

北美所見甲骨選粹考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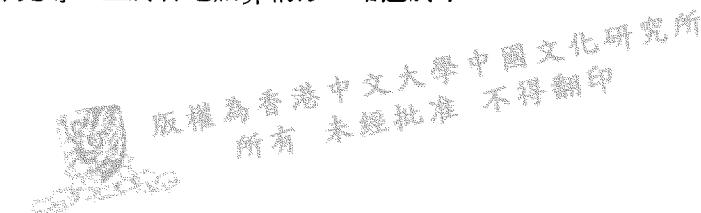
李 條

- (一) 前 言
- (二) 多倫多 Royal Ontario Museum 藏品三片
- (三) 匹斯堡 Carnegie Museum 藏品三十二片
- (四) 哈佛大學 Peabody Museum 藏品六片
- (五) 哥倫比亞大學 Columbia University Library 藏品一片

(一) 前 言

近十年來，予所見甲骨實物真品，在北美者約五千七百片，眼福可云厚矣；獨惜各家藏品見之著錄者，祇十之一，不甚爲世人所知。予研讀之餘，嘗擇所喜者攝成照片，爲參考之助，而不適合於覆製圖版；予又不善椎拓，故雖擁有影本逾千，而苦無清晰拓本可資比勘。友人周鴻翔博士在一九六五年嘗繼予之後，漫遊北美，遍觀各地所藏；間亦手施墨，蔚然可觀。此文所錄諸拓本，乃就周氏所有者選萃而成。坎拿大多倫多大學皇家安它利奧博物館Royal Ontario Museum 東方部主任 Mr. H. Tribner，特別允許將館藏甲骨照片發表。美國匹斯堡卡內基博物館 Carnegie Museum 東方部主任 Dr. James L. Swauger 最近以予所綴合甲骨三十二片及其他罕覩之品，精攝放大寄贈；此文采用，雖只一品，然感激之忱無殊也。哈佛大學皮博地博物館 Peabody Museum 主管 Dr. John D. Brew，及哥倫比亞大學東方圖書館主任 Dr. E. Evans，皆樂許予覆印所藏。予於此謹向各有關人士致誠懇之謝意。

北美八地所藏甲骨，偶見著錄，而獲睹原物者罕。茲次所選錄四十二片，祇就四地取材；窺豹一斑，聊作先導。至於各地藏弆情形，略述於下。



1. 坎拿大 R. O. M. 所藏懷履光 (Bishiope W. C. White) 舊物二九九九片，自一九四五年懷氏出版中國古代骨的文化 (Bone Culture of Ancient China)，著錄二十六片之後，漸為甲骨學者所注意。予於一九六三年十月訪多倫多，小住至歲除，始將懷氏收藏，檢視完畢。懷氏編號方法為骨類自〇〇〇一號至一〇〇〇號，甲類自一〇〇一號至二九九九號。予剔出贗品一五一一片及無字骨八十四片，別為一項，而於真品二七六四片，則為之排比分類，重新編號，庋之庫中。此次留連該館，偶爾發現館中尚有明義士 (Dr. James M. Menzies) 所藏未經人知之甲骨一千七百五十片，封存鐵函；然迫於遠東之行，不及考究。翌年四月，再度訪多倫多，專讀明氏後期所藏，時逾兩月；分類編號，一如整理懷氏之藏。於是 R. O. M. 所藏甲骨，達四千七百四十九片；信足以雄視海外矣。明義士遠在一九一七年，手摹前期所藏甲骨二三六九片出版，命名為殷墟卜辭；後二十年，復手拓續藏二九〇〇片，為殷墟卜辭後編，稿本五十七冊分作九函，今存 R. O. M. 圖書館（胡厚宣五十年甲骨文發現的總結頁五十七著錄為二七〇〇片，蓋未見原著致誤）。予嘗過訪明義士夫人，詢以明氏平生收藏聚散之經過。據謂殷墟卜辭所收實物尚存南京坎拿大使館（據胡厚宣云，此批甲骨2348片已于1951年歸南京博物館，見1951南博旬刊37期）；至殷墟卜辭後編所收二七〇〇片實物，則留在山東，瘞之土中。明氏伉儷在一九三八年回坎拿大時，携回其後期所得甲骨一七五〇片，擬續施椎拓為殷墟卜辭三編；惜志未成而遽于一九五七年三月謝世。明氏畢生致力甲骨之學，搜羅傳布之餘，於時賢著作，手自點校，用力甚勤；歿後遺書存 R. O. M. 圖書館中，可覆勘也。予嘗商得明氏後人同意，如他日有機緣再來，將為之整理發表。博物館東方部主任 Mr. H. Tribner，協助攝影百片，足供二十頁圖版之用者，遠道寄贈；並書面允許在坎拿大地域以外撰文著錄。此文所引各片，只啓其端而已。

2. 匹斯堡卡內基博物館 Carnegie Museum, Pittsburgh 所藏甲骨四三八片（胡厚宣五十年甲骨文發現的總結頁五十七著錄謂四七五片已有方法斂手摹本，誤。），著錄於庫方二氏藏甲骨卜辭（一九三五年上海版）；由編號九七一至一一七一為骨片，一一七二至一四〇八為甲片。學者非不知其所藏，多屬佳品，然以未見拓本或影本，故於引用之際，多所顧慮。予嘗三讀斯藏，認方氏摹錄，極為忠實；偶有偽刻羼入真品之中（為 971; 976; 977; 983; 994 及 1226），仍不損原片價值也。其全屬贗品者不過寥寥四片而已（為 973; 978; 1080 及 1082）。據一九三五年十二月白瑞華 (Roswell S. Britton) 在日本東京發表之校記，謂此批甲骨原摹本，曾請郭沫若鑒定，郭氏認為 973 與 944 兩

片全僞，971；976；977；978與983五片半僞。予驗之實物，郭說殆未盡然也。

予於一九六三年，徵得該館 Dr. James L. Swauger 同意，將碎片三十二綴合復原，析爲十二片；其後二年，再由周鴻翔博士覆勘，認爲不誤，并以拓本見惠，即此文所選錄者也。去年，Dr. James L. Swauger 知予方從事於選錄海外精品，特趕製照片五十幀寄香港備用，盛意足感；惟複製圖版，則拓本較清晰，故未全用影本，附此致歉。

3. 哈佛大學皮博地博物館 Peabody Museum 所藏，據該館紀錄，碎甲八一七片，碎骨四八片；乃 Langdon Warner 氏，於一九一四年四月十三日，在小屯購自村人者；每片字數多不過五六字，少則一二字而已。予於一九六四年，爲之整理，除僞片及無字骨外，現存真品七百片。其中有較爲成器者十四片，是日本古董商人 Mr. Yamanaka 捐贈 Fogg Museum，而 Fogg Museum 永久寄存於 Peabody Museum 者。此文所選錄四片，皆 Yamanaka 舊藏也。友人張秉權氏囊在哈佛大學，嘗手拓四十片，贈楊蓮生教授；其目的在分期示範，與予今所選擇，用意不同。

4. 哥倫比亞大學圖書館所藏八十片，其中六十二片，見商承祚殷契佚存(第255至316片，美國施氏)；乃燕京大學教授 J. Smith 於一九三二年間，在北京搜購者。據古烈芝教授 Professor L. Carrington Goodrich 語予：當中央研究院第三次發掘小屯工作尚未完成之際，約在一九二九年冬至一九三一年間，河南省政府繼續發掘，所得不少，具見孫海波甲骨文錄。在此期間，主持發掘機構曾失去甲骨百餘片，在當地警局有存案可稽；而盜賣者運至北京暗售於西方人士。J. Smith 之藏，多可與小屯第三次出土之品相互發明。予仔細覆勘，不惟 J. Smith 之藏，確有跡象可尋，即英國葉慈教授同時所得之三十五片(後歸予，今尚在寒齋)，亦當同屬於此一批盜賣之物。此文選錄之片，去年友人唐德剛博士曾用英文介紹於哥倫比亞大學圖書館館刊，然解釋簡略，照片模糊；故重爲考證，并附骨之反面，以資參考。

今茲選錄四十二片，均附釋文及考證，其習見之單字及詞語，人所識者，不復贅縷。至於某一字之有各種通假誼者，則不惜費詞，臚陳衆義；而特意指出在此辭中，其含義究應作何解說。鄙陋之見，未必有當，或亦有助於研討耳。又所引其他卜辭作例證者，卷數頁數，均就平日劄記逐錄，未及每條細檢原書，恐錯誤之處，不能免也。

(二) 多倫多皇家安宅利奧博物館(R. O. M.)藏品

第一片

釋文

1. 己卯卜，殷貞：〔塗墨〕

2. 丙午卜，殷貞：乎吉往見生吉。王(固)曰：「佳止佳人，金彝若，(攸)卜，佳其
勾？」二旬生八日，勿。壬(申)，(辛)吉，夕。〔塗朱〕美崩〔橫書〕

考釋

“殷”爲第一期貞人名。

“吉”有數義。①人名。如：“戊寅卜，吉貞：箇其挈生示彝？”（甲編 514）；“辛亥卜，吉：自今三日雨？”（乙編 128）；“丙子卜，爭貞：吉亡凶？十一月。”（甲編 2935）；“貞：吉禹其生凶？”（乙編 3522）；“癸丑卜，殷貞：吉往衛七凶？”（前編 4·31·5）。②地名，或水名。如“貞：其雨？在吉。四月。”（佚存 402）；“卜，在奠(貞)：王田吉東，往來亡凶？茲鄰。隻鹿六，狃十。”（前編 4·36·3）；“癸巳卜，在吉貞：王征噩，往來亡凶？在吉北。”（前編 2·8·7）；又如：“戊辰卜，貞：羽。己巳涉吉？五月。”（佚 89）。③複合人名，或二人名，或地名。如：“貞：大凶吉般在口収乎吉在之吉？”（鐵雲 168.3）；“貞：亡尤？在吉彭。”（綴合 35）。④假借爲師字。如：“丁酉貞：王作三吉，右中左？”（粹 597，郭釋吉爲屯）；“甲寅卜，在翌貞：今夕吉不脣？”（寧滙二，14.8）；“乙巳貞：今夕吉不脣？”（京津 4406）。按吉字在本片此辭爲人名。

“見”有數義：①人名。如：“丙午卜，吉貞：乎見、湔、𦥑芻，弗其羣？丙午卜，吉貞：乎見、湔、𦥑，其羣？”（丙編 124）；“貞：由吉令見于吉？”（甲編 2396）；“甲寅，帝見、生示七凶，吉。”（甲編 2815）。②地名。如：“見入九，挈。”（丙編 95）“貞：今日王步于見，雨，亡凶？”（續編 6.10.4）；“己丑貞：王从沚凶，在凶、不、見。”（拾掇一 452；寧滙一 45）；“壬辰卜，內：翌癸巳，雨？癸巳，見允雨。”（甲編 3336）；“癸酉卜，王貞：自今癸酉至于乙酉，邑、人其見方及？“不其見方執？二月。”（外編 34；南南一 59）；“癸未卜，吉貞：在人、見。”（明義士 674）③動詞。如：“己未卜，殷貞：吉其來見王？一月。己未卜，殷貞：吉不其來見王？”（綴合 301，乙編 5227 + 5393）

+5157)。按：羅振玉釋見無說，(增考中56頁下)楊樹達曰：見疑當讀爲獻。(卜辭求義19頁下)李孝定從商承祚福氏考釋之說，謂卜辭見字從橫目平視，望字從豎目舉視(集釋八，頁2811/2)；并無綜合解釋。按見，在此辭爲地名。

“ㄓ”在此辭爲地名。張秉權引乙編7385“行挈ㄓ衆ㄓ邑”謂是人名(甲骨文中所見人地同名考)。按卜辭慣例，呼某人往某地習見。如：“癸卯卜，説貞：乎ㄓ往比于𠂔。”(乙編7425)；“乎多尹往ㄓ。”(後上22·5)；是也。此條“丙午卜，説貞：乎ㄓ往見、ㄓ。”可與遺珠280“丙午卜，説貞：勿乎ㄓ往見、ㄓ。”互相參校，蓋卜日同屬丙午，貞人同屬説，所呼召之人同爲ㄓ，而所往之地同屬見、ㄓ也。又此片爲正問之辭，彼片爲反問之辭，或屬一版之折，或同文異版；不過彼片較殘而此片多固辭與驗辭而已。粹編1132云：“…説貞…乎ㄓ見、ㄓ”脫一往字，疑是同文。他片如：“貞：行挈ㄓ衆ㄓ邑？”(乙編7385)；“癸巳卜，韋貞：行挈ㄓ衆(邑)？貞：行弗其挈(ㄓ)ㄓ邑？”(乙編4539+4753+5981+6083+6433+6557)；“貞：挈ㄓ自ㄓ邑？”(乙編4539)；“乙亥卜，爭貞：ㄓ邑、並令䷗、我、于ㄓ？一月。”(粹1213)；“己卯卜，宄貞：今日䷗令䷗、我、于ㄓ…”(霧拾31)；“丙子卜，宄貞：令䷗、我于ㄓ，凡告不䷗？”(續編5·4·3)。以上所引各片均ㄓ連文，ㄓ亦連文。而ㄓ與邑單文者亦習見，甚難決定其爲人名抑地名，此則在卜辭中，人地同名之例極爲複雜故也。

“人”字罕見；於此，疑是人名或地名。乙編8896有地名考字作人形，與此稍似；又續存一、334及京都7·63均有人字，字形略近，然均非一字也。

‘人’字有數義：①人名。如：“占人、大乎田，田于唐？”(丙編圖316)；“壬申卜，宜貞：勿往從人？”(金璋380)；“辛未余卜，乎人從射向若？”(菁華11·19)。②地名。如：“庚申卜，宜貞：今春王其步，伐人？庚申卜，宜貞：今春王勿步，伐人？”(丙編圖276)；“辛亥卜，説貞：王占易伯歲從正人？貞：王占侯告從正人。”(丙編圖55)。又習見有人方之稱；若以人亦稱人方，土亦稱土方例之，則人亦可稱人方。如：“俟告伐人方。”(粹1187)；“癸未卜，黃貞：王旬亡戩？王來正人方。”(甲編3355)；“癸卯王卜貞：旬亡戩？在十月又一。王征人方在商。”(金584)；“…王來正人方眾人。”(粹篇20·11)。③普通名詞。如：“貞：勿令衆人？六月。”(甲編3510)；“勿登人乎伐羌。”(乙編4598)；“丁酉卜，説貞：今春王从人五千正土方受出祐？三月。”(後上31·6)；“出軍？出人？出？ㄓ犬，出羊？出一人？品？”(丙編

79)；“乙卯卜，貞：𦥑十牛，羌十人？用，八月。”（甲編2124）按人在此辭爲人名或國族之名。

‘金’從止從余，說文所無。于省吾謂金卽今途字，其用法有二。一爲道途之途；一爲動詞，義爲屠戮伐滅。如佚存945：“其金虎方告于且乙；其金虎方，告于丁，其金虎方告于太甲。令星乘𡇉金虎方。”（駢枝三·23）金在此辭作動詞用。

‘葷’有數義。①人名。如：“辛亥卜，占貞：令葷挈角邻方于陟，𠂔。”（甲編3539）；“貞：葷永隻禽？”（乙編5470）②地名。如：癸丑卜，𧈧貞：葷受年？貞：葷不其受年？二月。”（丙編167）。③動詞。羅振玉謂借爲遭遇字。（增考中12頁下）。李孝定謂卜辭均用爲遭遇字，從爻作遘者其繁文也（集釋四，頁1401）。羅、李兩說，均只得其中之一解而已。例如：“今日辛，王其田，不葷大風？”（佚7）；“丁丑卜，狃貞：王田，不葷雨？丁丑卜，狃貞：其葷雨？”（甲編3919）；“貞：其遘雨？”（甲編2676；又甲編2193）等片，葷或遘均作遭遇解。④用之於祭祀之專詞。如：“甲子卜，宁貞：王𡇉上甲𠂔，亡尤，上甲葷？”（綴合49反）；“上甲王其遘𠂔，王受又？”（外編59）。按葷在此辭爲地名。

“若”訓順，卜辭習見。①狀詞。如：“佳若”，“不若”，“亡不若”，“佳^止不若”，“又若”，“允若”，或單用一“若”字。②動詞。如：“辛丑卜，𧈧貞：帝若王？貞：帝不若王？”（綴合323）“貞：且丁佳循，若于王？”（乙編3321）；“于若于帝，又？”（綴合219）。③與祭祀有關之詞。如：“若且乙𠂔？王受又？”（粹146）；“弱若𠂔于且丁𠂔？”（續編1·21·2）。按與𠂔字對舉連用者有：“辛未卜，𡇉貞：𠂔若？𠂔？”（續編4·35·6）；“貞：亡若？𠂔？”又按與吉字連用者有：“王𠂔曰：吉，若。”（乙編6880；又乙編1915）。兩者詞意易明。至於金若二字連用者，如：“𠂔曰：金若幽鬼^𠂔，在𠂔。”（拾綴28）；“曰：金若？”（鐵雲110·4）；則義頗晦矣。至於‘若𠂔卜’與‘𠂔卜用’，或‘用𠂔卜’三詞，其義亦微有別。在‘𠂔卜’之前，緊承一若字者，有“王𠂔曰：余，女^𠂔若？𠂔不其佳羊？^𠂔大（年）？”（乙編7311）；“王𠂔曰：不^𠂔，若！𠂔卜，其往？于甲𠂔咸各？佳甲𠂔。”（乙編3472）。

“佳其𠂔”一詞罕見。他詞如：“己亥卜，爭貞：𠂔勿^𠂔，𠂔𠂔？𠂔𠂔？十月。”（天壤84；續編3·41·4；續存1855）；“勿于父乙^𠂔，𠂔𠂔？于父乙^𠂔，𠂔𠂔？”（丙編圖48）；“于高祖^𠂔，𠂔𠂔？于毓且^𠂔，𠂔𠂔？”（粹401）；“戊午卜，石^𠂔𠂔？𠂔𠂔，不^𠂔𠂔？”（乙編5405）。各詞之𠂔字皆當訓害。楊樹達云：“按𠂔讀害是也。伯家父^𠂔云：

‘用曷害眉壽’，假害爲句。”（求義15）是也。按丙編有“王𠂇曰：隹其句。隹其往𠂇，”（丙編圖272即271之反面）一詞，與此同。但張秉權氏釋文略異，讀作‘王𠂇其佳，其句事佳其往𠂇’，（頁341）予嘗檢閱原龜，背面剝蝕頗難讀，審視之下，覺𠂇字下乃‘曰’字也。即使定爲‘其’字亦當以誤刻視之，否則‘王𠂇其佳’爲不辭矣。

‘二旬𠂇八日’，乃追記之辭。此爲貞人羲在甲辰第五旬之第三日丙午所卜，若自丙午日起計歷二十有八日，則干支應爲癸酉；如自丁未日始計算，歷二十有八日，則干支應爲甲戌。然此辭下文有壬字，雖有闕文，疑是壬申日，與日數不合。按小屯甲編1165殘辭與此正同：“𠂇旬有六日壬口夕，𢃏”，旬字之前有缺文，而六日二字甚顯，豈此片之‘八’字爲‘六’字之誤耶？假定爲丙午日所卜，而自丁未起算，歷二十六日，則爲壬申矣。予考卜辭計日，往往不盡確實，如小屯乙編5397“戊貞：五旬有一日庚申…”一片，若爲甲子第一旬之第五日戊辰所卜，自己日起計，歷五十有一日應爲甲寅第六旬之第六日己未，而非第七日之庚申也。

‘𢃏’字異說紛紜，從無定詁。孫詒讓釋家，讀爲隊（舉例下39）；王襄釋爲八虎二字合文（叢考，雜事15頁）；郭沫若釋兌，疑用爲迫薄等動詞（粹編1580片釋文）；唐蘭釋象，讀爲象，當即周禮大卜以邦事作龜之八命之所謂象，蓋卜者得兆後之繇辭（天壤釋頁14）。饒宗頤引周禮，解象爲觀象雲物，察應寒溫（通考頁30），因釋爲象，謂即陰霾字。屈萬里謂孫、王、郭、唐、諸家之說，於字形既不類，核諸辭義，亦殊未協，待考（甲釋256頁2040片）。李孝定云：“此字從八下從一動物象形字，其形不一，莫可名狀，其爲物大抵有爪牙之利，而象長鼻者絕少。唐釋象於字形不類，卜辭虎字豕字習見，皆不作此形。僅乙編七六七四片一文作𢃏，釋象差近，惟是單辭孤證，不敢必爲象”（集釋二，頁282）。予按卜辭從𢃏之字，多爲地名。如𢃏（屯乙3525）；如𢃏（前編2·45·1）；如𢃏（甲編1378）；如𢃏（佚存113）；如𢃏（丙編圖373；374）；如𢃏（粹編1426）；如𢃏（甲編1321）等皆是也。又從𢃏而下作動物形之字，亦多爲地名。如𢃏（甲編3231）；如雀（撫續180；習見從小）；如𧈧（殷契卜辭124）；是也。卜辭從𢃏之字，或爲地名，或爲人名。如𢃏（拾掇19）；如帝𢃏（京津2005；京津3016；甲編3752）；如子𢃏（前編6·50·2）是也。惟從𢃏從𢃏之字，尙無一條完整易曉之辭，可證其果屬何類詞語；其字位於計算日數之後，干支之前，屬於「驗辭」部分。計日之數：或稱一日（如策雜116；天壤8；續存2·560）；或稱二日，（如甲編2040）；或稱七日（如前編7·22·2）；或稱九日（如粹編1580）；或稱旬（如續編4·28·3）；或

稱旬日（如前編6·49·3）；或稱二旬有六日（如庫方1516）；而或稱二旬有八日者，即此片也。其他驗辭，於計日數之後，即緊接干支字，然後將所發生之事紀錄明白，如：“甲申卜，歲貞：婦好娩効？王曰：‘其惟丁娩，効。其惟庚効，弘吉。’三旬有一日甲寅娩；不効，惟女。”（丙編圖247）是也。饒宗頤引甲編二四一五片解「ㄓ」爲指蒙氣，鳴睢爲指災變，故釋ㄓ爲陰霾，因附會鳥鳴爲兵起之兆（考頁32）。饒又引殷綴五四解𩫑與𩫑同義，并謂凡言𩫑者，每及兵事（考頁354）。按甲編二八四〇片：“貞：𩫑雨不佳𩫑。”，屈氏從郭沫若說（纂釋417）釋霾，引說文‘霾風雨土也’。（甲編考釋頁366）；其說可從。若以從𠂔之𩫑與從雨之霾通用，尚無確證；且見有𩫑字之驗辭，言天象者祇極少數。田獵事與此字有關者，如：“貞：王勿往狩，從𩫑？”（續編3·40·1）；“勿比𩫑？”（佚存668）；又如：“畢𩫑？允畢。獲麇八十八，兕一，豕卅又二。”（殷契卜辭410）。所云‘從𩫑’不得其解，若以爲可以‘從雨’爲例而讀爲從霾，頗覺牽強；畢字之後，用𩫑字尤費解也。

夕有二義。習見爲朝夕之夕。如：“己卯卜，翌貞：今夕亡凶？七月。貞：今夕其雨？”（甲編3404）。按左莊二十二年傳：“未卜其夜”；晏子雜篇：“嬰已卜其日，未卜其夜”；因知古人舉事，不惟卜日，且又卜夜；與卜辭之卜夕似相類也。又如：“辛酉卜翌：翌壬戌不雨？之日夕，雨；不征。”（乙編5278）；“之日，夕，有鳴鳥。”（海外一，即予所藏骨）；陳夢家謂：“日指白天，夕指夜晚”。（綜述頁229）是也。夕之第二義爲夕祭之專字，如：“癸酉卜，爭貞：夕十羊；乙亥，酌十（？）；（丙）（？）（？）十牛。用？”（佚存404）；“求年於夕；夕，羊；寮，小牢；卯，一牛？”（佚存153）；“丙辰卜，尹貞：其夕父工，三牢？”（遺珠725）。按卜辭習見有‘王夕禱’及‘王夕歲’之詞，佚存兩片，夕與酌、寮、卯對舉，疑均爲祭法。于省吾沿舊說以爲寮祭卯祭之‘寮’‘卯’二字乃作動詞用，遂謂夕亦是動詞（駢枝三，頁35），予不敢苟同。至於夕祭之真正方法何如，頗難臆測矣。于氏又讀夕爲昔，引說文：‘昔，乾肉也。從殘肉，日以晞之，與俎同意。籀文作𩫑’。又引殷注‘腊人云：腊之言夕也’。謂可證周禮古文作昔字，後人改之。穀梁經：‘辛卯昔，恒星不見’左傳：‘爲一昔之期’。均夕昔通假也。于氏之意，以爲夕、昔、腊、三字古通；卜辭言夕，經傳言昔、腊，其義一也。“夕羊”者，謂殺羊而乾其肉，以腊脯爲祭品。（參看駢枝三，頁35）。予意此‘夕’字在本辭似可作祭祀之一種方法解釋之；否則夕字之下，當是省一酒字或禱字矣。

‘鼈𠂔’二字橫書，非合文也。既未塗朱，亦未塗墨。予藏有碎骨一片，此二字亦橫

書，亦並未塗朱或塗墨；故疑其爲一個固定格式，如習見橫書之‘不𠂇’矣。甲編1165片有：“…旬亡…？…六日壬…夕𠂇。”之殘辭，向不得其讀；幸賴此片，得以少會其意而已。屈萬里釋文作“□□□，□□：旬亡口？六日壬口夕死，口𠂇口。”並加解說：“卜辭𠀤字，羅振玉釋死；是也。本辭之𠀤與金文及說文死字同，當亦死字”。（考釋頁168-9）按甲編1165片，原拓清晰，“𠂇”二字橫書，與上文行款不同；不宜分割此二字，而以𠂇字屬上讀與夕字連文，以𠂇字另屬一行，又假定𠂇字與𠂇字之間有闕字也。又按屈氏著錄甲編1165片，謂字中塗朱，惜予未見原片，不知此橫書之𠂇二字，亦塗朱否耳。

‘𠂇’字，習見在兆疊之側橫書作‘不𠂇’者，諸家釋文，凡十有四。以爲龜字者，如：孫詒讓釋不紹龜；董作賓釋不𡥑龜；許敬參釋不契龜；張鳳釋不吾龜。以爲蛛字者，如：胡光煒釋不𡥑龜，段爲不踟蹰；董作賓復釋不絲龜，從胡說讀爲不踟蹰；陳邦福釋不𡥑龜，讀爲不悟殊；李亞農釋蛛段爲諸，乃‘之乎’合音，讀爲不許諸。以爲鼴字者，如：郭沫若釋不鑊鼴，猶言不迷茫不紛亂；聞一多讀鼴爲兆，釋爲不告兆，謂即詩之‘告猶’，書之‘誥繇’，唐蘭釋不才鼴，讀爲不再墨；饒宗頤釋不𦵯鼴，讀爲不再命。以爲鼴之通段爲冥者，如：于省吾釋不午鼴，段爲不悟冥；楊向奎釋不玄冥，讀爲不眩冥。衆說紛紜，莫衷一是；且與本辭𠀤之𠂇字，并無字義關係，故從省略。按𠂇字或作𠀤𠀤𠀤諸形，其爲小動物類之象形字，甚顯。字在此辭，當解爲人名或地名。或國族之名，以𠂇形作圖騰之用。其他卜辭，以𠂇爲人名，或地名者，如：“王罔曰：吉…𠂇勿金…”（乙編7017）；“…我𠂇五十…”（乙編4948）；“…眡乎…多𠂇𠂇…”（明義士1515）；“丙子貞：𠂇…”（乙編934）。又如：“癸亥卜，収貞：旬亡口？王罔曰…亦出來雉。五日丁卯子𠂇不囚”。（菁華4）。益女旁作𠀤亦人名也。

𠂇字從𠂇從𠂇，作𠀤；凡數見。除此片較完整，他片如：“貞：不𠂇？”（綴合470）；“己…复…𠂇？四月”（綴合85）；“…不…子𠂇…曰：弱…𠂇？”（海外一，21，即予所藏）；“戊戌卜：𠂇妣辛？戊戌卜：𠂇不妣辛？□□卜大□？□□卜𠂇□？”（甲編3837）；及上舉之甲編1165與予藏另一殘骨均屬殘辭。李孝定謂字作𠀤形者。僅兩見於甲編（集釋四頁1462），殆未見其餘五片耳。予疑卜辭之𠂇字，似可與此𠀤字通段。如：戊申卜：王𠂇𠂇父乙？庚戌，𠂇𠂇？八月。”（續編1.28.8）；庚辰卜，貞：𠂇、𠂇、𠂇不𠂇，在𠂇？”（前編4.33.7）；“甲辰貞：羌𠂇不𠂇？”（乙編8722）；“𠂇不𠂇？”（甲編475）；諸辭均與從人之𠀤字詞語相類。故予隸定爲𠂇，通爲戶，蓋記

卜尸之事也。屈萬里綜合諸說，以爲卽字與金文及說文死字同，當亦死字，殆泥于羅振玉釋卽爲死之說（考釋頁169及482）。李孝定合卽、卽、凶、困四形爲一，系於死字之下（集釋四，頁1461—1471），謂此四形本爲一字，分爲二系。卽爲王死之專字，象人拜於朽骨之旁，所以示崇異；王以外諸人之死則只象人在棺槨中之形，所以別尊卑；至作卽形二辭，當如胡光煒氏所云，乃紀卜尸之事（集釋四，頁1465）。按胡說頗早，學者因例證極少，故未注意耳。胡引毛公鼎‘雩三方从毋動’及孟鼎‘王曰：孟迺紹夾从’，以从爲屍而其誼皆訓主；又祭主爲尸；从既通屍，亦通爲尸；卜辭之从字，以文義求之皆爲尸。（說文古文考）其說施之於此的一詞，頗爲適合，今從之。

第一片（背面）

釋文

王曰：“隹从隹人金鑿若？从卜，隹其句？”

考釋

此與正面之占辭同文；正面所缺‘从’字及‘从’字，賴之補足全文。

卜辭之標準形式，包涵四個部分——序辭；命辭；占辭；驗辭。習見卜辭中，具備四部分者極少，有時只有序辭、命辭及占辭；有時只有序辭、命辭及驗辭；有時只有序辭及命辭；甚至只有序辭或命辭，而且文字有時簡略至只記一二字者。

此片正面第二組文字最完整，并具備四個部分。如“丙午卜，設貞，”是序辭；“乎往見坐，”是命辭；“王曰：隹从隹人，金鑿，若，从卜，隹其句？”是占辭；而“二旬有八日，从，壬（申半）自夕。从”是驗辭也。又此片正面第二組文字，契刻之後復經塗朱，其色澤歷三千年尚未變色，與小屯甲編、乙編中精品略相類似。至于書法風格與刻畫之豪放，與菁華所收諸大片略相同，如斯情狀者，存世者不過寥寥可數，洵可貴也。

凡占辭，大都契刻於甲或骨之反面；試以小屯丙編所收三百八十四圖版核之，其刻有“王曰”者，在反面佔五之四，而在正面者佔五之一而已。至于正反兩面‘王曰’之後，其詞意相類者并不多，即如丙編圖版88與89；227與228；231與232；及269；等，亦字有加減也。惟丙編圖版125（正）與126（反），與此片頗相類；如125（正）刻云：“王曰：从既。三日戊子，允既。从从方”。而126（反）刻云：“王曰：从既。王曰：从既。”反面只刻占辭而略其驗辭；又王之占辭重述一次爲少異也。

第二片

釋文

1. 甲子卜，大貞：乍家，𠂇子？𠂇果多𠂇若？二
2. 貞：其于三
3. 癸酉卜，貞：旬𠂇？不于家𠂇子？二
4. 貞：羽丁卯不其𠂇？之曰允不𠂇。二
5. 丁未二
6. 丙寅卜，出貞：羽丁卯𠂇益？六月二
7. 辛卯卜(?)貞：來𠂇易(日)二
8. 癸(?)丁未(?)

第三片

釋文

1. 丙寅卜，卜出貞：羽丁卯𠂇益？
2. 辛卯卜，貞：來丁巳易日？十月
3. 壬申卜，出貞：丁宗𠂇，亡𠂇？
4. 貞：不其易日？

考釋

卜辭有乍禍、乍艱之詞；亦有乍寢、乍邑、乍𠂇之詞，此詞‘乍家’罕見。

‘𠂇豕’一詞習見。于省吾云：𠂇應讀如後世之盧，盧膚同字。其言𠂇豕，謂割豕膚肉之肥美者以祭也（駢續20—23）。按甲編2902，及乙編3521；4603；4911；4925；5394；均有此詞。其言‘𠂇用’者（乙編3803），殆用牲而臚陳以祭也。‘𠂇’一詞，只此二見，頗難索解。卜辭有𠂇方，豈用𠂇爲人性而臚陳以祭之歟？抑與𠂇豕同義，謂割𠂇肉之肥美者以祭也？

‘𠂇’字習見。商承祚曰：“以文義釋之，亦是漁字，與魯爲變體。（佚存考87）

‘益’字，李孝定謂是溢之本字，（集釋頁1715）而未舉卜辭爲例以證之。茲就卜辭之完整者讀之，‘益’上一字多爲‘𠂇’字，而‘益’下一字除𠂇外（乙編7096；遺珠393；後編下24·3；庫方1019；續編3·35·10；續編5·19·4；前編6·11·4；前編6·14·3；後編下4·11）；如𠂇（遺珠155；林泰輔2·26·10；佚存759；殷契卜辭789）；如唐𠂇（甲編

3219)；又如“于益若”（乙編7096）則‘益’當屬地名。屈萬里云：“‘益’蓋卜漁於益地之事”。其說可從。

‘易日’卜辭習見。孫詒讓讀爲易日，猶言更日（舉例上四）楊樹達從之；然楊所釋‘疾齒无易’之詞（甲文說11）釋爲更易當可通，若以之釋‘易日’則正如王國維所云孫訓爲改易時日，按之卜辭，多不可通者也（戰考21下）。王國維疑‘易日’爲祭名；王襄則謂爲祭日之名；（簠考、典禮1）郭沫若引說文：‘暘，日覆雲暫見也。’謂易日猶言陰日矣；卜風、卜雨、卜昏、卜霁，均有之，卜陰之事理亦應有（粹考7上）。陳邦福以爲是禩之省（辨疑3）。葉玉森非之，并據金文𠂔易爲錫（前釋1.59）。孫海波云：‘易、孳乳爲錫，祭名。’陳邦福又云：‘易，疑𠂔之省，易日者，𠂔牲之日’（辨疑卷末），殊不足信也。今按卜辭言易日者數百條，每自爲一組，極難肯定究屬何解，間有與昏、雨、霧、風等字同見一片或同在一辭者，其必爲有關天象之事也。

第一組卜辭，“丙寅卜，卜出貞：”貞人出之上及丙寅卜之下，有‘卜’字；存世卜辭，只此一見，然不能因例外而致疑其爲贗品也。予意此乃二人共貞之例，如：“癸亥卜，大即：王其田半？”（甲編1274）是也。按胡厚宣卜辭雜例(20)曾舉五例；饒宗頤再補五例（通考53）。然饒氏所引甲編2769：“己丑卜，彭、亥貞：其爲且丁門、于身衣。邛。”之一例（通考53），據屈萬里氏在甲編考釋（頁354），有不同之讀法。屈氏從實物審辨字形，讀爲“己丑卜，彭貞：其爲且丁門于賓，身衣、邛、邛。”似較吾人只從拓片上觀察爲長也。又饒氏釋例（通考45）所舉“口午卜，卜空貞”（續編4.30.1 即佚存上27）；及“壬午卜，卜即貞”（通引2.7.13）兩例，近者金祥恒氏語予，此二片疑非重‘卜’字，佚存之片拓本雖不極清晰，亦當讀爲“癸卯卜亥貞”，至通別一片，則拓本模糊，第二‘卜’字宜加審訂，云云。予質之張秉權、屈萬里、嚴一萍諸君，僉謂饒氏卜爲官名之說，其證甚微；所云卜辭中重卜字，其上卜爲動詞，下卜爲名詞，則指卜官而言，頗難成立。此第一組卜辭之兩卜字照片甚明，似可以補證饒說，獨惜孤證殊不足以服人；故予仍以上、出爲兩貞人之名。十年前，予以甲骨每有漏字或衍字者，遂疑兩卜字之一乃衍字；今日思之，似未必然。蓋此骨片堅實明淨，而各組刻辭，規律甚嚴；如屬衍字，當有磨削痕迹也。

卜字有三義：①動詞，習見。②人名。如：“戊申卜，亥貞：卜亡？貞：卜亡？”（丙編163）；“二月，貞：卜、子亡若？二月，卜又若？三月，卜又若？”（粹編1255）；“卜妙？六月。”（京都2062）。③地名。如：“其自卜又來圉？”（粹編

1253)；“貞：其自卜？”（京都1598）；“丁亥(?)于卜(?)往。”（粹編526）；“丁丑貞：王于卜方？”（人文2529）；“丁丑卜，王貞：令从立于卜禍？叶朕事？”（前編8·14·2）。以上三義，秩然不紊，則卜未嘗不可作貞人之名也。復次，卜辭如：“丙寅卜羌貞：卜、从曰：其出于丁罕？王曰：弱，羽丁卯，若？八月”（文錄519），卜、从同稱；與此片‘卜、出’同稱，似屬同一詞性也。

貞人或及家之卜辭中，有九宗、九示之語，而‘丁宗’一詞則見於前編5·8·5；前編6·53·3；續編4·35·5；續編4·44·3；拾綴一225；南北坊4·70各片。小屯甲編有“貞：勿弒口丁宗，亡哉？二月。”（甲編1296）；“丁酉卜爭貞：弒口丁宗亡七席𠂔(?)？”（甲編1048）之詞，屈釋云：‘口丁宗，殆如大乙宗，祖丁宗，武丁宗之比，當謂口丁之廟’，又云：‘亡哉之戩字，假爲災害之哉，亦罕見之例，亡七席未識何義’（屈考頁182及156）。友人中有不同意屈氏之釋‘口丁宗’者，然苦思數月，未得勝義，故今從舊說。此片宗字作𠂔，疑是刀刻之誤，非僞作也。與此片同文者，見後編“貞：丁宗戶戩，亡𠂔？”（後編下24·3）可能是一片之折。

‘戩’之戶字孫海波甲骨文編收後編“岳于三戶”（後編下36·3），無說。李孝定集釋收“丁亥 戌”（乙編4810），謂僅數單文，無義，似爲習刻者所作。又契文戶字甚少見，而戩字門字習見，所從與此正同。（集釋頁3509）今按粹編有“岳于三門”（粹編73）與後編“岳于三戶”語法相同，故陳夢家以爲三門可能就是三戶，也可能另是一地（綜述頁268）。屈萬里考釋屯甲527“取岳于三門？”云：‘三門當即今之三門山…祭岳而不至於岳，故假三門爲之’（考釋頁81）。屈又引勞榦之說，謂是砥柱之三門。商人經河內而西，至砥柱而北望岳山云云；予意卜辭簡略，不必臆測今地以實之也。商代有門祭，卜辭習見，則戶祭當與門祭相類似；甲編有“王于宗門𠂔羌”（甲編896），而卡內基博物館亦有“于宗戶立羌”（庫方977），是則宗門當亦與宗戶相類似也。卜辭又有‘西戶’之詞，如：“己巳卜：其啓？𠂔西戶，祝于妣辛？”（鄭三，41·6）；“己巳卜：其啓？𠂔西戶，祝于（妣辛）。”（南明677），可以參證。

戩字凡兩見，均與戶連文，作‘戶戩’；向無解詁。此片之外，有“貞：丁宗戶戩，亡𠂔？”（後編下24·3），殆同版之折或同文異版也。戩疑是祭名，卜辭有剗字亦祭名，如“癸丑卜戩于西？”（南坊160）又如：“𦥑于西南，帝介卯？勿𦥑西南？”（丙編圖44）。

‘亡𠂔’一詞，不常見。甲編有“丁卯卜羌貞：歲卜不興？亡𠂔？”（甲編2124）屈氏從郭沫若之說爲‘無害’（考釋頁269）。按第一片‘佳其𠂔’之𠂔字與此同意。

(三) 卡內基博物館(Carnegie Museum)藏品

第四片

釋文

1. 壬戌卜：乙丑用𠂇？一
2. 癸亥卜：乙丑用𠂇？一
3. 于來乙亥用𠂇？一
4. 癸亥(卜)：乙亥易日？一
5. 不易日？一
6. 壬戌卜用𠂇自報甲十(示)？一
7. (用𠂇？五示)
8. 于(甲戌用𠂇？)
9. 于甲戌用𠂇？一
10. 于(來乙亥)用(𠂇)？

第五片

釋文

1. [壬(戌卜)：乙丑用(𠂇)？三]據大英博物院藏片C.1781補錄
2. [癸亥(卜)：乙丑用𠂇？三]據大英博物院藏片C.1781補錄
3. 于來乙亥用𠂇？
4. 癸亥卜：乙丑易日？三
5. 不易日？三
6. 壬(戌卜：用𠂇)自〔報甲十示〕？據殷虛文字甲編433片補錄
7. 五示，用𠂇？
8. 于甲戌用𠂇？
9. 于甲戌用𠂇？三
10. 于來乙亥用𠂇？三

考釋

此第四及第五片，乃予於一九六三年十月在美國匹斯堡卡內基博物院以實物綴合而

成。第四片原編號為1009；1133；1128；1132；及1153。第五片原編號為1119；1121；1053；及1134。在原編號1119殘片之上方，又可與大英博物院藏片C.1781綴合；而在原編號1134殘片之下方，與原編號1053殘片之上方，亦可與中央研究院甲編433綴合。予嘗以綴合後之摹本寄台灣屈萬里先生，屈氏據之撰跋李棟齋綴合的兩版用侯屯牛骨卜辭一文登載於大陸雜誌第三十一卷第三期，讀者可以參閱。予以第四第五兩片之內容均屬‘用侯屯’之成套卜辭；且第四片所契之記兆序數均用‘一’字，而第五片所契之記兆序數均用‘三’字，自當視為成套卜骨中之兩片胛骨。中央研究院保存兩套完整之龜腹甲（見小屯丙編圖版11,13,15,17,19；及圖版31,32,33,34,35），是各由五版大小相似之龜腹甲上，契刻五條同文而序數相連之卜辭結合而成套者，可以作為研究成套甲骨之範本。可惜傳世並無一套完整之牛胛骨，故張秉權氏在丙編考釋中（上輯一，頁29）舉出福11+祭71；前4.24.1；後上16.11；前2.24.3等五版胛骨為例之時，以各片均是不完整之骨版，殘缺部分，無法臆測，遂不敢肯定其為成套骨版。稍後，張氏在論成套卜辭中（中研集刊外編第四種，頁390），再舉獸2.9.6及佚116兩條，均屬同文之詞，而前者記兆序數為‘四’，後者為‘五’；雖傳世骨版，未發現記兆序數‘一’‘二’或‘三’之同文卜辭，但由上述兩片殘骨得到證明，成套卜辭刻在胛骨上者，有時亦可分刻在五塊不同之胛骨之上也。予今者所綴合之二片，只有第一與第三胛骨，究有第四與第五與否，雖不可知，然必有第二胛骨，則無可置疑者也。

從茲二片之卜辭觀之，知為用‘侯’，作為人性以祀祖之紀錄。殷代祭祀習用人性之事，今已成定論；大率多用羌人，間亦用比較重要之人物；如此片之‘侯’。屈氏初以為國名，侯則爵名；侯子，即子侯也。（甲編考釋頁67）繼從侯虎與侯虎之例，謂子是人名而非國名（跋李棟齋綴合的兩版用侯屯牛骨卜辭）。按後說與予意相同。

《字王襄釋矛，讀如茅（簠、正編頁三）；奚侗、柯昌濟，葉玉森釋茅（前釋5，頁34）；董作賓釋矛（帚矛說）；郭沫若釋包（銘刻彙考9，頁10）；唐蘭以為豕形之倒寫（天壤考釋頁22）；于省吾釋屯，讀作純（駢枝一、頁1-2）；胡厚宣釋匹（商史論叢初三，頁65）；丁山釋夕（甲骨文所見氏族及其制度）；饒宗頤以子之異形作子者與說文弟字之古文形近，而說文弟字讀若弟，遂以子當子，而謂呼豕為弟乃殷人遺語（貞卜通考頁458）。各家對於子字之解釋，各有主張，并無定論。近者張秉權釋乙編6750“庚午卜，內：子乎步？八月”一辭云：“此辭中之子字是骨臼刻辭以外之另一用法。卜辭又有稱多子者（乙編8460），與多馬，多射，多尹，多工，多亞，多箴，多犬，多卜，多

奠，多后，多婦，多父，多子等辭例相同，則𠂇字可能是一個名詞，它不像是稱謂之詞，所以很可能是一個方國或氏族之名，骨臼上之示若干𠂇，也許和用若干羌的語法近似’（丙編考釋頁126）。張氏之說最愜予意；然予猶以爲未足盡此字之義也。按甲骨文字，一字數義者，往往皆是。𠂇字至少有四義：①人名或國族名。如上舉之‘𠂇乎步’（乙編6750）；與“貞：𠂇？王罔曰：吉。”（乙編2270）；“丁酉卜，殷貞：𠂇？”（金璋1）；是也。②地名。如：“庚戌卜，𠂇于出？”（續編3.34.1），是也。③以𠂇族人爲牲之專詞。如：“王在𠂇大宗，又？貞：王在𠂇大宗，弗又？多𠂇？王若？大兄叅事，其西（酓？）？己酉卜爭”。（乙編2040+2600）；“癸巳卜爭：𠂇用？”；“貞：羽甲午用多𠂇？”（乙編7128背及正）；“丙寅卜，宜貞：王𠂇多𠂇？若？”；“貞：王𠂇多𠂇若干下乙？”（乙編4119）；“庚申王𠂇于子𠂇二𠂇？”（乙編6579反）；“貞：𠂇王若？”（乙編7797）。至於骨臼刻辭習見之‘示若干𠂇’，無慮百數十見，近十年來，友人中仍多主郭沫若釋𠂇爲包之說，予則頗疑其與人性之祭有關。予偶檢京都2177片，有“庚戌卜，爭貞：令𠂇歸，𠂇示十𠂇”之卜辭，爲骨臼刻辭以外之‘十𠂇’新資料。𠂇字在卜辭中之另一義，與祭祀相關，如：“其𠂇酒”（粹編332）；“其𠂇大乙酒”（人文2266）；“壬寅卜，其求年于示壬爽，𠂇酒？𠂇用。”（佚存892）；“弔𠂇酒”（甲編853；及人文1792；1943）；“丁酉卜，貞：𠂇用，𠂇？”（佚存959）之類。若𠂇字有祭義，則“𠂇十𠂇”其必當指人性矣。普通名詞。此第四義，只限於下列各說能成立之時，始適用——如葉釋茅；董釋矛；郭釋包；唐釋豕；王釋屯；胡釋匹；丁釋夕；饒釋弟等（均見前頁）。

卜辭中常見有用邦方之君長爲人性而致祭于先祖者，所以此兩片之卜問用𠂇作爲犧牲祭祀，可毋置疑。又如中央研究院史語所所藏胡厚宣舊物人頭骨一塊，及京津第五二八一片人頭骨一塊，均刻有‘用’字。所謂用者卽殺之以致祭。左傳昭十年：“魯平子伐莒取鄖，獻俘，始用入于毫社”。春秋昭十一年：“楚師滅蔡，執蔡世子有以歸，用之”。左傳昭十一年：“楚子滅蔡，用隱太子于岡山”。杜預注云：“用之殺以祭山”。春秋僖十九年：“邾人執邾子用之”；左傳僖十九年：“宋公使邾文公用鄖子于次睢之社”。杜預注云：“蓋殺人而用祭”。由周代史籍所記之遺風，實有助于解釋殷商之舊俗也。

示，廟主也；十示，十個直系之先祖也。如：“求雨自報甲、大乙、大丁、大甲、大庚、大戊、中丁、且乙、且辛、且丁十示，率粦？”（甲編2282+佚存256），卽卜求雨於報甲至且丁十個直系之先祖也。又如：“己卯卜：裸三𠂇至𠀤甲十示？”（甲編387）



卽裸祭於乙、丙、丁，繼之以示壬、示癸、大乙、大丁、大甲、沃丁及小甲共爲十世（駢枝續頁10）。五示，五個直系之先祖也。如：“羽乙酉出伐于五示報甲、咸、大丁、大甲、且乙？”（內編38）。凡卜辭所謂十示、五示或廿示，或九示六示四示三示等等，均視時王所祭之對象而定。

第六片

釋文

1. 辛…
2. 辛卯卜：王弱入？三
3. 乙未卜：王入，今夕？三
4. (乙)未卜：王于夕入？三
5. 丁酉卜：戊戌雨？三
6. 戊戌不雨？三
7. 丁酉卜：于己亥雨？三
8. 己亥不雨？三
9. 丁酉卜：于庚子雨？三
10. 庚子不雨？三
11. 丁酉(卜)于辛丑雨？三
12. 丁酉卜：于壬寅雨？三
13. 戊戌卜：于辛丑雨？三
14. 辛丑卜：邻子妥妣己？
15. 丁酉…
16. 戊戌雨？
17. 辛…
18. 壬寅…

考釋

方法敘摹本編號974有缺漏之字，今補正。此片乃卜雨之辭，兼卜時王入商都之事。第三辭‘王入今夕’者，猶言‘今夕王入’也；第四辭‘王于夕入’者，從陳夢家釋夕爲生，猶言‘王于來夕入’也。

𠂇作𠂇𠂇𠂇諸形，其繁文作𠂇𠂇𠂇諸形，羅振玉釋御（增考中，頁70）；王國維從之，假爲禦，引說文“禦，祭也。”（戰考頁12）；聞宥闡羅說，謂訓𠂇者溯誼，他訓爲後起義；卜辭御字多言迎尸之事，積久則爲祭之專名。（殷虛文字孳乳研究）𠂇之第二義假爲馭，與作𠂇𠂇諸形者相同。如：“癸巳卜，故貞：旬亡𠂇？王圉曰：‘乃茲亦有祟，若𠂇。’甲午，王往逐𠂇，小臣古車馬，𠂇馭王車，子夫亦~~𠂇~~。”（菁華1·1）李孝定謂此貞田獵逐𠂇之事，言小臣監車馬而以~~𠂇~~爲馭，下言子夫亦~~𠂇~~（墮）則正與上文乃茲亦有祟相應，蓋王車猝有衝擊之變，而子夫亦~~𠂇~~，以其言亦，故王車之禍可知，蓋行文互見之義（集釋二，頁0589—0590）。按𠂇在此辭爲祭名。

妥有𠂇𠂇諸形，從女從爪，人名。如“…卜~~故~~貞：妥氏~~出~~取？貞：妥弗其氏~~出~~取？”（乙編2903）；“子妥~~凶~~？”（乙編4074；又6273）；“由小臣妥~~自~~魚。”（粹編1275）。字作𠂇𠂇形者，向以爲是一字，如：“帝妥子曰亹。”（乙編4856）；“乙巳卜，貞：帝妥子亡若？辛亥子卜，貞：帝妥子曰亹又若？”（粹編1240）是也。妥之第二義訓爲安。屈萬里釋甲編2700片：“口𠂇口妥余口上下于叙口邑商，亡𠂇口六月。”云：“妥蓋當讀爲綏；安也。”（甲釋，頁347）；按甲編2416片有“自上下于叙示，…告于茲大邑商，亡𠂇，在畎？”之語，可補甲編2700殘文。妥字在此辭爲人名，以與妣已連文，疑即帝妥也。又卡內基藏片1146有云：“己酉卜：于辛丑雨？辛丑卜：𠂇妥？”與本片第十四辭內容相類，予嘗取實物試爲連綴，不能吻合；然骨之色澤與厚薄均似同屬一板之折；俟諸異日，尋得他片，再試爲補綴。

第七片

釋文

1. 癸亥卜，亘：其𠂇雀夕？
2. 癸亥卜，亘：弗𠂇雀夕？
3. 庚午卜，王步？辛未易日？

考釋

此片由原編1117及1151兩片綴合而成。尚有一片與此內容略同，骨色與字體亦相類，惜不能綴合；其辭有云：“不𠂇？由今夕，王步？今日，易日？”（原編號1145）。

𠂇字作𠂇或𠂇形，孫詒讓謂以義推之，似亦卽章字而變其形；其義多爲圉之借字（舉例，貞卜第二）；葉玉森繼之，謂當釋章，假作圉（鈎沈頁17）。然自羅振玉疑𠂇

爲‘正’字以後（增考中，頁63），王國維因之（戰考12—13），孫海波以爲‘正’字之從二止，擎乳爲征（甲骨文編）；學者沿用甚久。李孝定集釋亦以𠂔𠂔𠂔諸形同隸屬於正字之下而讀爲征；又謂卜辭有作𦫐者，與此有別（集釋二，頁497—500）。近者嚴一萍以卜辭於方國之征伐，或用𠂔或用𠂔，釋𠂔爲圍爲征，均無不可。然田獵卜辭之對象爲禽獸，當無征討之事，釋𠂔爲征，不如釋圍之稿（中國文字15期，頁1—27）。今從嚴氏之說，以𠂔爲圍之本字而非借字。試讀甲骨有𠂔字之辭，未見用韋背之義，知與韋乃絕然兩字也。

‘雀’有二義。①人名。如：“戊午卜，玄貞：乎雀往于林？戊午卜，玄貞：勿乎雀往于林？”（丙編261）；“戊戌卜，內：乎雀𡇗，于出日入日？”（丙編171）。②地名。如：“戊戌卜：雀人芻于教？”（甲編206）；“庚子卜：雀受年？”（前編3·1·2）；“乎人入于雀？乎人不入于雀？”（丙編112）；“雀入二百五十。”（丙編196）。雀在此辭，當屬地名。

步從止卽相背，與小篆同；亦或從重止作步形。按步至少有四義。①動詞。屈萬里謂步當是出行之義，引尚書召誥：‘王朝步自周。’疏云：‘步，行也’（甲編考釋，頁24）。按卜辭言‘王步易日’者，言‘王步無災’者極多；言‘王步于某地’，或‘王步自某地’者亦不少；大概時王出行，次于某地，因卜之也。丙編圖81，共有四辭，其第三辭爲卜王逐麋，第四辭爲卜王步。張秉權考釋以爲既說逐，又說步，可見卜辭中之逐是步逐，步是逐獸（丙編上一，考釋頁120）。因此，張氏在考釋丙編圖108第八辭‘王步于立’，及第九辭‘王勿步’之時，逕謂‘王步于立者，言王逐獸于立’（丙編上二，頁168）。按張釋雖可通，然不能施之於所有‘王步’之卜辭也。予意步之訓逐獸，必須在同一版內或同一組辭中，有田獵之事紀載，始可作如是解釋。如黃然偉君殷王田獵考所舉續編3·20·2之“王步亡哉？半？𢃏御。隻犴五。”；或甲編3003之“玄翌日步，射兕于山？”；或京津4568之“玄宮田省，亡哉？其乎犬步？”（中國文字14期）；又如京津1413之“貞：勿往田永，步？”等片，均足補充張氏之說法。②人名。如：“口午貞：令步目𠂔交口？”；“甲戌貞：令步𠂔交，得？”（甲編頁126，127）是也。③祭祀用牲之法。如“庚辰，步于母庚？”（前編1·29·4）；“丁卯卜：率于玄亞立其步十牛？”（鄭三、44·1）是也。陳夢家疑步爲陟之省（綜述，頁580），姑備一說。④其他未能確定之義。如乙編7818“今古王其步伐尸？”；殷虛古器物圖錄12+13“貞：勿令我史步？壬戌卜，敬貞：迨令我史步伐昌方？”等片，步字又與征伐事有關也。按本片第一第

二辭言圍雀地，而第三辭則言王步，殆與征伐有關矣。雖知其必屬動詞，然仍不能得其確解。

第八片

釋文

- 1.癸酉卜，貞：旬亡囙？在臺。
- 2.癸卯卜：入于商？—
- 3.癸卯卜，貞：旬亡囙？
- 4.癸卯卜，貞：旬亡囙？在門。—
- 5.癸(：)(卜)貞：(旬)亡圉？在門。—
- 6.(癸)(：)(卜)貞：(旬亡圉)在門。—
- 7.癸巳…
- 8.…亡圉？

考釋

此片由原編號981，及1096兩殘骨片綴合而成。

臺字，地名，罕見。

商字有丙壬癸乙諸形。言入商者，幾盡作丙形。羅振玉云：史稱盤庚之後，商改稱殷，而徧檢卜辭，既不見殷字，又屢言入商。田游所至，日往日出，商獨言入，可知文丁、帝乙之世，雖居河北，國尚號商。（殷考，序）。王國維云：羅說是也。始以地名爲國號，繼以爲有天下之號，其後雖不常厥居，而王都所在仍稱‘大邑商’，訖於失天下而不改。周書多士云：‘肆予敢求爾于天邑商’是帝辛、武庚之居，猶稱商也。（觀堂集林12說商）

商字有數義，其在此辭則爲地名。如“己丑卜，収貞：疋于丘商？四月。貞：勿^雨，疋于丘商？壬寅卜，収貞：不雨，佳茲商乍圉？貞：不雨，不佳茲商乍圉？”（丙編203）；“戊辰卜，出貞：商受年？十月。”（鐵雲之餘8.1）；“戊寅卜，王貞：受中商年？十月。”（前編8.10.3.）；“…已卜，王貞：于中商乎邻方？”（佚存348）；“…卜，当…乎邻方于商？”（後編下41.16）；“壬戌卜；至商凡父乙？”（丙編33）；“…邻于父乙至于商？”（殷契卜辭402）；“庚申卜，出貞：今戊不至茲商？二月。”（文錄687）；“丙午卜，在商貞：今日步于樂亡？”（續編3.28.5）；“丙戌卜，爭

貞：在商亡𠂔？”（簠考地望1.）；“癸卯王卜貞：甸亡𠂔？在十月又一，王正人方在商。”（劍橋大學藏骨，即金584）；“…子卜，収貞：…自商？王圉…三至…土來…”（遺珠603）；“乙酉…貞：王…自商亡𠂔？”（林泰輔2.26.1.）。王襄謂‘當爲契封之故都，即河南之商邱。’（簠考、地望、頁1）今按之丙編圖版203大龜，同版之中，‘丘商’二見，‘茲商’亦二見，而時日之相去，不及半月，故推知商即丘商，亦即商邱也。由此再推之，所謂‘入商’，‘入于商’，‘至商’，‘至茲商’，‘在商’，‘于商’，‘于中商’，‘于丘商’者，皆指殷之王都也。又按卜辭通例，凡呼、令之後，每繼之以某人之名，或二人之名，或多三人之名，而卜辭有‘令方商’之詞，頗費解。如：“丁巳卜，貞：王令竝方商？”（甲編727）；“辛卯貞：于今夕，令方商？”（粹編230）；屈萬里從郭沫若之說，讀方爲防（甲釋，頁115）。按楊樹達云：“說文：防，隄也。殷都處洹水之濱，時有水患，粹編230乃貞築隄以禦患”（求義，頁12）。予徧檢卜辭，“商”字與水字同片者，只得“商水大…”（續存二，150）一殘文，其他卜水或卜大水之辭，亦不甚多；姑存郭說以俟考定。

商之第二義爲人名。如：“貞：乎商(?)？貞：勿乎商(?)？”（乙編6300）；“貞：商至，于來十月，在𠂔？”（前編2.11.7.）；“丁亥卜，亘貞：子商妾𠂔娩，不其妙？”（粹編1239）。按劍橋大學藏甲有一片與粹編1239同文“…寅卜，𠂔(貞)：子商妾𠂔娩，(?)妙？”（即金璋548），商字作𠂔與傳世數十片紀子商事者正同，獨粹編1239之片作𠂔形而已。於此，知𠂔或子𠂔或子商，俱屬人名。

商之第三義爲動詞，讀爲賞賜之賞。如大龜四版之三（甲編2094 + 2095 + 2096 + 2097 + 2099 + 2100 + 2107 + 2123）有云：“癸巳卜，貞：商𠂔𠂔？貞：勿商戢𠂔？”𠂔冊之詞習見，𠂔稱古今字，冊冊通用。于省吾謂𠂔冊爲‘稱述冊命’。（駢續，頁12）；屈萬里謂本辭之‘𠂔冊’，則謂擔任稱述冊命之人；商，當爲賞賚之賞；戢𠂔二人，此時並任冊之事，前辭卜賞冊，後辭則卜不賞冊之二人，蓋兩辭對稱，所卜當爲一事。（甲編考頁263）。按大龜四版最初發表於安陽發掘報告第三冊，乃甲編之2123片，郭沫若卜辭通纂收之（別一，大龜第三），釋商爲賞，至今學者猶沿其說。又按金文假商爲賞，已成定論；即在經典亦然，如書費誓：“我商賚爾”亦應讀商爲賞，不當從傳說謂‘我則商度汝功賜與汝也’。佚存518爲晚期紀事刻辭獸肋骨，有云：“壬午，王田于麥𠂔，獲商戢𠂔，王易宰丰𠂔，小緡祝，在五月，隹王六祀，𠂔日。”商字作𠂔形，商承祚謂即商之繁體，于此讀賞；商賞本是一字，故卜辭及金文賞皆作商。（佚考頁70,71）



予以卜辭尋求商字之義，不外上述三義；而近年來，朱芳圃新釋甲文四十一字，多有可訂正者，如新釋之‘商’字是也。朱謂‘商’是星名，引左襄九年：‘陶唐氏之火正鬪伯居商邱，祀大火而火紀時焉，相土因之，故商主大火。’及公羊昭十七年：‘大辰者何？大火也’。何注：‘大火謂心星。’遂云：“字象^夕置^冂上，蓋商人祭祀時，設燭薪於^冂上以象徵大火之星。或增^日，象星形，意尤明顯。又增^口，附加之形符也。心宿三星中有一等大星，其色極紅，故謂之大火，商人主之，始以名其部族，繼以名其國邑及朝代。”（殷商文字釋叢，頁36,37）按朱氏欲推造字之源，然卜辭並無祀商星之記載，其說恐難以成立也。

𠔁作^𠔁𠔁𠔁諸形，地名或國族之名。孫詒讓釋蜀，葉玉森從之，謂上象夔蠶之目，下象身之蜎蜎，從虫乃後起字。（殷契鈎沈）。李孝定集釋亦以為是蜀字，謂字為全體象形，上目象蜀頭，古文多以目代首者，蜀當別是一字（集釋十三，3912）；今從之。按陳夢家釋旬，引說文：‘旬，目搖也’，義與曠同，卜辭之旬，是後世之筭國，史籍作筭，（綜述，頁295），非是。續存二，584有兩辭，同在一板，作^𠔁𠔁兩形：“癸酉卜，貞：至^𠔁𠔁？癸未卜，貞：至^𠔁𠔁？”字均不從匚形，故予從李說此字從目，乃象頭形，非眼目字，與筭義無涉也。

又卡內基別藏二骨，有“癸巳卜，貞：旬（𠔁）在^𠔁？”（庫方1110）及“癸巳卜，貞：旬…在^𠔁？”（庫方993）之辭，同屬貞旬，又同在^𠔁地，當是同期之物，惜不能綴合耳。又編號993，係一窄長骨條，存七卜；最可注意者，是第一卜旬^𠔁之地望，與此片第一辭在^𠔁者正相同也。

第九片

釋文

1. 辛卯卜：王入商？二

2. 口卯…

考釋

第八片卜辭‘王入于商’習見；此片作‘王入商’省‘于’字則不多見。他辭如：“辛未，䷲卜，…入商北…”（遺珠114）；“…丑卜，䷲貞：九月，我入商？”（粹編1064）；“貞：我…入商？”（鄭1.46.9）（後編下42.3）（遺珠114）（粹編1298）；“癸亥卜；入商，䷲乙丑，王弗每？”（考古學報三，頁70）；“丁未卜，在^𠔁貞：王其入大邑商

亡德？”（通別，2.1）（續編3.24.1）（遺珠418）等，均省‘于’字。此片卜日爲辛卯；按他辭辛卯日，卜入商之記載，尚有數條。如：“辛卯卜，啟貞：來辛丑，王入于商？己亥卜，啟貞：來乙巳，王入于商？庚寅卜，啟貞：來乙巳王入于(商)？”（前編2.1.3）；“辛卯卜，啟貞：王勿入于商？”（丙編87）是也。按丙編87乃86之反面，張秉權於一九五七年以乙編5325及5338綴合而成一整龜，亦即第十三次發掘所得精品之一。甲骨之反面卜辭，其重要性不在正面卜辭之下，如丙編87之片，反面之驗辭，記錄該次狩獵，果然擒獲麋四百五十一頭；若從獲麋數量之多觀之，可以推想其規模之大矣。再從‘王入于商’與‘王勿入于商’兩辭比勘之，是次大規模狩獵，當是在大邑商附近之田獵區舉行，故有‘入商’之辭耳。後期征人方卜辭中，有云：“乙巳卜…王田商亡…兜廿…來正人(方)？”（續編三，28.5），明言田于商地，只例證不多耳。

第十片

釋文

1. 戊寅卜：巫又伐？今夕雨？—
2. 己卯卜：寮豕四云—
3. 于己卯雨？—
4. 癸未卜：雨？—
5. 丙戌卜：丁亥雨？—
6. 丙戌卜：戊子雨？—
7. 不雨？—
8. 庚寅不雨？辛卯雨？—
9. 癸巳卜：甲午雨？—
10. 于岳寮豕？—
11. 岳安寮？—

考釋

‘巫’字形作卩，唐蘭以詛楚文巫字作卩，證爲巫字（天壤考釋，頁48）。卜辭習見巫帝之語（見甲編216；粹編1036, 1268；寧滙一，76；一，349）；而撫續91片有‘帝于巫，御于土’；鄭三46頁第5片有‘帝北巫’；粹編1311片有‘帝東巫’等語證之，

巫蓋神祇之名，帝則祭祀之義。又如：“癸卯卜，貞：乙巳彭~~來~~：自上甲廿示一牛，下示羊，土寮牢，四戈彘，四巫豕。”（續編1.2.4），亦以四巫與四戈及土並舉也。此片第一辭言‘巫又伐’者，殆與‘巫帝’一詞語法相同；又、伐、與帝，同屬祭祀之義；亦如他辭之“彭、伐于~~𠂔~~？彭、伐于巫？”（續存一，1178）；~~𠂔~~與巫對舉，而彭祭與伐祭亦對舉也。又卡內基另有一片“戊寅卜：父戊巫？戊寅卜：田弗每？庚戌卜：今日雨？”（庫方1038），亦以父戊與巫並舉也。巫之第二義，當即巫祝之巫，如：“丙戌卜，（某）貞：巫曰：~~擇~~貝于需用若？一月。”（零拾23）李孝定謂‘巫曰’者，巫某所言也（集釋五，頁1599）。陳夢家謂求雨之祭，除呼舞之外，更有‘暴巫’之形式，曾將卜辭涉及‘暴巫’之存在性，與文獻比較（燕報20：563—566）。又嘗將卜辭中效祭某人以求雨之卜辭八條，系於‘效巫’之下，以為效以求雨之妣、妣、是女巫；而~~𠂔~~、高、~~𠂔~~、凡：則是男巫（綜述，頁602—603）。予按陳之推說，雖有可能，惟所引卜辭，並無巫字，故尚有可商耳。甲編2348+2356片云：“乙亥，~~卜~~：用巫今興母庚允史？丙戌卜，~~卜~~：令伐~~𠂔~~、~~𠂔~~，我每？”屈釋云：‘本辭文義未明’（甲釋頁295）；然後編上52片云：“…卜：在~~占~~（貞）：其用巫~~來~~…且~~戊~~若？”其言用者，豈亦如用人性之解歟？‘陟’為祭名，卜辭中陟祭亦有用巫者（考古學報19冊頁66），惟不能確定其是人性與否。饒宗頤以為殷人用巫，蓋以巫降神，如易經所云：‘用史巫紛若’及佚周書和寤所云：‘加用禱巫’。又饒引甲編2348+2356讀作‘乙亥~~卜~~：用巫今…丙戌卜，~~卜~~：令~~何~~希戎我，每。興母庚允事。’（貞人考十，頁663），不若屈讀之順，蓋卜辭之意，大概是乙亥之日，貞人~~卜~~貞問用巫之事，今用興祭于母庚果否‘允事’也。

巫之第三義，當是人名。如：“甲子卜~~誥~~貞：安氏巫？貞：安其氏巫？貞：安氏巫勿~~止~~？貞：伐…巫…氐~~土~~河？”（綴合268）；“貞：~~辱~~氏巫？貞：~~辱~~弗其氏巫？~~辱~~氏巫？”（乙編8165）；“貞：~~史~~氏巫？其氏巫？”（乙編7661）；“貞：~~圉~~氏巫？”（乙編7801）；“~~氐~~巫？”（乙編4110；外167）；“貞：~~異~~氏巫？”（乙編7661）。

‘巫九𠂔’一詞屢見，釋者紛紛，以與此片無關，今不具論。至王國維、商承祚二氏，以卜辭三示四示之示字有作~~𠂔~~者，謂是示之異文，不可從；蓋戢壽一，9之‘四示’字作~~𠂔~~形者乃刀刻之誤耳。金祥恒甲骨文續編五卷四頁，收~~𠂔~~為巨，亦有可商，工當即巨（矩）之古象形文，此則的是巫字。又葉玉森說契頁三，謂~~𠂔~~乃“田之省變”，更不可從。

卜辭有~~孚~~風~~孚~~雨之辭；寧風寧雨，即止風止雨之祭也。方、土、河、岳，均為~~孚~~風、~~孚~~雨求告之對象。惟‘巫’與用犬祭則只見於~~孚~~風時用之，如：“癸酉卜：巫~~孚~~風？”

(後編下,42.4)；“戊子卜：孚風北巫犬？”（南明45）；“癸巳…巫孚…土河岳？”（京都2926）；“孚風巫九犬？”（庫方992）；是也。他辭有“其孚風伊𠂇一小𠂇？”（粹編828），‘伊𠂇’既是人名，可知巫必爲神名矣。本片第一辭，貞問以又祭與伐祭于巫，并及今夕雨之事，則似巫與雨有關聯也。按巫與雨同見于一版者不多，除上引之庫方1038外，只見外編410所收之“…出…巫不…大雨？”一條殘文而已；而李孝定釋爲“大雨巫不出”，謂巫卽巫祝（集釋五，頁1599），予不敢苟同。（日本林巳奈夫有古代の神巫一文可參攷）

寮作＊＊＊諸形。羅振玉云：“此字從木在火上，木旁諸點，象火焰上騰之狀。卜辭又有大史寮，卿事寮，寮字一作𡇗，一作𡇘。”（增考中頁16）；李孝定云：“象焚柴之形，其義爲祭名，當卽燔柴而祭，柴之義也”（集釋十，頁3144）。按羅李之說是也。

云作𡇗、𡇘、𡇙諸形，商承祚釋旬，唐蘭從之，均誤；孫海波釋云，于省吾推闡其義，是也。云卽雲之古文，加雨形符，乃後起字。卜辭所見祀雲之祭，常用寮，間亦用𦵯；至于用牲，則以豕羊犬。例如：“己丑卜，爭貞：亦乎雀寮于云𡇘？貞：勿乎雀寮于云𡇘？”（乙編5317）；“貞：寮于帝云？”（續編2.4.11）；“寮于云？”（遺珠451）；“寮云，不雨？”（人文3081）；“貞：寮于二云？”（林泰輔1.14.18）；“己亥卜，永貞：翌庚子𦵯…王固曰：‘茲佳庚雨’。卜：之夕，雨；庚子𦵯三𦵯云𩫱，其旣；祝旣。”（殷契卜辭2）；“癸酉卜：又寮于六云，五豕，卯五羊？癸酉卜：又寮于六云，六豕，卯羊六？”（後編上，22.3+22.4）。于省吾云：‘六云、四云、三云，謂雲之色也；帝云，謂天上之雲也；𦵯卽𦵯，應讀爲色，三𦵯云，謂三色之雲也’（駢枝三，頁1—2）。李孝定以爲于說雖可通，然未免有增字解經之嫌（集釋十一，頁3463）。陳夢家讀𦵯爲牆，假爲祥，謂卽祥雲（綜述頁575）。予初釋此片‘四云’爲四方之云，然‘二云’與‘六云’則不可解；于氏疑殷代已有雲氣之占，饒宗頤因之，更釋𩫱爲暭，讀爲圜，指雲色，可證洪範（貞人考，頁589及353）；予以于、陳、饒三氏之說，均受晚周學說所影響，似未足以證明卜辭之真義。

卜辭習見‘𩫱云’之詞，如：“貞：茲云其又降，其雨？”（乙編3294；3292）；“癸卯(卜)𡇗貞：茲云其雨？”（乙編4600）；按‘𩫱雲’與‘雨’同一辭者，尚有續存一,107；庫方1331；拾掇二、445；殷契卜辭553；京都430；乙編6722等。又有‘各云’之詞，如：甲編256；綴合78, 81；菁華4；綴合篇248；粹編838等之各字有來格之義。李孝定假爲𩫱，亦卽落字，‘𩫱云’者下垂之雲，猶言落日（集釋二，頁0402）。他辭亦有

“東云自南，雨？”（鐵雲172.3）；“云自南…自…”（南坊4.158）；“云自北…”（前編7.26.3）；“大云…北西…化佳…風。”（京津2910）；則言雲之方向。其言‘不見云’者與‘啟’有關，如乙編445及外編222是也；其言‘走云’者，如乙編3054及3095則辭甚殘闕，不敢妄解矣。

癸字作𡇗形，疑是人名，故與岳並爲祭之對象。他辭見此字者惟京都大學有之，詞義不顯，如：“癸未卜：𡇗行中丁步日甲，在𠂔”（人文2993）；“𡇗大甲牛”（人文2995）；是也。別有字形作𡇗者，的是人名，如：“丁丑卜，爭貞：帝𡇗娩幼…？”（續存一、1043）；又見乙編7377及寧滬三，114等片。

第十一片

釋文

1. 癸巳卜，貞：旬亡𠂔？乙未。二
2. 方希
3. 癸卯卜，貞：旬亡𠂔？二
4. 癸卯卜，貞：旬亡𠂔？二
5. 癸丑卜，貞：旬亡𠂔？二
6. (癸)未卜，(貞：旬)亡𠂔？ (以上爲一組：骨之中部)
7. 癸卯(卜)貞：旬亡𠂔？
8. 癸丑卜，貞：旬亡𠂔？二
9. 癸酉卜，貞：旬亡𠂔？二
10. 癸未卜，貞：旬亡(𠂔)？
11. 癸巳卜，貞：旬亡𠂔？八月。二
12. 癸亥卜，貞：旬亡𠂔？二
13. (癸)(?)卜， (以上爲一組：骨之右部)
14. 癸丑卜，(貞)：(旬)(亡)(𠂔)？七月。
15. 癸酉卜，貞：旬亡𠂔？二
16. 癸丑卜，貞：旬亡𠂔？九月。二
17. 癸亥卜，貞：旬亡𠂔？二
18. (癸)巳卜，貞：旬亡𠂔？ (以上爲一組：骨之左部)

考釋

此卜旬之骨，係由原編號1050；1100；及1136三殘片拼合而成。干支月名，序次不明，姑分三組寫之。第14辭之癸丑日，繫在七月，中隔一旬（癸亥），第15辭之癸酉日，未系月，假定其為七月，中隔三旬（癸未、癸巳、癸卯）至第16辭之癸丑日為九月，尚屬可能。又第11辭之癸巳日，系以八月，未嘗不可以參在第14辭與第16辭之中間。此版與佚存266片（即本文第四十二片），同是干支次序不甚整齊；誠如商承祚攷釋佚存時所謂‘晚期刻辭往往凌亂’者也。茲以己意釋寫如上；恐未必合乎當時之卜序也。

第一辭‘乙未’下二字不清晰。第二辭‘方帝’習見。如：“己亥卜，貞：方帝一豕，一犬，一羊？二月。”（甲編3432）；“方帝；勿方帝？”（綴合165反面；林泰輔1.11.1；及文錄383）。陳夢家云：由於‘方帝’與‘勿方帝’對貞，故知‘方’是動詞，即“方告于東西”（前4.17.5；柏70.）之‘方’；它與後世‘方祀’、‘望祀’相當，即各以其方向祭祀四方之帝（綜述，頁578）。按陳說可從。

第十二片

釋文

四羊四豕五羌(?)于(王)隻

考釋

此片原編號1064。方法歛摹本頁49以此片與原編號0065之片相類似，并加虛線聯合，意為一骨之折；予嘗以實物試為拆綴，不合。胡厚宣引左本讀為牲，四羊四豕五羌。□□卜，四羊四犬…”（甲骨文商族鳥圖騰的遺跡）；失之。今改訂釋文如上；良由此片斷裂處極清晰，刻辭之上、右、左、三方均有空位，右邊單字為行，只刻一‘隻’字，‘隻’上有空位，並無契刻痕迹；‘隻’下亦全是空位，故不當‘隻’與‘四羊’連讀。又左邊一行刻‘四羊、四豕、五羌’六字，‘羌’下斷裂，顯是未完之辭；若以明義士藏片例之“其寮于上甲父王隻”（明738），則此辭或為‘四羊、四豕、五羌祭于王隻’一類詞語。

‘隻’字作𡇉形，從亥從隹上加冠；與他辭王亥之‘隻’字形相類似者，可資參證。如(1)“□□卜，王(貞)：其寮(于)上甲父(王)𡇉？”（明738）據胡厚宣謂：“此為龜腹甲之殘片，由王貞云云，知為祖庚祖甲時所卜。(2)“其告于高祖王𡇉三牛？”（掇455；寧1.141；京3976）；乃胡厚宣戰後所得之骨片，胡氏定為廩辛康丁時所卜，王亥之‘亥’與明義士之片，均從亥從鳥形，而此又增一‘又’，作從又持鳥形。(3)“(辛)巳卜，貞：王賓河？辛巳

卜，貞：王集上甲卽于河？”（佚 888 殘；續補 3078 全）；乃羅振玉舊物，曾著錄於佚存，戰後吉林大學收購後，胡厚宣以拓本重著錄于甲骨文商族鳥圖騰的遺跡（歷史論叢，第一輯圖三），謂是武丁文丁時所卜。王亥之亥字從亥從佳，作𠂔形。（4）“又伐五羌于王亥？”（京都 S. 3047）；王亥之亥字有殘缺，只有鳥上加冠之形，而無‘亥’字，核以卡內基此片，則當是𠂔形之殘，且辭中‘五羌’之辭，又相同也。所云‘又伐五羌于王集’者，乃貞問是否要殺伐五羌人之頭侑祭于王亥也。以此推之，則此片之‘四羊四豕五羌（又于）王集’讀法，更屬可能矣。（5）“……貞…羌…集”（粹 51）；郭沫若釋善齋此片時，誤釋羌作佳，按‘亥’字從亥從佳作𠂔形，與此片及京都之片均略相類，蓋同一字也。

按此片及明 738，拾掇 455，京都 S. 3047，諸片‘亥’字均下從亥而上作鳥形；只佚存 888 片不從鳥形而作佳形；粹編 51 亦不從鳥形而作佳形；然佳與佳亦即鳥耳。拾掇 455 之片，作從又持鳥形，則更與山海經大荒東經：‘有人曰王亥，兩手操鳥’之說相合；故胡厚宣認為是早期商族以鳥為圖騰之遺蹟，理或然歟。

第十三片

釋文

癸未卜，収來于二示。

考釋

此片原編號為 1061，予以他片內有“甲辰卜：彭來、収且乙？”（原編號 993）一辭，可與此片相互發明，嘗試為拼綴，不能合也。収字從収奉豆，作𠂔𠂔𠂔𠂔諸形，或加示旁作𦥑𦥑形。李孝定從羅振玉說（增考中，頁 39），釋為収（集釋五，頁 1676）。卜辭別有從𠂔從貞之字，作𠂔𠂔𠂔形者，乃饗字（集釋五，頁 1763-1765，從唐蘭說讀如𠂔，蓋供給之義）；又有從𠂔從𠂔從豆之字，作𠂔𠂔𠂔形者，乃登字（集釋二，頁 0465-0470）。孫詔讓於𠂔二字並釋登；葉玉森從之，非是。陳夢家、屈萬里並隸定𠂔字為登，亦非；惟陳氏解𠂔之義極洽。陳云：‘卜辭所記登嘗之禮，也當然就是當時王室所享用的糧食，因為登嘗就是以新穫的穀物先薦於寢廟讓祖先嘗新’（綜述頁 529）；故屈萬里釋甲編899 片“辛未卜：酒來，乙亥𠂔且乙？”，謂‘酒來’蓋收麥之祭也。𠂔且乙，謂𠂔于祖乙，乃薦新之祭。（甲釋頁 139）。按上引庫方993“甲辰卜：彭來収且乙？”之辭與甲編899 可以互證。又按甲編899‘乙亥’二字，添註于旁，屈氏以為初漏刻而後補入，遂以意將‘乙亥’二字插入‘來’字與収字之間。予以‘來収’兩字，不宜割裂；若連

讀‘彭來且乙’？于義爲長，不惟與庫方993同文，且與佚存877“甲辰卜：彭來且用”之片，亦可資以參證也。

‘二示’一詞，往往敍在‘元示’或‘三𠂇’之後，當指示壬與示癸。示卽主，在集合廟主中，通常稱示，間或稱𠂇。卜辭稱‘且于二示’者，尙有人文1832“(癸)未卜：且于二示？”之片。

第十四片

第十五片

釋文

- 1.庚寅卜：求自上甲□牛，二示羊，六示□？
- 2.𠂇
- 3.于…（橫行）
- 4.丁亥卜：王出。今五月于…
- 5.于…出

考釋

此片右下角原編號爲1144，予於一九六三年試以原編號983殘骨爲之綴合，攝成照片；其原編號983之左上部，有後加僞刻三行，則用分光法使之模糊不明（見附圖、在本片拓本後），蓋不欲以拙劣僞品，淆亂吾人之鑑賞也。迨一九六五年，周鴻翔君手拓本片之時，特注重僞刻部分，使之纖毫畢見；雖與予意相戾，仍不失存真之道。予於一九六八年，再訪匹斯堡，重將卡內基博物館甲骨校讀一過；乃取原編號1089試與983+1144相互比較，深覺其色澤、厚薄、刻辭部位、及反面鑽鑿痕跡，均無一不類。其第一辭契刻風格，左右取姿，行氣相稱；書體亦相同；固不僅文辭之可通讀也。獨惜1089片下方，與1144片上方，尙缺一小片，不克連接；予遍檢卡內基所有碎片，均不適合；尤其是骨板中心所缺之處，疑係無字者，或當出土之時，已被人棄置矣。

卜辭言‘求自上甲’者習見。如簠室11；粹編95，96；明義21；庫方1089；遺珠346；及續存一、1434等片是也。其言“求自上甲廿示一牛，二示羊”者，如佚存884；戩壽19等片。其言“求自上甲十示又二”者，有後編上28.8；續存一、1785等片。其言“求雨自上甲、大乙、大丁、大甲、大庚、大戊、中丁、且乙、且辛、且丁、十示”者，則有佚存986（綴合29）之片。其言“求自上甲六示”者，有甲編712；南北明530；531；等片。均可與本片參讀。

求字作𡇗形者，其辭多爲‘𡇗雨’、‘𡇗年’、‘𡇗禾’、‘𡇗生’，“𡇗自某「先王先公」”，王襄釋求，諸家多從之，李孝定亦謂：‘釋爲求以讀諸卜辭，無不辭從理順，形合義諧’（集釋八、頁2737），今從之。郭沫若隸定𡇗爲𣍵，其說曰，‘𣍵年卽祈年’（粹考頁3），商承祚從之（佚考頁24），李孝定改定字形作𡇗者爲求，而字形作𡇗或𡇗者爲𣍵（集釋十，頁3237），其說甚允。

王國維云：“𡇗字未詳，卜辭屢言𡇗牛或𡇗牛，蓋亦用牲之名。觀禮‘祭天燔柴，祭山丘陵升，祭川沈’，爾雅釋天‘祭山曰𡇗縣’，殷人祀人鬼亦有𡇗有𡇗有沈。𡇗象立木形，殆所謂升或𡇗縣者歟。”（戰考、頁3）商承祚引申王說云：“𣍵祭于經無徵，殆佚禮也。復從字形觀之，小木架大木，卓立地上，木末出二歧，似可以縣物，豈殷禮縣牲而祭謂之𡇗，卽觀禮爾疋所謂升縣，異詞而同祭歟？”（福考，頁1）予按求字在此辭爲祭名；至于祭法之真義，無法確知矣。

‘二示’見上第十三片，殆指示壬示癸。‘六示’有三種說法，端視時王所祭之對象序次而定。○自上甲六示，即上甲，乙，丙，丁，示壬，示癸六世直系；如：“乙卯卜，貞：𣍵禾自報甲六示，牛，小示𠂔羊？”（甲編712），屈釋云：‘自報甲六示者，自報甲至示癸六世之直系，即元示加三乙加二示也。小示者對大示而言。大示謂自上甲以下直系之先公先王，小示則成湯以下包括旁系之先王也。意者殷人於直系之先公先王，則用較大之神主；於非直系之先王則用較小之神主，故有此等稱謂也。’（甲釋，頁113）又如“壬辰卜：来自上甲六示？壬辰卜：来自且乙至父丁？”（明續531）；“甲戌貞：六示，勿牛？”（明續657）；等辭，皆屬此類。○自大乙至中丁六世直系；如“己亥卜：又，自大乙至中丁六示牛？”（甲編187+192）屈釋云：‘自大乙至中丁六示者，謂大乙，大丁，大甲，大庚，大戊，中丁六個直系之先王。’（甲釋，頁29）是也。○續編1.38.3；簠室地39；殷契卜辭760；均有‘將河宗’之詞。宗字作𠂔或𠂔形，陳夢家讀爲‘六示’以爲是以河爲首之六示，謂指上甲以前之先公河、土、岳、𠂔、等人（綜述463）。姑存此說，以俟考定。

第十六片

釋文

乙亥卜貞今日乙亥王𠀤𠀤？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
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第十七片

釋文

- 1.丙子卜：于丁丑
- 2.丙子卜：于戊寅
- 3.丙子卜：
- 4.弗
- 5.丁丑卜：戊寅
- 6.丁丑卜：今日
- 7.𠂔
- 8.𠂔

考釋

第十六片原編號爲1094。第十七片爲原編號1095及1014兩殘片綴合而成。

第十六片之^𠂔與第十七片之^𠂔，疑是一字而異體，乃地名也。其與第十六片同文者有粹編所收之殘辭：“乙亥…王^𠂔旬一日乙…”（粹編1181）字作^𠂔，故知^𠂔^𠂔通用，猶半之異體作^𠂔也。

^𠂔屈萬里以爲與^𠂔是一字（甲釋頁40），因之隸定爲^𠂔而^𠂔乃人名（甲247;2967;622）；島邦南從之（綜類，頁338）。王襄曰：“戈或從^𠂔作，與金文象形戈字之作^𠂔者近。阮文達公云：‘戈之內末，每作三垂，疑古制必有物下垂以爲飾，如旌旗之有旛。’（類纂正12頁55下）。李孝定從其說隸^𠂔於戈字（集釋12，頁3753）然李氏按語所引後下43.9片‘在^𠂔’之詞，謂^𠂔卽他辭之^𠂔，乃方國名，似未諦。按後編全辭，郭沫若釋爲“八日辛亥，允^𠂔伐二千六百五十人，在^𠂔”，今審視後編拓本，^𠂔之下方，尚有字兩短行；其第二行第一字作^𠂔形與‘^𠂔’之^𠂔同，惟在字之下一字，不可辨，然決非^𠂔形也。又後編366有‘弗^𠂔北^𠂔’之辭，郭沫若釋^𠂔爲^𠂔，最得其解，今從之。

第十八片

釋文

- 1.甲午卜：彭彥，乙……？不易日？二
- 2.戊子卜：允雨？二
- 3.(己)丑……至辛卯？二

4. 壬辰至甲午，雨？

5. 易(日)？

考釋

此片由原編號1008；1102；1137三殘骨綴合而成。

叡字已見第十三片。按卡內基尚有一殘甲云：“來乙未叡？四月。”（庫方1280）

至于‘彭叡’連用者，見丙編圖版31、32、33、34、35，乃五版成套大腹甲，中有辭云：“貞：王咸彭叡，勿室羽日？一 貞：王咸彭叡，勿室羽日？二 貞：王咸彭叡，勿室羽日上甲？三 貞：王咸彭叡，勿室羽日？四 貞：王咸彭叡，勿室羽(日)？五吉”；張秉權從舊說釋叡爲登。

第十九片

釋文

甲辰卜，爭貞：亞耽保王，亡不若？一月。

考釋

此片原編號爲1028。

亞字作亞（亞諸形；與金文作亞（亞尊），作亞（父乙壺），作亞（習見，如亞尊，爵，鼎，父）諸形並同；其涵義則不一。○先王先妣宗廟藏主之所。如“馬亞駒，其邻于父甲亞”（文錄312），與“父庚父甲家”（甲編2779），“其兄于且丁父甲升”（粹352），“乙丑王訛父甲安”（續編3.31.5），“父甲旦”（京津4048），“父甲門”（寧滻1.201），文例相同。‘家’是門以內之居室，當指先王廟中正室以內。‘升’于省吾釋必（駢枝三，頁20—21）；陳夢家疑當爲禰，即親廟，獨與省通，而升省古音亦同（綜述470）。按卜辭於‘某某宗’恒與‘某某升’互見，則宗與升，當屬祭祀所在之建築物；‘安’陳夢家讀爲戾，古與側相通，側室當在大室之兩旁（綜述472）；‘旦’陳夢家疑假作壇（綜述472）；‘門’是宗廟中之門。別有‘亞宗’一詞，則爲集合之宗廟。如“其作亞宗”（後編下27.1）與他所稱‘大宗’、‘中宗’、‘小宗’、‘新宗’、‘舊宗’、‘西宗’、‘北宗’、‘丁宗’、等詞相同。○武官之職稱。卜辭‘亞’常與‘馬’並舉，或‘亞’與‘多馬’並舉，故兩者之性質似是相近；馬受命征伐與射獵，或爲後世司馬之官所從出。晚殷金文有大亞父乙爵及大亞斗，大亞亦官名也。陳夢家云：酒誥所述殷制‘惟亞惟服’的亞、服、都是官名，西周時代亦有亞與大亞的官名，如召公‘諸侯大亞’，立政、牧誓‘亞旅’，戴芟

‘侯亞侯旅’，左傳文十五，宋有亞旅；成二，晉有‘侯正亞旅’在興師之次，（綜述50）。唐蘭以亞爲爵稱（武英殿考釋頁2、引），丁山釋亞爲‘內服’之諸侯（氏族制度頁45—48），均可備一說。按乙辛期卜辭，雖未見‘多亞’之稱，惟同期之銅器銘文，有‘王飲多亞’之詞（三代吉金6.49.1）；又同期銅器，常鑄有簡單銘文，內容多是族邦之名，而以亞形爲其匡廓，此等作爲匡廓之亞形；唐蘭以爲大半是商代侯亞之遺物，陳夢家以爲是一種稱號之圖象化；故李孝定遂謂亞字在卜辭用爲爵名，與侯義相近（集釋十四，頁4172）。按卜辭有‘侯雀’（甲編440），亦有‘亞雀’（前8.13.2）；有先侯（通726），亦有‘亞先’（珠31）。惟不能證實‘侯雀’與‘亞雀’，或‘先侯’與‘亞先’，果是同屬一人，不能遽言‘侯’與‘亞’是互通消息之詞也。又卜辭有‘亞’與‘多田’同見一辭者，如：“以多田亞任？以多田亞任？”（粹1545）；而‘多田’與‘多白’亦常並見（如甲編2395；2416；2395；等），是‘多田’與‘亞’，同屬一種稱謂也。又據丁山云：“亞頗似丂形，而聯具外緣，成方陣形，疑商周文獻所見亞旅，初象卒伍成行之形，在田則象尖斜欹側，不成方的區田，中固象區田一方，闕其四角。”（氏族制度頁51）李孝定駁之，謂“果如丁說，則字當作𠂔，不作𠂔矣，殷虛發掘所見殷王陵墓，其穴多作𠂔形，亞字初義，或與之有關”；殆持平之論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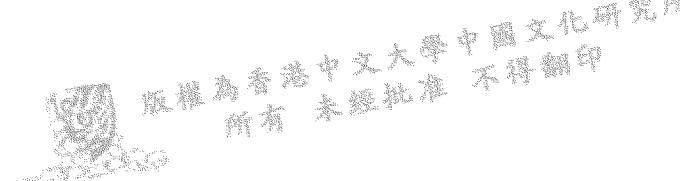
𠂔字從田從允，作𠂔𠂔𠂔諸形，金文作𠂔𠂔𠂔諸形；李孝定云：“說文：畯，農夫也。契文金文均從田從允，允𠂔之異，在足之有無，實一字也（集釋十三，頁4029）。按卜辭𠂔字罕見，在比較完整之兩辭中（遺珠458及後下8.1.），𠂔非農夫之名也。予意‘𠂔’是人名，而‘亞’則官名也。他辭如：“壬戌卜，狄貞：其又來方，亞𠂔其𠂔，王受又又？壬戌卜，狄貞：亞𠂔□□？壬戌卜，狄貞：亞𠂔其陟𠂔入？”（甲編3913）。屈釋謂𠂔字未識，於此乃亞官之私名也。又如：“亞𠂔以衆涉于口若”？（粹1178），據郭釋謂亞爲𠂔之官名（粹釋1178片）。由此推之，“羽丙，告𠂔于亞雀。”（乙編3478）之雀；乙巳卜，何貞：亞旁以𠂔，其御，用？”（甲編2464）之旁；與上所舉之𠂔及𠂔；茲四人者，其名字均隨在官後，故可能是私名，至少亦可能是邦族之名也。武丁卜辭中，有卜‘𠂔受年’（乙編5670）；‘其自𠂔有來雀’（甲編2123）；‘雀受年’（明2358）；‘入于雀’（乙編4510；760）；等辭，則雀是邦族之名。又武丁卜辭中有‘小臣𠂔’（掇一、343）；‘亞𠂔’（林2.12.14.）；武乙卜辭中又有‘亞𠂔’（鄭三，44.1；粹1178）；是否同爲一人，未敢斷言，然𠂔是人名，則甚顯也。予因此定‘亞𠂔’當與‘亞𠂔’‘亞雀’‘亞旁’‘亞𠂔’同屬一類之詞語；‘亞’是官名而‘𠂔’則私名。又他辭有“貞：令𠂔畯于𠂔？”



(前4.28.5)之辭，曠爲人名；又有“癸亥卜，玄貞：勿貞戈入土正曠”(遺珠458)之辭，則曠又爲地名矣。

保字從人從子作~~保~~~~𠂔~~諸形。王襄釋爲古好字(簫考地望，頁9)；朱芳圃釋爲從人子聲之仔字(文字篇補遺頁13)。葉玉森初疑卜辭之~~𠂔~~與~~𠂔~~爲一字，後釋爲保(前釋頁104)；唐蘭謂~~𠂔~~當即保或仔字，象人負子，孳乳爲褓(導論下頁45)；後在文字記裏，更詳爲闡論，定爲保字(頁44—45)。按唐氏說其字形，確不可易，今從之。

保字有三義，①動詞。如此片之“保王”，與“貞：乙保黍年？乙弗保黍年？王固曰：吉，保。”(乙編7781；7781反)；“戊辰(卜)貞：羽辛(?)亞乞氏衆人~~于~~丁~~于~~，乎保我？”(前7.3.1)；“貞：令~~徐~~兄保~~于~~”(甲編3510+3517+5.0.0253)；“(?)未卜：(?)不佳~~于~~令保方？”(甲編936，屈釋頁144，謂不令~~于~~保方者，意蓋謂使~~于~~氾濫爲災于方也)；等辭是也。②人名。如：“乙丑卜，~~于~~貞：~~于~~于保？”(甲編3510+3517)；“癸未卜，出貞：于保？”(續存上1091)；“戊戌卜，出貞：其~~于~~于保于~~于~~室彤？”(文錄379)。屈釋~~于~~辭云：“綜述439頁以~~于~~爲盛主之匣，以保爲地名，其說當否俟考。”(甲編釋頁446)。予謂保是被祭者之名，早在武丁時期，已有此人，直至祖庚祖甲之世，尚以之爲祭祀之對象。文錄之辭，蓋謂以~~于~~之祭于先人名保者，其地則于~~于~~室；按‘~~于~~室’只此一見，不能確知其是否與‘司室’相類似，爲祭祀所在之宗室耳。又骨臼刻辭有“丙子，保~~于~~示三爻，~~于~~”(文錄649)之辭，然則保乃人名也。③地名。如：“乙丑卜，~~于~~貞：于保~~于~~方執？”(續編1.40.6.)。饒宗頤謂是左傳成十三年，伐我保城之晉地，又疑即~~于~~之異構(貞卜人考，頁171)。饒氏於卜辭習見之‘~~于~~保’、‘又保’、‘~~于~~于保’各辭，前後異說；如解釋文錄379辭(見上)云：“按詩楚茨：‘神保降福’，九歌東君：‘思靈保兮賢姱’，洪興祖云：靈保，神巫也，書召誥言：‘天迪從子保’，君奭言：‘陳保’，凡此類之保，均是神巫；古亦以保爲戶，故爲祭祀對象，辭言‘~~于~~于保’可證，”(貞卜考頁868)；惟解釋乙編2065+2108“癸未卜，內貞：子商~~于~~保”之辭，謂“~~于~~仔”即‘有保’，他辭言‘吉保’(乙編7782)，書召誥：“天迪格保”，詩山有樞：“他人是保”，注：保，安也。此出征祈福祐之嘏詞也(貞卜考，頁498)。其釋後編下13.12“丙寅卜，大貞：由~~于~~叶又保，自古~~于~~？十二月”之辭，謂又保猶言‘有保’詩‘天保定爾’，墨子非命上引泰誓：‘紂夷處，不肯事鬼神，天亦縱棄之而弗葆’，‘弗葆’即‘又保’之反詞。(貞卜考頁840)。予以保訓爲神巫，尚未有本證，故不取之作‘保’字之又一義；而‘~~于~~保’、‘又保’、‘弗保’、‘亡保’、等詞，當屬同一類之詞意也。按保字在此辭用爲動詞。



‘亡不若’乃成語，習見。卜辭往往用‘止不若’與‘亡不若’對貞，如：“甲申卜，爭貞：王止不若？貞：王亡不若？”（乙編5793）是也。他辭如：“庚申卜，（？）貞：亞亡不若？十二月。”（鐵雲37.1）則與此辭大同小異。

第二十片

釋文

1. 辛…
2. 辛亥貞：壬子又多公歲？
3. 弱又于大丘𠂇？
4. 己未貞：東甲子𠂇伐自上甲？
5. 己未貞：于乙丑𠂇伐？
6. 辛酉貞：甲子𠂇彑？

考釋

此片原編號爲1022。

‘又’祭名，習見。‘又’與‘止’二字，在武丁祀典卜辭，每每混用。

公字作𠂇𠂇𠂇、𠂇𠂇諸形；從𠂇從口，與從𠂇從臼者同屬一字。按卜辭從口與從臼之字，間可通用，最明顯者見丙編圖版38第十九辭之“羽乙丑𠂇伐于五示，上甲，咸，大丁，大甲，祖乙？”咸字從口作𠂇形；而第十六、第十七辭之“貞：咸允左王？貞：咸左王？”兩咸字從臼作𠂇若𠂇形，是也。善齋藏片有一辭，文字與此片第二辭，完全相同，字體復相類，（見粹405）殆同文異版，而非一版之折。郭沫若釋𠂇爲谷，引“說文：‘谷，山間陷泥地，讀若沈州之沈’，在此與‘多后’同例蓋段爲君，”（粹考頁63）按郭說不確；金文公字作𠂇或𠂇形，楊樹達、屈萬里釋爲公，是也（甲文說頁68；甲編考釋，頁99）。公字蓋指先公而言。單言公者，殆泛稱羣公；而言多公者，義亦猶是。如“東公乍豐廩于又正，王受（又）？”（甲編2546+2583+2607）與“𠂇歲于多公”（粹404），辭例相同。又如：“弱𠂇又，其𠂇于燕示，王受又？其又于燕示，𠂇又于公，王受又？”（粹538即京4103），則以𠂇又之祭于燕示，與以𠂇又之祭于公對舉也。‘燕示’示字，一作I形，郭釋爲燕壬，陳夢家從之，以爲‘此乃康丁卜辭的燕壬當指其前的名壬者’（綜述，頁436），李孝定疑爲‘仍當釋示’（集釋二，頁0265）。鄭中片羽殘片，有“…至于多公，王受（又）？”（鄭三，47.4）之辭，推測闕文，似是‘自上甲至于多公’一類語氣，猶習見之‘自上甲至于多后’矣。又有‘三公’之詞，如“丁

已卜：三公，父二，歲，羊？”（粹406），屈萬里以為‘三公’之語，未知所指誰何？（甲編釋頁99）；陳夢家則謂：“卜辭中有于某些親稱前加以數字者，指定為某幾個某些輩份的親屬，假如粹406片是康丁卜辭，則‘父二’是祖庚祖甲，‘三公’似指武丁前一世的陽甲，般庚，小辛，小乙中之三；假如粹406片是武乙卜辭，則‘父二’是廩辛、康丁，‘三公’是祖己、祖庚、祖甲”（綜述頁494）。按卜辭稱‘公’與‘多公’似是羣公之通稱；而三公則似應實有所指，而視時王之輩份而定；惜傳世卜辭中，祇此一條，別無他證，況此乃殘片，殊不能確定其為康丁抑武乙時物耶。至於‘公宮’之辭，如：“貞：在獄天邑商公宮，衣，茲夕亡畎寧？”（綴合篇182.183，凡七卜，干支為癸巳、壬戌、辛卯、辛酉、辛卯、乙丑、癸巳）；“在獄天邑商皿宮衣，茲夕亡畎？寧？”（前編四，15.2.）；則公宮與皿宮，同屬舉行‘衣’祭之所也。

此片第二辭‘又于多公’而行歲祭；第三辭‘又于大(戊)’而行衣祭，均與他辭相合。甲編有殘片云：“中…中公…？”（甲編1378）中字作中，乃伯仲之仲字，所謂‘中公’者其義則難知矣。予細審視第三辭‘又于大𠂔社’之𠂔字，其字形與第二辭之𠂔極相類，只無兩小點。雖𠂔亦歲字之異體，惟‘又于大歲衣’不可解，疑是戊字之誤，或‘大’字之下漏刻一字也。予隸定釋文，姑仿照𠂔形以求原狀，而假定其讀為戊；庶幾可通耳。‘衣’為合祭之名，王國維（殷禮徵文，頁6），陳邦直（賾義，頁2.3.），陳邦懷（小箋自序，頁1），郭沫若（青銅上，頁22），金祖同（卜辭講話頁40、41）諸人論之詳矣。此片衣字作𠂔形，是‘衣’之異體，檢李孝定集釋衣下不收（集釋八，頁2721），然卜辭作𠂔或𠂔形者，及作𠂔形或𠂔者，均是祭名，如：“辛丑貞：求年于河…𠂔…？”（京津3942）；“辛卯卜：伐于𠂔…？”（外編64）；“丙午卜：百寮，𢑤，告于父丁三牛？”（南明617）；“癸巳貞：于𠂔𢑤先？”（粹編465）；“癸巳貞：𢑤𠂔其𠂔？”（粹編368）；“己丑卜，其又歲，于翌日𢑤，又歲于大乙？”（佚存880）；及劍橋圖書館所藏之兩片三辭（金381；393）；其字均作社或𢑤，是也。

第四第五辭‘肜伐’連用；第六辭‘肜𠂔’連用；均習見。如：“肜己丑，肜伐？”（甲編531）肜卽酒祭，伐謂殺人以祭也。他辭有“庚寅貞：肜𠂔伐自上甲六示三羌三牛，六牛，小示一羌一牛？”（續存一、1786），則用肜、𠂔、伐、三種祭法。有時為行文方便之故，將酒伐二字分言之，如：“乙卯卜，𦥑貞：來乙亥，肜下乙十伐又五，卯十罕？二旬𠂔一日乙亥，肜，雨。”（綴合173）；“貞：來乙亥，肜祖乙十伐𠂔五、卯十罕？”（乙編6408）是也。



彑字作彑形，或作𠂔、彑、彑諸形。羅振玉以為彑日之本字（增考中，頁16）。葉玉森（前釋一，頁20），董作賓（殷歷譜上三，頁14），楊樹達（甲文說頁52、68；瑣記20—21），唐蘭（天考頁30）諸人均有說。李孝定引申董作賓釋為伐鼓而祭之說，謂‘據彭字亦從彑聲求之，知彭、彤彤所從得聲之彑，實即契文之彑，乃彭之古文，所以像鼓聲者；…鼓聲彭彭，相續不絕，以此為祭，謂之彑祭，引申而有尋繹不絕之義’（集釋8，頁2763—64）。按金文亦有彑字，其用與卜辭同。‘彭彑’連用者，如：“己未卜，爭貞：來甲子彭彑，足？十月。貞：來甲子彭彑，弗其足？”（綴合176）；是也。其用彭彑之祭于上甲者，如“癸未（卜）（王）貞：旬亡凶？在四月甲申，彭彑上甲。”（綴合篇21）；“庚戌卜，王貞：翌辛亥乞彭彑自上甲衣，至于多后，亡吉？在十月一。”（鄭1.40.10.同文之辭，又見林1.21.7；存1.1483；明191）等是也。彭彑二字，同一辭而分用者，亦間有之，如“癸卯卜，王貞：乙巳其彭且乙彑，亡吉？在七月。”（南明343）是也。其稱‘彑彭’者，如：“…卜：彑彭又史？”（後下42.7）；“辛卯卜：彑彭，其又于四方？”（南明681）；等，極罕見。

第二十一片

釋文

1. 王…
2. 貞：（占）鬼？
3. 貞：（占）吉？

第二十二片

釋文

1. 貞：占鬼？
2. 貞：占吉？一月

考釋

第二十一片原編號為1354；第二十二片原編號為1243；均為殘碎之龜腹甲。

鬼字作𡥑𡥑𡥑𡥑𡥑𡥑𡥑諸形。有加示作𡥑形者，羅振玉引說文鬼古文從示，與卜辭合，（增考中，頁15）。葉玉森云：“卜辭或言‘𡥑王祓’或言‘𡥑王祝’文例同，祓作祓，祝作祓，各象鬼若人，跪示前，並為祝義。祓或仍祝之變體”（前釋4，頁25）。

李孝定遂以從示之祔，同附鬼字之目（集釋九，頁2903）。予按祔字罕見，又均屬殘辭，似不當混合爲一。郭沫若解“庚辰卜，貞：多鬼夢，不至凶？”（後下3.18）之鬼字，謂假爲畏，周官所謂懼夢（卜通，頁169）。于省吾解“食若茲鬼”（掇存28）之鬼字，謂鬼爲惡劣之義（駢三，頁23）。姑存郭、于二氏之說於此。

鬼字本有兩義，即人名與地名也。○如：“王勿從鬼”（丙編85）；“王𠂇曰：茲鬼卜佳”（丙編99）；“壬辰卜，爭貞：佳鬼攸？”（乙編3407）；“允佳鬼𠂇周攸”（乙編3408即3407反面）；“癸丑卜，爭貞：旬亡凶？三日乙卯口出嬉，單丁入董于彖，口丁巳彖子董口，鬼亦取疾。”（菁華5）；“丁卯貞：王令鬼鬯剛于壺？”（存二，846）等，鬼字皆人名也。○如：“己酉卜，孚貞：鬼方易亡凶？”（乙編6684）；“己酉卜，內（貞）：鬼方易亡凶？五月。”（甲編3343）；“王𠂇曰：佳在茲，鬼佳介？”（乙編7313）；“…鬼不出…”（外247）；“鬼不凶？”（無想221）等辭，言鬼或鬼方者皆地名也。鬼方即易既濟、未濟、及詩蕩所稱之鬼方；王國維鬼方考對於鬼方一事之考定，貢獻甚大，茲不贅述。上引乙編甲編兩片，均有鬼方易之辭，予謂易乃地名，如：“甲戌卜，孚貞：在易牧隻羌？”（遺珠758；又見通纂462）；與“貞：易（不）受（年）？”（佚存509）等卜辭，其意甚顯；又丙編55有易伯姦其人，南北明248，及庫方1637，亦有易伯姦，則易可能亦是人名或國族名也。惟饒宗頤讀易爲楊，引說文、玉篇、禮記郊特性之說，兼及論語鄉黨、淮南時則訓之儻，周禮春官占夢之難，謂難、儻、楊、俱通。故知鬼方楊，猶言難御鬼方也。御覽禮儀部引世本云：‘微作儻’，微即上甲微，是時儻逐鬼驅役之俗，殷時已盛行之（貞卜通考頁301—302）。按饒說與他辭難相貫通，存以俟考。

此第二十二片，‘幽鬼’與‘幽吉’對貞。于省吾謂鬼爲不吉（駢三，頁23），其說予不敢苟同；此第二十一片下方雖殘缺，然其屬於對貞辭例，卻甚明顯，當與第二十一片同義。故予以意補足其詞句，而解釋爲地名。

‘吉’字習用爲吉祥之詞，字形雖多，早成定論。惟吉或爲地名，或爲人名，則未有人言之。如“弱鄰吉笄？孟田禾笄其邻吉笄？”（摭續137）笄字作笄笄笄諸形，不可識，陳夢家以爲當是孽字，謂‘卜辭之笄是動詞，當指作造酒蘖’（綜述頁539）。屈万里以爲陳說尚難徵信（甲編考釋頁268）。然甲編2121有“己丑卜，孚貞：今商笄？”之辭，商謂商地，故知‘吉笄’之與‘商笄’當屬同類詞語矣。他辭屬人名義者，如：“癸酉卜，王貞：旬亡凶？吉告？在三月。”（佚存385）；“（？）午卜，王貞：日：雨，吉

告，允雨。”（續存一，1475）；“癸巳卜，兄貞：𠂔、吉、泳于竝？”（庫方1542）。本文兩片均‘鬼’與‘𠂔’同見；若依于省吾之說，強解鬼爲不吉，以與吉相對，似不如釋爲兩地名之較爲明白易曉也。

又‘𠂔鬼’一詞，不下廿餘見；‘𠂔吉’一詞，亦每與‘王燕’連文；其解法容或有不同，惟與本文無關，從略。

第二十三片

釋文

1. 丁未卜王貞：多鬼夢，亡來𠂔？

2. 出『于上甲告于祖乙？十月。

考釋

此片原編號爲1213。

‘多鬼夢’之鬼字，從丁山釋爲畏（集刊一本25，釋夢頁245—247）。郭沫若解後編下3.18“庚辰卜，貞：多鬼夢，不至𠂔？”之片，亦謂鬼段爲畏，周官所謂懼夢（上通頁169），是也。沈兼士先生曰：“鬼、畏、禹、爲一字。(1)鬼與禹同爲類人異獸之稱，(2)由類人之獸，引申爲異族人種之名，(3)由具體之鬼，引申爲抽象之畏，及其他奇偉譎怪諸形容詞，(4)由實物之名，借以形容人死後所想象之靈魂。”（鬼字原始意義之試探）按卜辭別有畏字作𦥑象鬼執仗之形，乃人名或國族之名，或是地名。此‘多鬼夢’之鬼，若從丁、郭讀爲畏，乃假借字；若讀如字，解爲人鬼之鬼，其辭意亦未嘗不協適也。

他辭言‘多鬼夢’者，如：“庚辰卜，貞：多鬼夢，𠂔疾見？貞：多鬼夢，佳言見？貞：多鬼夢，𠂔口見？”（篇雜65）；“貞：亞多鬼夢，亡疾？四月。”（前4.18.3）等，其意均同。

𠂔字罕見，卜辭百數十條多作𡇕，偶亦作𡇖。孫詒讓釋𡇖爲嬉，又疑爲欽（名原下，頁28；舉例下頁20）；羅振玉釋𠂔爲𠂔，謂卽豎字，（增考中頁24）；王襄亦釋𠂔爲豎（簠考人名頁10）。郭沫若云：“此欽字必與𡇖字相貫，而含凶咎之意，釋嬉欽，既不適，釋豎亦難通。諦審其字形，象于𡇖旁有人跽而戍守之，乃象形之文，非形聲之字，蓋古𡇖字…又𡇖讀若咎，義亦暢適”（上通頁87—88）。唐蘭嘗爲文章，反復用古音辨論（詳見文字記頁56至61），不再贅述；惟唐讀𡇖、𠂔、𡇕、等字，並假借爲𡇖難字，較之舊說爲長。按後編上30.3之片‘又來𡇖’之𡇖字，唐讀爲艱甚是。李孝定云：“艱

困凶咎，義類相近，卜辭言‘有來艱’，‘亡來艱’者，卜未來之有無災禍，亦猶它辭之言‘亡禍’‘亡尤’‘有祟’‘有鬼’也。”（集釋十二，頁3696）其說甚允。

第二十四片

釋文

1. 乙亥卜，口卅，翌九口
2. 姦己
3. 母庚
4. 母己
5. 壬口卜，用
6. 其征
7. 其疾
8. 疾

考釋

此片原編號為986。

卜辭雜亂無章，殆習契者之所為；存之以備一格。

第十二五片

釋文

己未卜：隹父庚鬼？

第二十六片

釋文

己未卜：隹父庚鬼？

考釋

第二十五片原號為1135，第二十六片原編號為1083；此兩片同文而字體絕肖，疑是一骨之折，惜不能綴合。

隹字作𠂇形，而鬼字作𡇗形，線條幼而勁。

第二十六片右第一行‘己未卜’之前，已斷裂，尚存一殘文𡇗，疑是𦥑字。第二行字之旁有字，作𡇗形，疑是禍字。

他片有“隹父庚羌”（續遺274）；“貞：父庚弗羌”（鐵133.1）；“父庚羌”（乙編3897；6724；六雙85；）之辭。又有“父庚羌王”，“父庚弗羌王”，“父庚不羌王”（續合177；乙編1061；3862；6724；京津1160）之辭，均屬同類性質之卜辭也。

羌字作𠂔𠂔𠂔𠂔𠂔諸形；或從彳，作𠂔𠂔形。羅振玉謂：“卜辭羌字從止下它，或增從彳，其文皆曰‘亡羌’或曰‘不羌’，殆即它字。上古相間以無它，故卜辭中凡貞祭於先祖，尙用不它無它之遺言，殆相沿以爲無事故之通稱”。又云：“卜辭中亦單稱它，則當是有故，不可以祭。”（續考中頁34）數十年來學者均從其說。按羌字不下數百見，其用法十之九爲名詞及動詞兩種，然往往混淆不清，端視乎全辭文義如何而定。惟只根據上下文語氣，勉強分別，謬誤或不可免；至第三種用法，則爲人名也。茲分別述之。①名詞。如“…子卜，爭貞：王𠂔羌？”（乙編8062，又見乙編3172；3290；3638；8289）；“貞：𠂔佳𠂔羌？貞𠂔不佳𠂔羌？”（乙編1881；佳𠂔羌又見乙編738；1198；1353；3762；3785；6385；7193；7495。不佳𠂔羌又見乙編1617；2135；4033；6385）；“貞其𠂔乍𠂔羌？”（林二，179）；“庚子卜，王曰：貞又𠂔羌？”（續2.6.8）；“父乙又𠂔羌？”（乙編1264）；“甲寅（卜），亥貞：王亡𠂔羌？”（甲編1654，王亡𠂔羌又見乙編493；2378；3290；4707，𠂔羌又見甲編181；359；403；545；2437；2687）；“丁卯，王卜貞：今𠂔巫九𠂔，余其比多田，于多白正孟方白𠂔，衣翌日步，亡𠂔；自上下于𠂔示，余受又又，不𠂔哉（𠂔）？告于茲大邑商亡𠂔？在𠂔。（王國曰）：‘弘吉’。在十月，遷大丁翌”（甲編2416）；“隹亡𠂔羌？”（粹編75）等均屬此類。②動詞。如：“貞𠂔羌王？貞：𠂔弗羌王？”（乙編4968；6451）；“貞：𠂔父王𠂔羌？𠂔父王不𠂔羌王？”（續合440）；“庚戌卜，𠂔貞：𠂔羌我？庚戌卜，𠂔貞：𠂔不𠂔羌？”（乙編4638）；“貞：𠂔羌𠂔帝好？”（乙編7143）；“貞：𠂔疾禍，佳𠂔羌？貞：广禍不佳𠂔羌？”（乙編3864）；“乙未貞：𠂔上下𠂔羌？不𠂔上下𠂔羌？”（甲編562）等。又有‘不羌’（乙編2547；七普4；京18）；“弗𠂔羌”（乙編3863；合287；人1925；存一，2204）；“勿佳𠂔羌”（乙編4120）諸辭，均屬此類。③人名。如：“丙子卜，亥貞：子𠂔羌亡疾？”（金璋611）；“丙午卜：王令𠂔臣于兒？六月。”（佚存11）等辭，惟不多見。按林泰輔2.22.10有云：“田𠂔在𠂔”之語，惜爲殘辭，復無他證，未知其果是地名否也。

殷人有一種迷信觀念，以爲先王先公，甚或舊臣，死後均有作祟之能力。其可以羌時王之先王先公有河（乙編5265）；娥（乙編5313）；上甲（乙編5267）；祖辛（明1437；卜273）祖丁（續1.28.5）；亞祖乙（卜253）；禹父王（乙編1900；2033）；

父乙(佚889)；父庚(乙編7435)；彖甲(乙編2113)；兄戊(遺973)；大示(粹1261)；多妣(乙編6404)；母癸(乙編6404；7420)；祖乙(乙編6431)；妣丹(乙編6431)；卜丙(乙編6715)；兄丁(乙編7371)；父辛(存一，1004)；父甲(存一，997)；等片，均‘先王’之人物也。又有岳(乙編5271)；王亥(乙編5403)；妣(乙編4683)；舊臣(前4.15.4)；黃尹(前1.52.1)；大甲(文錄272)；祖辛(前1.115)；父甲(林1.2.8)；大庚(上22.5)；南庚(遺273；274)；祖乙(粹229)；祖戊(遺552)；祖辛(續1.19.5)；父庚(庫1135，1083)；父乙(續1.29.3；1.39.7；5.34.6)；兄丁(前1.39.2)；兄戊(掇一，199)；妣己(鐵154.4)；妣庚(別二，東大1)；多母(庫663)；多介(寫本125)；多介父(別二，東大10)等片，均‘先我’之人物也。

第二十七片

釋文

1.庚子卜，乎歸人于衛哉？

2.(?) (?) 卜，()歸妙？

考釋

此殘骨片原編號為1231。

歸字見第七片。

歸字作𠂇或𠂇𠂇形。其義有三。①人名。如：“貞：與歸冊乎歸？”(丙編圖143)；“貞：令𠂇、歸、𠂇、我？”(丙編圖328)；“庚戌卜，爭貞：令𠂇、歸𠂇？示一𠂇？”(摭18；京2177)；等辭，若非揆之上下文語氣及全句涵義，則‘歸’字通常視之為動詞矣。張秉權考釋丙編時，‘乎歸’之歸字，亦以為是動詞(丙上二，頁211)，因他辭‘貞乎歸’者甚多，詞均簡短，無法確定其究竟屬何義也；去年張氏著甲骨文中所見人地同名考，始訂定為人名(頁83)。至丙編圖328“令𠂇、歸、𠂇、我”一辭四人之名連用，其上用一動詞‘令’字，此則在廿年前，無人敢作如斯讀法者，蓋不知𠂇乃人名(見丙編212；328；352)，亦是地名(見丙編110)；𠂇乃人名(丙編63；311。乙編5803；7746。甲編2356+2384)，亦是地名(見乙編8805；9080。甲編2380+2385+2387)；我乃人名(見丙編102；119；201；291；306。乙編2596；4949)，亦是地名(見丙編42；55；117；125；268)之故耳。②地名。如“壬寅卜：求，其伐歸𠂇北用？廿示

一牛，二示羊，氐四戈𠂇？”（粹 221；又粹 222 及人文2997與此同文只𠂇字作𠂇）；“伐歸伯囗受又？”（粹 1180）；“甲子卜，出貞：𠂇𠂇氏𠂇于自歸？”（前5.10.7；庫1563同文，只自字作𠂇）；是也。郭沫若云：“歸當卽後之夔國，其故地在今湖北秭歸縣境…金文有歸卽伯姬，銘稱其先主輔翼文武，有席于大命，足證歸國實自殷代以來所舊有。”（粹考頁152），郭說雖未爲定論，然歸之爲地名，則確無可疑者。◎動詞。李孝定引說文，謂本訓女嫁，假以爲歸還字（集釋二，頁0458）。按卜辭簡略，且字彙不多，一字之中，每有數義；卽在某一條完整之卜辭裏，亦可以有兩種解法，如上引丙編143‘乎歸’一詞，今始訂定歸是人名，但其他習見‘乎歸’勿‘乎歸’‘令歸’‘勿令歸’等辭，實無法證其爲人名抑爲動詞也。其必須解作動詞者，如：“戊戌卜，啟貞：王曰：侯虎往，余不_从，其合氏乃事，歸。”（菁華7）；“癸未卜，亥貞：𠂇往田，不來歸？十二月。”（甲編3476）是也。又如甲編2814片云：“丙子卜，亥貞：其大出？七月。貞：方不大出？癸未卜，亥貞：令鳴_从方？八月。貞：勿令方歸？”核其上下詞句，先貞問方是否大舉出兵，繼以王令鳴逮捕方，最後貞問勿令方人歸去，故‘歸’字自以釋歸還義爲長。

此片第一辭云：“庚子卜，乎_从歸人于衛，找？”詞意頗顯，蓋在庚子之日，卜問呼召圍勦歸方之人于衛地，是否有災害耳。_从卽圍字，已見前第七片考證；他辭緊接在圍字下之名詞，當屬之地名者有：“庚戌卜，王貞：𠂇其隻圍_主在東？一月”。（前6.26.1）；“壬寅卜：見弗隻圍_主？”（後下34.4）；“癸丑卜，王貞：羌其圍沚？”（粹1170）；“于辛巳，王圍召方？”（佚520）；等片；則此片圍字下緊接之‘歸人’自當屬之地名，或邦族之名，或人名，而不應與他片‘歸人’之作‘來歸’或‘歸來之人’解法，相提並論也。按甲編3104片，與此片頗相類，辭云：“丁卯卜，曰：若任_从圍歸？允圍？歸人圍_若任？”若，任二字，屈萬里均釋爲人名（甲釋頁401），是也，然屈不以歸爲地名，則前後兩辭詞意便不合矣。且前云若任有圍歸地，而後云歸地之人圍若任，乃互文見義之寫法。又甲編3104兩辭，分刻在左右尾甲之邊緣，中間空隙甚廣，而一作‘歸’一作‘歸人’，乃卜辭詳略之慣例耳；亦如他辭之“貞：弗其隻圍土方？貞：隻圍土？”（甲編3329+3346）一作‘土’而一作‘土方’也。乙編6397殘辭：“歸人乎_从于庚？”之“歸人”，與此片當屬同類；惟乙編1834“乙卯貞：在自歸人”之歸人，固可解作地名，然解之爲在自地歸來之人，或解歸爲遺，似均可通，因前編8.6.3有“戊寅子卜：丁歸在_从人？戊寅子卜：丁歸在自人？”之辭（存二，586同文），而前8.12.2又

更換句法爲“己丑子卜，貞：在人歸？”，于是由‘歸在人’易作‘在歸人’矣。卜辭最難釋者，是最普通之字，如‘人’‘歸’‘我’‘先’‘多’‘自’‘步’等，除本義之外，又爲人名，亦爲地名也。

衛字作𢂔形，從行從兩止從人，當是衛字之異體。佚存383片，有三辭可與此片相互發明，如“壬寅卜，王令圍伐于衛？”壬寅：衛□□我□？壬寅：乎圍伐于衛□？”，衛字從行從四止分佈四方，中從人之異體，商釋爲衛國之名（佚考頁54），今從之。

戈習見作𢂔、𢂕、𢂖諸形。羅振玉引說文：戈、傷也，從戈才聲，而卜辭云‘亡戈’猶言‘亡害’矣”（增考中頁69）。董作賓謂：戈乃兵刃，足以傷人，又加才聲，當爲戈之後起字（新獲、安報頁191）；許敬參謂：戈非能自傷之者，必有人操之，實爲人傷之義，故引申爲戰爭誅戮之戈，與水火饑饉施自天然而字作𠂇者有別（存真頁65）。按此字或從才聲，或從弋聲，其義則一；又按水災字作𠂇，火災字作灾，而兵戈字作戈者乃常例。然三字每又通用無別，不可不知也。

𠂇疑是婦名；𠂇則習見之婉𠂇字。

第二十八片

釋文

(庚)子(卜)令歸人于衛𠂇？弗□？

考釋

此殘甲片原編號爲1321，與原編號1231爲同文異版，復有骨甲之異。

衛字從行從四止，中作𢂔形，當是衛字之異體。按衛字從行從四止分佈四方，象足迹環守而中空者習見；如甲編436之‘東衛’，屈萬里疑是官爵之名（甲考頁68）。前編8.4.7之‘大衛’當與‘東衛’相類；若後編下11.9；及寧滬3.79之‘乎衛’，與鐵雲141之‘勿乎衛’（從行從兩止）；均當是人名。又有從行從兩止中從方之‘衛’字，如佚存5，後下22.16，撫續149，則均與戍衛有關。其從行從方之作𢂔形者，是否與此字通用，尙待考耳。

島邦男新著殷墟卜辭綜類收此片及二十七片，誤摹從行從四止從𢂔之衛字，作中從𢂔形，與佚存383片相近（見綜類頁319）；於此訂正之。

第二十九片

釋文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
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辛丑卜，从：哉、弱史人止？
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
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考釋

此殘骨片原編號爲990。

从字作从人諸形，從大而特着重其一手。董作賓、島邦男皆以之屬第四期貞人名。陳夢家則以爲是第一期晚年貞人，饒宗頤、屈萬里則從陳說。屈隸定作从，今從之。按羅振玉釋夷，謂象人持弓形（貞卜考頁19）；王襄釋弔，引許說問終也從人持弓（類纂正八頁38）；唐蘭釋爲位之本字（天釋頁55）；陳夢家釋扶。

哉字作哉、𠂇、𢃑、𢃑諸形。羅振玉釋哉（增考中頁59）。丁山以爲從食省（闕義箋頁50）。商承祚讀爲埴，而哉乃黃色，卜辭之‘犧牛’，‘哉’皆指黃色而言，與物、羊，同爲毛色，意同也（佚考頁71）。東世微謂是犁牛之初文（歷史研究1956第一期，頁53）。楊樹達讀爲忒，‘犧牛’者，特牛也（甲文說頁22；述林頁9、10）。葉玉森謂卜辭之‘哉日’，並爲祭名（前釋卷四，頁7）。諸說均未能盡哉字之誼。

按哉字有數義。①人名。如：“壬辰子卜，貞：帝𠂇子曰哉。”（乙編4817；續合287）；“甲午卜：又从于子哉十犬，卯牛一。”（佚存194）；“乙丑卜：王勿羊，出子哉。”（續存二，462）；“癸未卜，貞：哉不因？”（前5.38.3）；“癸巳卜，貞：商鼻母？貞：勿商哉、𠂇？”（甲編圖版079；商讀作賞賚之賞）②可能是地名。如：“辛酉貞：𠂇弱昌哉禾？”（後下20.13）；“庚午卜，王：𠂇入哉？”（粹626）③祭名。習見。如‘王室哉’之辭，凡百數十見。又‘哉日’及‘日哉’之辭；‘又哉’‘出哉’之語；諸家均謂是祭名也。④言牲之毛色，如：‘犧牛’（前1.21.4；續10；等凡數十見）；‘哉兒’（佚518）；‘哉赤’（林2.4.4）；商承祚謂指色黃而言。⑤假爲災害之哉，如：“貞：勿得口丁宗，亡哉？二月。”（甲編1296）屈萬里以爲罕見之例（甲編釋頁182），是也。

弔字作弔形，於此爲人名或方國之名。饒宗頤貞卜人物通考卷十兩引此片均作“辛丑卜，从：哉弔史人止。”（頁666；675），讀史爲人名，而讀弔作弗，止字不從水，今改釋之。又按弔同版之片，如“壬申卜，从貞：弔勿步哉？”（京津3027），饒氏只讀弔爲人名（貞卜考頁661），屈萬里亦釋“哉勿步”（甲編475）云：“哉謂‘日哉’，步謂出行。”（甲編考頁73），此則見仁見智，無法確定如斯簡短之辭，在當時果作何解法矣。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
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卜辭史、事、吏一字而形略殊，有時同版亦用異體。史人即‘使人’，卜辭習見。史人沚、即習見之‘使人于沚’（見乙編1355；7575；南無242；掇2.450反）；何之卜辭作大字者，往往詭異，而句法上亦多特出者。

沚字有水、水、水諸形；此片正面作水形，反面作水形罕見。今從王襄說（類纂正十一，頁49；簠、地、頁8）釋沚。按舊說紛紛，均不可從。如羅振玉釋洗（增考中頁68）；葉玉森初釋諸，釋列（鉤沉），後釋泥（前釋一，頁58）。金祖同釋旅（遺珠頁10—13）；後又釋泥（卜辭講話頁43）。「沚」連文，林義光釋熒惑（沚即熒惑說）；于省吾釋傳說（駢續頁13、14）等；實不若釋沚之易識也。按甲編圖版零亥柒有水字及水字；圖版零貳陸亦有水字（按水即降字）；圖版零亥捌有水字；均是貞人所卜之辭；與此片之水及水其足形均不作水或水為特異耳。金文作水（奇觚3.10. 邑穀），與此片正同。

第二十九片（反面）

釋文

夙復止

考釋

夙字作𠂔形。胡光煥云‘象人執事于月下，侵月而起，故其誼爲早。’（說文古文考）；葉玉森云‘諸夙字並象一人跪而捧月狀’（說契；前釋6.頁14）。按夙有兩義。○人名或方國之名。如：“夙受年？”（前6.16.3）之夙字，與雙手不拱月作𠂔形者，疑是一字而異體；夙字既爲人名（乙編5477+4697；粹1131）亦爲地名（外編457；丙編101）也。○有早之誼。如：“癸卯貞：□未征夙示，其佳夙？丙午卜：夙載□□子彫，莫？”（粹編370），夙與莫對貞，故李孝定謂義當爲早，與許訓同。（集釋七、頁2284）。

复字作𠂔、𠂔、𠂔諸形；其作𠂔形者疑是一字。孫詒讓（舉例上、頁8），羅振玉（增考中、頁64），陳邦懷（小箋頁21—22），葉玉森（前釋五、頁16），孫海波（文編五、頁19），或以爲即說文之复，或以爲是說文之後，大抵复古𠂔一字。其字有二誼。○人名或方國名。如：“乙卯卜，余乎复？”（鐵雲145.1）“壬寅卜：令𠂔昌邑？”（乙編4925）是也。○地名。如：“貞：勿入复若？二月。”（拾掇二，頁201）；“甲寅卜，爭貞：曰：雀來复執？勿曰雀來复？”（乙編4768+4770）；“乙酉卜，爭貞：往复從

臬幸方?二月。”（前編5.13.5）；是也。◎動詞。如：“貞：王复？貞：王勿复？”（乙編7386）（又見粹1058；存一1337；南無346）；“貞：侯往不其复？”（庫1565）；是也。

‘复止’同見于一版者，有“令复止宋？”（人文3122）；“令复止？”（外135）；其止字正與此片同作𠂔形，又與第三十二片之‘在止’之止字，不惟形同，而刀刻之法亦相類似。故推知‘夙复止’三字，當均屬地名，或方國之名；其在此片之反面刻茲三字者，如非簽押式，即習契者之所爲耳。饒宗頤釋爲‘夙复止’（貞卜考頁675）殆承上文所引‘哉弗使人止’而言；惟此反面刻辭，仍與正面有關連，不若釋爲地名之爲愈也。

第三十片

釋文

1. 甲戌(卜)(大)：

2. 由羽丁父乙 𩫑?

考釋

此骨片原編號爲1093。疑是大卜之殘辭；因與甲編2907大卜之詞意類似，不惟書法與風格均與大卜契刻大字諸片相同也。

干支戌字作𠂔形，丁字作○形，均與甲編2348+2356之片，形無二致。

‘丁’字，丁山謂象人沟水盥面形，亦沫字別體（氏族133）；屈萬里以爲未確，謂當是祭名（甲考釋頁377）；今從屈說。按甲編2907有一辭云：“甲戌(卜)大：邦來丁酉父乙 𩫑？”屈以大爲第一期貞人，故謂父乙即小乙，其說尚有俟于詳考也。以予所見傳世甲骨及拓片，不惟不多，而字作𠂔形者只得兩片；京都3049片有一字作𠂔形，頗相近，亦爲貞人大所卜，惜殘存只‘大卜𠂔’三字，而𠂔形亦不甚清晰，不知是否同版之折而字形略異耳。

第三十一片

釋文

大自𠂔

考釋

此殘骨片原編號爲1056，以有貞人大之名，故附于此。

第三十二片

釋文

1. 壬寅卜，𠂔：令止𠂔白？
2. 乙亥不在止？
3. 在止，丕？

考釋

此殘骨片原編號爲1108。

𠂔字只此一見，疑與𠂔、𠂔、或𠂔、𠂔同屬一字。金文𠂔字偏旁有𠂔、𠂔諸形，與卜辭正同。巢玉森謂‘陟降諸字之偏旁作𠂔𠂔，從𠂔象土山高敞，從𠂔象阪級’（文字編十四，頁431）；是也。按卜辭有“在𠂔𠂔卜”（文錄709）；“在𠂔𠂔卜”（菁華一）之辭；𠂔乃地名。此片之𠂔，疑是人名或國族名也。商承祚釋佚存67片“隹𠂔火令？勿佳𠂔火令？”之𠂔兩形，謂是一字而釋爲師，然卜辭別有𠂔字，商說未必然也。

𠂔字爲𠂔之異體；‘𠂔’與‘又’通用，且習見。𠂔有數義，惟在此辭則爲祭名。

按𠂔卜他辭𠂔字作𠂔形而是祭名者有：“乙巳卜，𠂔：𠂔子余？”（人文3014）；“戊午卜，𠂔：𠂔祖乙？”（人文3017）；“庚戌卜，𠂔：夕𠂔般庚伐，卯牛？”（乙編8660）；“…𠂔𠂔妣癸…”（佚存919）；等辭。𠂔字之下緊接所祭之對象，多爲專名；亦有例外者，如本片之‘𠂔白’是也。京都3078有‘𠂔白’，而南明253亦有‘𠂔侯’，惜均屬殘辭，難資參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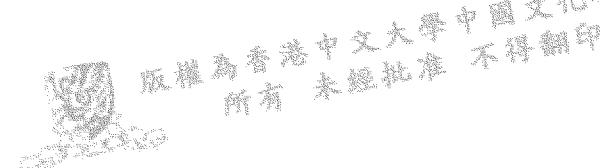
白字作𠂔𠂔𠂔𠂔諸形；其諺有五。𠂔入名。如：“□寅卜，王貞：𠂔丁巳𠂔自于大丁？”（續1.8.8）；“己□卜：史人𠂔自𠂔？”（乙編9085）；按明489及613均有‘𠂔白’殘辭，當是人名，如‘𠂔好’‘𠂔井’之類。王襄云：‘𠂔白’之白，疑帛之省（簠考帝系頁7）；李孝定以爲白當讀如字，告也（集釋七，頁2595—6）；按王李二說似均屬強解。又有與𠂔同見者，如：“庚戌卜，王貞：白𠂔尤其服角？”（佚存91）。“戊申卜：白𠂔降𠂔？”（前4.39.1）；等辭；𠂔是人名，亦是地名；惟此處白上無地名，故‘白’下之‘𠂔’，不當解爲某方伯私名𠂔耳。𠂔地名。如：“癸未卜，在白貞：王旬亡𠂔？”（後上10.1；又見存二982；存一，2620）；“庚申（卜），在白貞：王（今）夕亡（𠂔）？”（前2.5.6）；“庚子卜：王往田于白？”（南明534）；“…己卜：翊日戊，王其𠂔于白亡𠂔？”（人文2038）；“于白東，半？于白西，半？”（甲編816）；“癸未貞：王其獸白？”（推續12.2）；等皆是也。𠂔邦伯之稱。如：“貞王其𠂔𠀤方白𠂔于之若？”

(甲編1978)；“丁卯，王卜貞：今目于九于，余其從多田于多白，征孟方白炎……”(甲編2416)。按他辭有“征孟方白炎”(粹1190)；“隹王來征孟方白炎”(上18.6)等。又有“丁酉卜，亥貞：令史取兄白及？”(甲編圖版208)；“羌二方白，其用于且丁、父甲？”(善1443)；“己卯卜，王貞：𠂇其取宋白丕，𠂇且，叶朕事，宋白丕從陸？二月。”(佚存106)；等。此外，如‘皇白疾’習見(如丙52等)；而白(乙編2948)；兒白(後下4.10)；𠂇白(乙編3328)；𠂇白(乙編5253)；𠂇白(合180)；𠂇白(前2.8.5)；歸白(粹1180)；均是殷代諸侯之稱，而與王制想像之五等爵無關。按卜辭中伯與侯常受王命征伐方國，如上引甲編2416之王從多田多伯往伐孟方白炎是也。然侯伯之間亦互有征伐，時王亦有征伐某伯或殺某伯以爲人牲者，如劍212之牛骨刻辭，其較著者也。◎假借爲物之色。如：“丙午卜，亥貞：坐于且乙十白豕？”(前7.29.2)及(續一,15.1)；“貞：坐于父乙白豕新高？”(金637)；“丁未貞：其大郊王，自上甲用白豕九，下示𠂇牛，在父丁宗，卜？”(撫續64)；“壬申卜，貞：王田鬯往來亡？隻白鹿一，犹三。”(前2.29.3)；“亥白羊用于之，有大雨？弱用黃羊，亡雨？”(寧一,11.3)；“亥白羊，又大雨？求，雨，亥黃羊用，又大雨？”(粹786)；“庚子卜，亥貞：王瘳白牛，佳禍？”(簠人6)；等是也。◎假借爲千百之百。如：“戊子卜，亥貞：今夕用三白羌于丁？用？”(卜245；又存二,195)；“八日辛亥，允哉，伐二千六百五十人，在𠀤”(後下43.9)；“于盈彖，隻白累，毅邦口，在二月，隹王十祀，夕日，王來征孟方白口。”(甲編3939頭骨刻辭)；“……坐郊于且庚羊白又五十八…”(乙編5405)；等是也。按卜辭一百，二百，三百，五百等多作合文，如乃乃‘一百’之合文，明係假‘百’爲十之稱矣。

白在此辭，殆是邦白之泛稱。他片‘坐白’二字連用者，如“…坐白…告？八月，”(京3078)，詞意不全；至于‘坐候’二字連用者，如“戊…坐侯…口…”(南明253)，亦闕泐過甚；然此類殘章斷句，他日若有多發現，未嘗不可爲探赜索隱之資耳。

◊字罕見。乙編◊字兩見，均是人名。如：“貞：勿佳𠂇令從𠂇？”(綴合223)；“…卜爭…𠂇令…”(乙編6434)是也。甲編亦有◊字，屈萬里釋爲在，是也。如：“壬子卜，貞：在六月，王在厥？”(甲編2908乃2907之反面)；在六月之在字作𠂇形，而在厥之在字，則作◊形，與此片同。

不字作𠂇而有承不承諸形。羅振玉謂象花不形(增考中頁35)；王國維曰：‘帝者蒂也，不者树也’(集林六，頁10—11)；郭沫若引申王說云：“王謂不直是



村，較鄭玄更進一境，然謂與帝同象夢之全形，事未盡然。余謂不者房也，象子房猶帶餘蕊，與帝之異，在非全形，房熟則盛大，故‘不’引申爲丕，其用爲‘不是’字者，乃假借也。”（甲研頁18—19）郭沫若在卜辭通考又謂古音不拊村同，故可相通，‘丕不’者即楚辭‘乘汜汎以下流’之‘汎拊’（卜通別一，頁2）。按諸家之說，著重字形，而忽略此‘不’字在卜辭中究竟有幾誼，茲綜合卜辭，知其誼有四。①人名或方國領袖之名。如“貞：不允出？”（前1.42.6）；“不示”（乙編7401）；“貞：乎不奠？”（京2223）；“子不其ㄓ疾？”（前4.32.2）；“ㄓ子不乎𦨇？勿佳子不乎？ㄓ子𦨇乎？勿佳子𦨇乎？”（丙編圖3）；“貞：ㄓ子不，ㄓ羌于黃尹？勿ㄓ羌于黃尹？”（丙編圖240）；“爭貞：子不妾𠂔”（續5.13.5）等。丕或子不與畫或子畫，𦨇或子𦨇，ㄓ或子ㄓ，𦨇或子𦨇，宋或子宋等稱謂，殆無二致。②地名。如：“庚申卜，王貞：余伐丕？庚申卜，王貞：余丕不？庚申卜，王貞：余勿丕不？辛酉卜，𦩈貞：羽壬戌不至？丙寅卜，爭：乎龍、老、侯專、𦨇、𠂔？”（丙編圖1）；“貞：勿乎從𦨇于不？”（乙編5803）；“不方至？”（甲編533）；“不受年？”（甲編534）；“貞：不允出？”（前1.42.6）；“戊午卜，貞：田不，不^𦨇田不？”（明555）等是也。按有作𠂔者，疑是不之異體，如上引丙編第一圖，不𠂔同版；又如上引前編1.42.6‘不允出’亦見乙編9091，作‘子𠂔出’是也。③否定詞。此類在卜辭中凡千百見，不煩具舉，祇示例一二如下：“戊寅卜，𦩈貞：沚𡇉其來？貞：沚𡇉不其來？戊寅卜，𦩈貞：𩫱鳳其來？𩫱鳳不其來？”（續存388整龜正面。友人中有謂𩫱鳳非人名，疑是天象。予以上文既有沚𡇉來否之對貞式卜辭，此處似屬同類性質；故仍定爲人名。況龜之反面復有鳳其出與不出，及其有疾等紀錄乎。）；“王罔曰：𡇉其出，𦨇庚，其先𡇉至。王罔曰：鳳其出，佳丁，不出，其ㄓ疾。”（續存388反面）“甲辰卜，𢃥貞：今日其雨？甲辰卜，𢃥貞：今日不其雨？甲辰卜，𢃥貞：羽乙已其雨？貞：羽乙已不其雨？貞：羽丁未其雨？貞：羽丁未不其雨？”（丙編圖65）。上列之例均屬對貞之辭，故涵義易曉。④不字在句之末，作疑問詞。如：“壬寅卜，𣴚：司，ㄓ羊不？丁未卜，𣴚：ㄓ咸戊？丁未，𣴚ㄓ咸戊牛一不？丁未卜，𣴚：ㄓ咸戊學戊乎？”（甲編圖版零壹伍即甲編235+248+254）𢃥萬里讀不爲否，讀乎爲疑詞。（甲編考釋頁42）按此爲甲編264與粹編425綴合而成，郭沫若謂同版兩辭，一級以‘乎’一級以‘不’均表疑問之語詞（粹釋425片），屈從郭說是也。饒宗頤引此，釋文略有出入，且謂‘細審原拓乎字作𦨇’，乃兮字，非乎也，兮讀爲犧牛之犧。（貞卜考十，頁668）；予按此片‘戊乎’兩字，契刻極密，作𦨇。

形，或漏刻一點，亦未可定，故仍釋爲乎，以與不字對稱。又按甲編圖版零零伍，同屬貞人父所卜，而語法極相類，乎字兩見作「」形，不字亦兩見作「」形，乎不二字，明明對稱，可資參證。又他辭如：“庚寅卜，衙：王品司，癸巳不？二月。”（甲編240）；“乙卯卜，自：一羊父乙不？二羊父乙不？五月。”（甲編3046）等，不字亦在句末作疑問之詞也。

第三十三片

釋文

- 1.庚辰卜，其又歲(于)(高)(七)？
- 2.(七)(七)卜，其又歲于高(七)？
- 3.癸

考釋

此殘骨片原編號爲990。

庚字異體頗多，然如此片作「」形者罕見。

又歲二字作「」形，均是祭名，習見。粹編164有“乙丑卜，其^于于高…”一辭，與此片同文，恰巧高字下亦有缺字。卜辭之先公高祖，與先王、先妣、舊臣、并不同類，如高祖皇，高祖王亥是也。其泛稱高祖而不名者甚多，然以又歲二祭于高祖者，每稱高祖乙。如：“甲子卜：其又歲于高祖乙三牢？”（南明535）；“甲寅卜：其又歲于高祖乙一牢？”（粹165）；“甲辰卜：其又歲于高且乙？”（南坊1.79）；“甲午卜：其又歲于高祖乙？”（人文1786）等片，詞意甚明，可資參證。又卜辭單用「」祭于高祖而不稱名者，有“癸卯貞：其又于高祖，^于六牛？貞：其又于高祖^于九牛？”（拾掇一、461）；“王其又于高祖十(牛)？”（粹162）；等片。至於用又祭於高，而高字下有缺文不知是否‘高祖’者，亦有京津3923；3924；及南明474；等片，予疑殘存卜辭中，凡又祭之又字書體作「」，而殘文存‘又于高’者，當屬高祖之缺文。

卜辭高字，并不訓高大義，除高曾誼外，則爲地名；如“史入二，在高”（乙編7906；2743）；“戊寅卜，在高貞：王田衣逐，亡災？”（前2.12.3）；“丁巳卜，貞：王田高往來亡災？王箇曰：吉。”（前2.32.7）；“癸亥卜，彭貞：自高？”（甲編2807）；“貞：求禾于高，^于九牛？”（甲編785；551）等片。屈萬里引胡厚宣云高讀爲嵩，即中嶽嵩山（商史論叢二集農業），而不從其說，仍以爲地名，惟不確指其處（甲編考釋

頁85）。楊樹達曾作驚人之論，謂高爲人名，即紀年小甲名高之高（甲文說頁36），按楊說不惟與卜辭以日干爲名之例不符，且證據不強，殊難令人置信也。又按于省吾謂扱甲即小甲高（駢枝續、釋扱甲），然與此條無甚關聯，故不具論。

第三十四片

釋文

- 1.庚寅卜：其又(歲)(于)…？
- 2.辛卯卜：

考釋

此骨片之上部，骨臼無刻辭，原編號爲982。
庚字作𠂇形，與上第三十三片相同，故附錄之。以書體言，似是一骨之折，然不能綴合也；揆之詞意，疑亦是貞問又歲二祭于高祖乙耳。

第三十五片

釋文

- 1.……其又歲于般庚？
- 2.……(其)(又)(歲)于祖丁？

考釋

此殘骨片原編號爲1122。
般字從凡從支作𠀤形，與金文般𠀤作𠀤者略同；卜辭有從舟從支作𠀤形者，亦如金文，除一二文從凡外，已多訛爲從舟者矣。可見凡舟二字混用，殷代已然。

般庚是武丁之父，故武丁卜辭稱父庚，而祖庚祖甲卜辭則稱且庚。‘般庚’二字，最早見于夕卜之辭，如“庚戌卜，夕：夕又般庚伐，卯羊？”（乙編8660）；其後，則分兩種寫法，均合文橫書：(1)𠀤庚：祖甲期卜辭，見續1.23.6；粹275；明續350行卜；明續349卽卜；等。乙辛期卜辭，見前1.15.4；1.15.5；1.15.8；1.16.3；等。(2)凡庚：乙辛卜辭，見前1.16.2；1.16.3；1.16.4；林1.13.1；等。陳夢家云：“作𠀤庚者是武丁祖甲及乙辛卜辭，作凡庚者是乙辛卜辭；凡庚晚于𠀤庚。”‘凡’字象側立之盤形，‘凡’‘𠀤’古是一字，即盤”（綜述頁432）。

又按‘且庚’二字在卜辭中，有直列與並列之分；而‘般庚’二字亦有直列與並列

之異。‘般庚’二字直列者，如此片及上引乙編8660之外，亦見林1.13.2；2.8.14；明922；甲編2308；前1.15.4；1.15.5；1.15.6；1.15.7。

(四) 哈佛大學 Peabody Museum 藏品

第三十六片

釋文

1. 辛酉
2. 𠂔用，祖丁？
3. 𠂔用，祖丁？
4. 𠂔雨用，祖丁？
5. 吉

考釋

第二辭第二字右方殘缺，存𠂔形；檢卜辭從自之字，無一同形或相近者，殊難考定。𠂔字之上亦殘缺，疑與𠂔字連文爲人名，或方國首長之名也。

用疑是用爲人性之用，已見上第四第五片。殷代人祭，不限于羌人羌伯，其他侯伯亦往往與作爲犧牲之牛羊豕犬相等，如牛骨刻辭“用(林)又白于大乙，用雞白印(于旦)，用釐于且乙，用美于且丁”，(劍212)中之各方伯，均并著其名者也。此片第二第三第四辭中之人名，似是被殺而作犧牲以祭之人物。

𠂔字異釋甚多。王國維疑古勺字，假借爲祔祭之祔(戰考頁44)；吳其昌、郭沫若從之。陳邦福以爲卽禮記明堂位‘殷以疏勺’之勺(瑣言頁6)。葉玉森謂與金文𢙴近而釋爲升(鈎沈頁6)。于省吾釋必，謂當爲祕之初文，假爲祀神之密室，字亦作祕，金文作宓，從宀而密室之義益顯(駢三，頁20—22)。陳夢家從葉說釋升，疑爲禰，卽親廟，禮記玉藻注：‘省、當爲禰，禰、秋田也’。明堂位注：‘省讀爲禰，禰、秋田名也’，省升古音同。乙辛卜辭日祭康丁至帝乙諸王‘某某宗’與‘某某升’互見，則宗與升，當屬同類，皆是祀典所在之建築物(綜述頁470)。李孝定謂卽弓祕之本字，其義爲柄，故附於‘必’字之下(集釋二頁0274)。按諸家考訂字形，各有所得；然以之詁釋卜辭，則陳說較長，蓋卜辭習見之升，與宗、祔、大室等詞，皆是奉藏廟主之所在也。卜辭別有被字作祔諸形，于省吾亦以爲是升字，(駢三，頁13—14)。屈萬里釋甲編第二片殘

辭之𠂇字，以爲是動詞，蓋謂於升行事之祭（甲編考釋頁2），予檢原拓𠂇字上下文俱殘，不知屈氏何所見而云然。至於他辭有‘在𠂇’一詞，（甲編515；京4142；人文1799；1812；1874；撫續158；南輔71）：其言在“且丁𠂇”（粹330）；者同義。又有‘于𠂇’（甲編2157；存2.772）及‘于二𠂇’（寧滬3.233）之詞；言在，言于，則𠂇字非建築物莫屬矣。卜辭中凡稱‘某某𠂇’者，其不同于‘某某宗’之處，則爲陽甲以後始見之；且及于旁系（如陽甲、祖庚）；并及于先妣（如武丁配妣庚；文丁配妣癸）也。門人唐生健垣檢示三代吉金文存母辛卣（十三、37），有“用𠂇于乃姑宓”之辭。宓字作𠂇形，因悟于省吾釋必說之根據。按三代拓本不甚清晰；據貞松堂集古遺文續編（中、頁21）摹本，宓字所從之必形，與此片正同。由是觀之，粹編330所謂‘在且丁𠂇’者，猶言‘在祖丁宓’也。于氏假必字爲祀神之密室，與陳夢家釋爲祀典所在之建築物，并不相悖也。

他辭有‘祖丁𠂇’一詞者，如戩5；粹267；善3317；3434；續1.18.4；明續581；583；撫續10；皆與祀事有關；至南輔71：“在𠂇用，王受又？”之片，則與此片略同，殆用人性以祭耳。

每字作𠂇形，與後上6.13同；異體則有𠂇𠂇𠂇𠂇諸形。卜辭或假爲晦，或假爲悔，或假爲母，均視全句上下文義始能定其解。羅振玉釋敏（增考中頁60）。胡光煒謂當假每爲亥，每象聲同，故爾雅言‘亥謂之晦’（文例下，頁3）。董作賓謂當讀晦，與昏相對，晦陰昏晴也（新獲後記）。郭沫若謂賄晦可通，晦從每聲，則每亦可假爲賄，賄謂賜予（粹考頁206）；郭又謂‘王其每’之每字，作動詞用，假爲𠂇，𠂇、網也（卜通頁83）。葉玉森疑卽若字之變體（前釋卷2頁3）。金祖同云：每，昏也，引老子‘故天下每每’注猶言昏也，蓋古之君王戒昏（遺珠頁6）。按卜辭未見用本義者，仍以用假借義爲長。此片第四辭有云‘𠂇雨’，則此云‘𠂇每’豈謂天氣陰晦之事耶？

𠀤字及𠂇字，疑是人名，以無別片比較，存以俟考。

第三十七片

釋文

1. 壴丑 乙卯
2. 𩫑彳伐，先彫？𠂇用。-
3. 彳伐，𩫑今日甲，彫？-
4. 于乙卯彫彳伐？-



5. 𠂔丁巳，彙𠂔伐？一
 6. 于來乙丑，彙𠂔伐？一
 7. 犭伐，其卯羊(□)又一？

考釋

𠂔、伐、先、彙、在此片均是祭名；卯、則爲祭法。

𠂔字，陳邦福（辨疑）及柯昌濟（殷契補釋）并釋升；饒宗頤（貞卜人物考）從之。吳其昌謂𠂔字本作𠂔，乃侑食之祭（解詁9）。𠂔爲貞人名，饒宗頤釋𠂔。屈萬里甲編考釋俱寫作𠂔，今從之。

𠂔、伐、二祭同時舉行者，有：“王其各于大乙𠂔伐，不霑雨？”（甲編663）之辭，屈萬里考釋謂各讀爲格，祭祀以祈神降臨謂之格，“各于大乙”猶言祭於大乙也。𠂔伐者，言舉行𠂔祭而用牲之法則爲殺伐人（甲釋頁105）。又如：“乙卯卜，行貞：王室且乙𠂔，伐十有五，卯三牢，亡尤？在十二月。”（綴合篇28）；“貞：𠂔伐？三月。”（乙編6404）；“庚辰卜，卽貞：王室兄庚𠂔伐？亡尤？”（後上，7.8）；皆其例也。

先、彙、二祭同時舉行者，如：“戊申卜：先彙𠂔霑雨？茲用。𠂔河先彙？”（甲編514）；“其求年且丁，先彙，又雨？”（甲編1275）；“乙丑卜，設貞：先彙子凡父乙三牢？貞：先彙子凡父乙三牢？”（綴合446）；“戊戌卜，設貞：𠂔咸先彙？”（乙編1904）；“勿隹咸先彙？”（乙編7267）；“庚辰卜，狹貞：𠂔五牢先彙？”（甲編1376）；又（甲編818；1265；戩4.5；粹313；京4064；陳50；存1.1825；南明427）等，皆其例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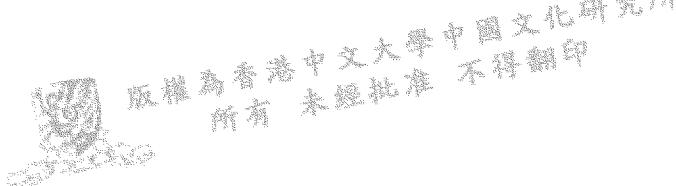
𠂔、先、彙、三祭同時舉行者。如：“𠂔行先彙？”（林泰輔2.6.8）；然此例不多見。

彙、𠂔、伐、三祭同時舉行者，如：“乙未卜：今日彙𠂔伐？茲用。”（甲編408）；“丁亥貞：弱羊，彙𠂔伐？”（粹440）；“庚子卜，貞：彙𠂔伐三…三牢？”（The Birth of China 中國的誕生插圖一）亦其例也。

第三十八片

釋文

1. 壬卯貞：咸我來歲受禾𠂔？
 2. 來歲不受禾？



考釋

咸字從口從丁無別，有~~𠂔~~~~𠂔~~及~~𠂔~~諸形。其誼有二。○人名，習見。如：“羽乙酉~~𠂔~~伐自咸若？羽乙酉~~𠂔~~伐于五示：上甲、咸、大丁、大甲、祖乙？”（丙編41）；“貞：咸~~𠂔~~于帝？貞：咸不~~𠂔~~于帝？貞：大甲~~𠂔~~于咸？貞：大甲不~~𠂔~~于咸？甲辰卜，~~𠂔~~貞：下乙~~𠂔~~于咸？貞：下乙不~~𠂔~~于咸？”（丙編39）；是也。○地名，如：“己卯卜，王貞：咸~~𠂔~~老，余曰：雀~~𠂔~~人伐~~𠂔~~它？”（後下15.5；續1.9.8.）；“庚辰卜：令~~立~~于咸？”（前1.44.3）；“辛未，王令~~弱~~伐先咸□？”（佚383）；“…咸~~𠂔~~出及？”（乙編3307）。

我字作~~𠂔~~~~𠂔~~~~𠂔~~諸形。李孝定云：‘我象兵器之形，以其祕似戈，故與戈同，非從戈也，器身作~~𠂔~~，左象其內，右象三鋸鋒形，王國維說是也。葉玉森謂上象足形，失之附會，卜辭均假爲施身自謂之詞。’（集釋十二，頁3799）韓耀隆於1965年撰甲骨文中第一身指稱詞的用法，分我字爲四種用法，第一種用於起詞者舉例三十八，第二種用於止詞者舉例十九，第三種用於受詞者舉例十七，第四種用於詞組作領屬性加詞者舉例二十八（中國文字第18期論文1—5頁）。予細讀其第一、第二及第四種所舉之八十五例之中，幾乎十之八九可解爲人名或地名或國族之名。張秉權謂甲骨文中之我字，不但人名與地名，甚難分別，且與第一人稱之代名詞有時亦難分別（李濟七十論文集頁704）；其說最允。因此我字之義有三。○施身自謂之詞。如：“貞：王~~𠂔~~沚~~𠂔~~從伐~~𠂔~~方，帝受我~~𠂔~~又？貞：勿佳~~𠂔~~沚~~𠂔~~從伐~~𠂔~~方，帝不我其受~~𠂔~~又？”（乙編3787）；“戊申卜，~~爭~~貞：帝其降我~~𠂔~~？一月。戊申卜，~~爭~~貞：帝不我降~~𠂔~~？”（丙編圖67）；“己未卜，~~亘~~貞：今春王~~𠂔~~從望乘伐~~𠂔~~下~~𠂔~~，下上若，受我~~（又）~~？”（庫方1555）；“貞：今春王勿~~𠂔~~從望乘伐~~𠂔~~下~~𠂔~~，下上弗若，不我受~~𠂔~~又？”（庫方1592）；等是也。○人名，如：“己巳卜，我貞：今夕亡~~𠂔~~？”（乙篇4949）；“癸酉我卜，貞：人歸？”（珠1329；林1.6.1）；“□□卜，~~空~~貞：我古王事？貞：我弗其古王事？”（乙編4953）；“貞：雀弗其~~𠂔~~我？”（京津1324）；“辛巳卜，~~𠂔~~貞：雀取~~亘~~我？辛巳卜，~~𠂔~~貞：雀弗其取~~亘~~我？”（丙編圖119）；“貞：我、馬、~~𠂔~~、虎、佳~~𠂔~~？貞：我、馬、~~𠂔~~、虎、不佳~~𠂔~~？”（丙編圖201）；“甲戌卜，~~𠂔~~貞：我、馬及~~或~~？”（丙編306）；“戊午卜，~~空~~貞：王夢佳我妣？”（丙編102）；等是也。○地名，如：“己巳卜，~~空~~貞：我受年？貞：我不其受年？”（丙編圖55）；“彭河卅牛氐我女？乎我人先于總？勿乎我人先于總？”（丙編圖117）；“丁丑卜，~~韋~~貞：史入于我~~𠂔~~？”（續編5.16.7）；“我來卅”（丙編圖

42)；“我來十。”（丙編圖125）；“我氐千”（丙編圖268）等是也。咸與我在此片爲地名。（唐君健垣仍謂‘我馬止虎’皆非人名。特附其說，以見堅持舊說者尙多耳。）

卜辭紀受年之辭，多于紀受禾數倍，然受年與受禾，其義一也。如：“貞：羊受年？”（甲編2061）；“丁亥卜，亘貞：羊受年？”（乙編6753）；之與“羊受禾？”（續存一、1767）。“乙未卜，貞：今歲受年？不受年？南受年？東受年？”（人文2890）之與“…不受禾？癸卯貞：東受禾？北方受禾？西方受禾？”（佚存956）。“癸卯卜，爭貞：今歲商受年？”（卜493）；“戊辰卜，出貞：商受年？十月。”（餘8.1）；之與“戊寅貞：來歲大邑受禾？在六月卜。”（鄭3.39.5）；“甲子貞：大邑受禾。”（粹899）等皆是也。

第三十九片

釋文

- 1.于己丑，又來，亡來？
- 2.弗及方？允及？
- 3.不

考釋

‘又來亡來’同見于一辭者甚少。其單言‘又來’者如：“乙丑子卜貞：庚又來？”（乙丑子卜，貞：自今四丁又來？）（續合287 即乙編4856+6092）；惟單言‘亡來’者未見。其言‘其止來’或‘亡其來’者習見。其言‘又來凶’者，如：“其自卜，又來凶？”（釋1253）。其言‘出來凶？亡來凶?’者亦習見（如乙編751；3387等）。本片第一辭之‘又來亡來’，究竟屬於何類，殊難斷定；惟第二辭有軍事性質之記載，則所謂來者，若非屬之敵方，即指凶之事矣。

及字作及、𠂇、逮諸形。孫詒讓引說文及、逮也，從又人謂即及字（舉例下頁14）。羅振玉謂象人前行而又及之（增考中，頁59），是也。葉玉森釋及，非是。黃盛璋云：“及、𠂇、逮、逮，爲同一語族，有逮捕義”（考古學報第三期頁1—56）；故屈萬里釋甲編807“戊及戎于又止？”之片云：又當讀爲有夏有殷之有，語詞。止乃地名；此卜戊官追戎能否於止追及（甲編考釋頁127）。他辭如：“貞：犬追亘止及？犬追亘止其及？”（合302）；“貞：乎□追𠂇及？”（佚769）；“癸丑卜，貞往追𠂇從止

西，及？”（卜 590；人 343）；等辭，中有追字，其義益顯。及之第二義訓爲至，儀禮聘禮‘及期’注：‘猶至也’。卜辭習見‘及今夕’；‘及茲夕’；‘及茲月’；‘及今幾月’；之語。如：“貞：弗其及今夕雨？”（乙編 2713）；“癸亥卜，貞：及茲夕，又雨？”（金 377）；“乙酉卜，大貞：及茲二月，大大雨？”（前3.19.2）；“戊子卜，収貞：帝及四月令雨？貞：帝弗其及四月令雨？”（乙編3090）；“貞：弗其及今十月雨？”（甲編 2845）；等，是也。

方字作才才才才諸形。卜辭言方，除少數例外，大抵皆方國之名。楊樹達曰：“卜辭屢言‘方其大出’，方在殷時爲一至強之國族”（甲文說頁42—45），是也。

他辭‘及方’之對貞詞，每用‘弗及’；其言‘允及’者絕少見。如：“壬戌卜，狄貞：及方？壬戌卜，狄貞：弗及？”（甲編3913）；“及方？弗及？”（人2145）；“成弗及方？成及方，哉？”（甲編807）；“成及方？弗及？”（鄰3.43.4）；“乙巳卜，及方？弗及？”（存2.804）；是也。本片‘弗及方’之詞與甲編3913意同；雖甲編之方字作才形，或不是方字，然其爲方國之名，殆無可疑者也。

第四十片

釋文

丁亥貞：王令立昌衆𠂔？

考釋

𠂔字異體有卓𠂔之形；其義有三。①人名。例如：“勿令𠂔擊三百射”（乙編 7661）；“甲寅：見𠂔示十^𠂔”（甲編 2815）；“丁未卜，収貞：勿令𠂔伐邑，弗其𠂔。”（佚 862）“𠂔丑卜，収貞：𠂔往？六月。”（甲編1492）；“貞：𠂔勿往？”（甲編1087）；“丁丑卜，貞：𠂔往？六月。癸酉𠂔示十^𠂔耳。”（粹508）。②地名。例如：“𠂔受年？”（乙編5670）；“癸酉卜，貞：其自𠂔出來𠂔？貞：不自𠂔出來𠂔？十月。”（甲編2123）③假借爲禽獲字。凡田獵有關之卜辭多用簡體之𠂔。其作𠂔者，則人名也。

釋𠂔，卓或𠂔者甚衆，然只斤斤於字形之構造，使與田獵之義有關而已。𠂔字羅振玉釋畢，（增考中，頁48下）；丁山從羅說，謂“卽畢之初文，象形小而柄長的捕鳥獸之网，以此掩捕鳥獸者皆謂之畢，由𠂔所孳生之字如𠂔𡇗所從不同，以𠂔捕鳥獸之誼則一，宜是禽之初文”（氏族頁81—82）。胡光輝‘讀爲彈，引楚辭「羿焉彈日」爲證，

謂^𠂇虎者射虎也。」（李釋引，頁2559）。唐蘭讀如禽，以爲是禽之本字而非省文。（天考57—58）。𠂇字𠂇字羅振玉均釋羅（增考中49）。陳夢家釋離（考古五，頁14）。商承祚（類篇7—15）朱芳圃（文字編7：15）孫海波（文編7：17）金祥恒（續文編七，29）均收作羅。唐蘭隸定爲隼（天釋28—29）。丁山以^𠂇上從^弋謂是^弋字，其下實象桑義，此字決是^弋之本字（氏族頁84）。李孝定以^𠂇爲^𡇉（集釋七，頁2557—2562），以^𠂇爲^𡇉（集釋七，頁2578），以^𠂇爲離（集釋七頁1269—1274）。

與此片同文者兩見。如：“丁亥貞：王令^𠂇臣^𠂇征伐旨方，受又？”（撫續144及人文2525）其同文而干支有別，如‘甲辰貞’者（粹1124），‘辛卯貞’者（人文2523），‘庚寅貞’者（寧滬一348）（南南1.153），‘乙亥貞’者（後下27.14），凡六見。

卜辭習見^𠂇眾，^𠂇人，^𠂇羌，^𠂇牛，^𠂇南等詞，予向主張殷商習用人性，故釋^𠂇爲用牲之用，惟施諸^𠂇眾一詞，有時未必適合。李孝定集釋駁徐中舒說謂是耜之初字。以爲說文‘^𠂇用也’爲是，而‘從反己’則非（14：頁4373）。按屈萬里甲編考釋“^𠂇眾，王弗每？”（甲354）云：“^𠂇，羅振玉所釋，卽以字，其於本辭義猶用也”（攷釋頁56），若從屈說，則此片卜辭乃王令^𠂇用眾人也。

^𠂇，在數以過百計之卜辭中，是人名與地名，國名或部落之名，及人名地名兩可者，至於作動詞用卻占極少數。○人名。如：“^𠂇乎並？勿乎並^𠂇？”（丙96）“^𠂇亡疾？”（乙8260）“戊戌卜，^𠂇貞：^𠂇不死？”（前1.46.3）○地名，國名或部落之名。如：“^𠂇方”（戩35.1）“己卯卜，^𠂇貞：^𠂇方不至于^𠂇？”（續3.13）“貞：^𠂇受年？二月。”（乙編4658；4659；6519）。○動詞。如：“庚寅，王卜，在^𠂇貞：^𠂇林方亡災？”（庫方1627）；“庚寅卜，在^𠂇貞：王^𠂇林方亡災？”（通纂586）

前人釋^𠂇字，異說紛歧，茲略述之。孫詒讓不識（舉例下頁47）；葉玉森釋奄（鉤沈，甲）。郭沫若疑爲種之初文，又謂從行之^𠂇殆是衝字（研究、釋挈）。王襄疑爲僕𦥑所從之^𠂇（籀考地望、七）。魯實先從王說定爲弁之古文（新詮之二）。卜辭別有春字作^𠂇（續五，2.4），或^𠂇（後下20.13）；金祥恒續甲骨文編（七，17）收此字凡六十八，附在^𠂇之後。金文之^𠂇與^𠂇同體，故張廷濟釋爲曾（小校2.32），朱建卿釋爲^𠂇（小校4.35），吳大澂釋爲八申二字（叢集古10.10）。羅振玉謂春所從之^𠂇（貞松遺文9.2），林義光釋爲臾，因疑爲饋之古文（文源10）。張秉權釋^𠂇，引說文七上臼部之^𠂇爲證，并謂許氏誤將^𠂇形作臼形。又張氏引通考586‘王^𠂇林方’之詞，謂是動詞；亦郭沫若所云‘與征伐字同意’之義也。

至於此片‘王令_昌衆_𠂔’一詞，雖不如撫續所收者（見上文引），其後有‘伐旨方受又’之語，意義較詳明；然卜辭文義簡略，往往如此，除非發見殘片可以綴合，正不必妄爲補足句法耳。上引同文卜辭，言‘衆_𠂔’者六見；此外有殘文“…令昌衆_𠂔…”（人文2530）者。凡此所指，當是地名，或是方國之名，甚或是部落之名，其言‘衆_𠂔’者，亦猶卜辭之另一詞‘諸_𠂔’也。‘諸_𠂔’亦屢見，例如“丙辰卜，爭貞：勿_𠂔令從諸_𠂔？貞：勿佳_𠂔令從諸_𠂔？令_𠂔從諸_𠂔？勿令_𠂔從諸_𠂔？”（乙2392+2524+3171+3417+6434）。又如：“戊申卜，啟貞：王勿殲諸_𠂔？戊申卜，啟貞：王_𠂔諸_𠂔？”（簋、雜事56）。由‘衆_𠂔’‘諸_𠂔’等詞觀之，則_𠂔方乃一方國之名，而_𠂔方之外，當尚有較小之部落，所謂‘諸_𠂔’者，亦猶後世之稱‘諸戎’‘諸華’‘諸夏’也。左傳：‘漢陽諸姬，楚實盡之’；行文亦如斯耳。乙編‘勿令_𠂔’之_𠂔，當是_𠂔方之省稱，而‘從諸_𠂔’之_𠂔，當是_𠂔方勢力範圍下之較小部落也。卜辭簡略而字復多假借，故亦有極爲費解之詞，如：“戊辰（卜□）貞：羽辛（？）亞三挈衆人_𠂔丁𠂔乎保我？”（前7.3.1）所云挈衆人者，即‘昌衆’之義，惟以下文義則無法臆測矣。

第四十一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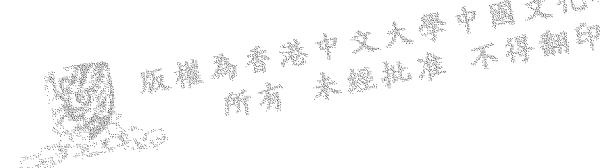
釋文

貞：勿令竝？十月

考釋

竝有三義。①人名，例如：“甲戌卜，玄貞：羽乙亥竝告王其出于正？五月。”（甲編3481）；“辛未貞：其令射_𠂔卽竝？辛未貞：玄令卽竝？癸酉貞：其令射_𠂔卽竝？癸酉貞：玄令卽竝？”（甲868）；“王令竝？”（甲編609）。②地名。例如：“癸巳卜，兄貞：口辛，吉，泳于竝？”（庫方1541）；“戊戌卜，王貞：余竝立史？”（庫方180）；“于竝？”（續1.43.1）。③動詞。例如李孝定解後編下9—1“七日己巳夕亞𠂔有新大𠂔竝火”謂有新發見之大星與火相竝也，又解後編下9—7“今日竝新鬯”爲鬯酒，常以鬱和之，竝新鬯當卽和鬯之事（集釋十、頁3253）。

與此片同文者，竝字均屬人名，例如：“玄貞：令竝？”（後編下35·1）；“辰卜，貞：令竝…今夕用？”（卜666）；“庚申卜，兄貞：令竝_衆衛？十二月。”（此條據綜類頁39所引書77。惟島邦男氏凡例所舉六十種資料書目裏無‘書’之目；或有誤寫。存以俟考）；“丁巳卜，貞：王令竝方商？”（甲編727）；皆是也。



(五) 哥倫比亞大學(Columbia University)圖書館藏品

第四十二片

釋文

1. 甲子卜，何：其祝之？祝？
2. 癸酉卜，何貞：翌甲午収于父甲，鄉？
3. 甲戌卜，宁：
4. 戊寅卜，貞：其祝？
5. 戊寅(卜)(辛)貞：其“
6. 戊寅卜，宁貞：王辛？
7. 甲辰卜，王貞：翌日內辛？
8. 丁未卜，何貞：也其罕？
9. 丁未卜，何貞：人其𠂇？
10. 庚戌卜，何貞：翌辛亥其又毓妣辛，鄉？
11. 庚戌卜，何貞：翌辛亥其又毓妣辛，鄉？
12. (?) 戌卜何，(貞)：其罕？
13. 貞：其卽，日？
14. 貞：其示易？
15. 貞：其卽，日？
16. 貞：其示易魚？

考釋

此片第(1)辭，佚存著錄第二五七片；第(2)至(16)辭，佚存著錄第二六六片。曾毅公據商承祚引唐蘭之說綴合爲一，見綴合編六二。予於一九六三年，訪唐德剛博士於哥倫比亞大學圖書館，取實物勘合，攝成此照片，較之拓本，舉凡卜兆、塗墨、裂痕及反面之雙聯凹穴等，均清晰可辨，故采用之。商氏釋云：“此版干支不以次序，姑照此寫之；晚期刻辭之零亂，于茲可見。”（佚考頁四一）按商氏釋文次序，與予不同（2、3、4、6、7、8、9、13、14、5、16、10、11、12）；且漏釋第(15)辭。饒宗頤著殷代貞卜人物通考引綴合編六二，只錄九辭，序次既不同（2、11、12、13、9、8、1、4、6）；釋文亦有異。

(彳爲夬十人；彳爲豕卽卜字)。郭若愚殷墟文字綴合五一，又以小屯乙編二七九九號窄長小片綴合在此片之右；蓋以辭之內容略同，及貞人書體之相類，遂以己意爲之。一九六四年予嘗携此照片至中央研究院，託高去尋、張秉權兩先生，在庫藏取出屯乙二七九九號，仔細對勘，均認爲郭綴不合；越二年，予再次訪問中央研究院，復與屈萬里先生覆勘一過，據屈氏云：“郭綴未安；故予撰屯甲考釋時，不從其說”。予曾目覩兩地實物，并詳記其色澤、厚薄、兆鑿位置等之異同；惟尙不能確定其果相連屬，或竟是一版之折也。屯乙之片有界畫，序次井然；此片則雜亂無章，此種情形，似不應在同版中發生者。且從反面驗之，當中近上邊有兩個雙聯凹穴，經已灼過，但正面卜兆未經刻畫；第十辭又復犯兆，反面左邊尚存四個雙聯凹穴之半；除非將此片製成石膏模型，與屯乙實物試綴之外，無法臆斷矣。

第三辭“甲戌卜，宜：”之戌字作彳，商釋謂戌誤戊，饒因之，謂“戌誤作戊”。予以此片各戊字作彳者凡三見（第四、五、六辭），而戌作彳者亦凡四見（第三、十、十一、十二辭），其姿態各有特徵，似不宜單指第三辭之戌形，指爲誤刻；充其量亦不過如缺刻或筆畫輕重之別而已。第八辭商釋謂此八字外刻方闌；饒氏亦謂此八字外刻方闌，或表示刪削之意；予意此或練習契刻者所爲耳。

第二辭乃貞人何在甲子第一旬之第十日癸酉日所卜，貞問二十一日後之甲午旬第一日之甲午日，應否用彖祭于其父祖甲，且行享禮也。殷代記卜祀之辭式，有當日卜之者，惟先一日卜之較習見。如屯甲二七九九片云：“癸巳卜，何貞：翌甲午，彖于父甲，饗？”，與此第二辭貞人相同，祭祀之禮相同，所祭之對象相同，所卜用之祭日又相同；只是貞人何在甲申第三旬之第十日癸巳日所卜，貞問一日後之甲午第四旬第一日之甲午日，應否用彖祭于其父祖甲且行享禮，其命卜之先後相差兩旬而已。又按卜辭之翌字，不必指明日，而可以指明日以後之任何一日；試舉數例：如後二日（以卜日起算則首尾二日餘類推）者，有粹六〇五之“乙酉卜，翌丁亥”。後三日者有遺五五九之“甲戌卜，翌丁丑”。後四日者有陳一五六之“丁卯卜，翌辛未”。後五日者有合三〇七之“乙未卜，翌庚子”。後六日者有掇二、136之“戊戌卜，翌甲辰”。後七日者有零拾18之“甲申卜，翌辛卯”。後八日者有拾掇二、195之“癸亥卜，翌辛未”。後九日者有粹七九〇之“癸未卜，來壬辰”（來字在此辭用法與翌日同）。後十日者有鐵一九七·二之“乙卯，翌乙丑”。後十一日者有六元七二之“丙戌卜，翌丁酉”。後十三日者有明六九二之“丁卯卜，翌庚辰”。後五十二日者有人三四一之“丁卯卜，翌乙未”。後六十日者有前



編 7·4·1 之“乙亥卜，翌乙亥”。凡此之類皆是也。然則此片在癸酉日卜問後二十一日所應舉行之事，揆之體例，尚無不合。

祝字作^彖、^彖者，殆^彖字之省體也。李孝定集釋除收^彖^彖二形外，復有^彖^彖諸形（集釋一，頁0083）。羅振玉謂^彖從^彖，象手下拜形（增考中，頁15）。商承祚謂作^彖者，殆亦祝之變體，象跪于神前而灌酒（類編一，頁6）。郭沫若則謂象跪而有所禱告（甲研釋祖妣，頁12）。此片兩祝字均是與祭祀有關之記載；‘其祝’習見，惟‘其祝之’連用，則極罕覩。按殷契文字綴合51有云：“壬子卜，何：…其祝之？戊寅卜，貞：其祝？”不但貞人名與此片正同，而祝字作^彖，之字作^止，又同一寫法；疑是當時之術語也。

叡字已見上文第十三片考釋，從李孝定隸定作叡，若依篆體，當寫作叢，今隸當作叢，與登字迥別，不宜混淆。其言‘叡于祖某’，‘叡于父某’或‘叡于兄某’，而不言所叡者為何品物，若叡禾、叡米、叡鬯之類，蓋已為薦新之祭之專名，後世假烝為之。按甲編2799片有一辭云：“癸巳卜，何貞：翌甲午，叡于父甲，鄉？”屈萬里釋云：‘叡下不著來烝等字，則此叡字，義當如烝嘗之烝，已為祭祀之專名（甲釋頁358）。

饗字作饗形習見；惟本片第二辭，則變體作饗。古文公卿之卿，嚮背之嚮，與饗食之饗，均如此作。本片鄉字當讀為享祭之享。

卽字作^卽^卽^卽^卽諸形。羅振玉云：“卽象人就食形”（增考中，頁55）；郭沫若云：“其卽，殆猶言其至，其格，謂先祖其來就享祀也”（粹考頁2）。「卽日」連文者，見甲編1207；2806；人文2305；2307；3077；金28；佚892等。本片兩見‘其卽日’一詞，與佚210，“癸巳貞：其又，𠂇，伐于伊，其卽日”同；‘日’字於此亦祭名也。卜辭‘卽’字習見為貞人之名；亦是地名。

本片有數字不識，不敢強解。

第四十二片（反面）

釋文

1. 貞：羽乙丑
2. 宁貞：羽乙丑

考釋

反面兩辭均倒刻。商承祚云：“此殆習刻，故字草率幼弱而文不備。”是也。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未經批准不得翻印

Selections from Oracle Bone Collections in North America

(A Summar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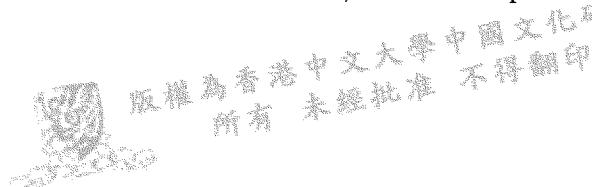
YIM LEE

During the past ten years, I have had the opportunity of seeing and examining more than 5,700 pieces of genuine inscribed oracle bones in North American collections alone; and at the same time, I made hundreds of transparencies and colour prints with over two thousand black and white photoprints, which I believe to be as good a collection of photographs of oracle bones as may be found anywhere. These photoprints are good for reading purposes but for the most part they do not reproduce very well. I have, therefore, chosen only a few of them for this article. Fortunately Dr. H. H. Chou has kindly supplied me with some thirty ink-squeezed specimens to make this article more presentable. I also thank Mr. H. Tribner of the Royal Ontario Museum, Toronto University; Dr. James L. Swauger of the Carnegie Museum, Pittsburgh University; Dr. John O. Brew of the Peabody Museum, Harvard University and Dr. E. Evans of the Columbia University Library, for without their kind help and interest I would not now be able to introduce their collections to the public.

The 42 pieces introduced here are only examples from the five different collections and this short essay but a preliminary description of a superb treasury of oracle bones in the Western World never published before.

The first of these collections is Bishop White's collection of 2,999 pieces. Ever since Bishop Williams C. White published his *Bone Culture of Ancient China*, scholars began to admire his large collection of oracle bones, of some 3,000 pieces, but owing to the fact that he was not a specialist in this field, he did not manage to assess its value, or classify the pieces as the Japanese did in the Kyoto Collection, or group them according to periods as Academia Sinica suggested to other museums which had bought their oracle bones only from art dealers and therefore could not follow the archaeological order of arranging them by site. Professor Kaizuka Shigeki of Kyoto University had an opportunity of looking at the Collection when he visited Toronto a year before my arrival. He was unable to work on them because of their disorderly state. In 1963, I was invited to the Royal Ontario Museum, and singled out 151 pieces which I considered forgeries, as well as 84 pieces without inscriptions. I used Professor Tung Tso-pin's method for periodization, fitting the remaining 2,764 pieces into five sections. Then, I classified the pieces belonging to each section according to the usual categories for oracle bones.

The next collection which I wish to discuss is Dr. James D. Menzies' collection of 1,750 pieces which is also in Toronto. In 1917, Dr. Menzies published his *Oracle Record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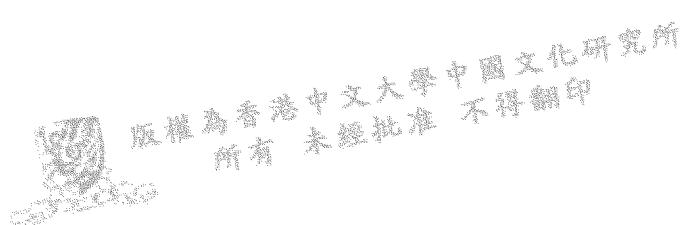
from the *Waste of Yin* in Shanghai, containing tracings of 2,369 fragments. Afterwards he continued to collect oracle bones from time to time. There were rumours that he owned more than 20,000 pieces, and in some articles published in Peking after the war, Chinese scholars accused Dr. Menzies of having brought them all back to Canada. In fact, he had buried all his Chinese antiques, including the oracle bones, in missionary ground somewhere in Shantung. (I have this information from Professor F. S. Drake.) The present collection of 1,750 pieces was brought back with him to Canada in 1938, according to Mrs. Menzies. It is worthwhile mentioning that none of these pieces has ever been ink-squeezed or photographed or traced, and so, of course, never published. According to Mr. H. Tribner, the Curator of R.O.M., this collection has been on loan to the Museum since Dr. Menzies' death in March 1957, and since then its existence has not been known to anyone apart from the staff of the Royal Ontario Museum. I was lucky enough to be allowed to undertake the assessment and then the re-arrangement of the collection in the same way as for the Bishop White collection.

The third collection is the Carnegie Museum's collection of 438 pieces. *The Couling-Chalfant Collection of Inscribed Oracle Bone* was published in 1935, where this collection is reproduced by tracings only. Scholars seldom quote from this material owing to doubts about its authenticity. I have examined the collection more than once, and have found only 4 pieces which I consider to be forgeries. Dr. James L. Swauger, the Deputy Director of the Carnegie Museum of Arts, knowing that I was about to publish some inscriptions from the collection, sent me 50 good photoprints from which I might choose. Though I appreciate his kindness, I shall not use the photoprints for this article, as I have already borrowed Dr. H. H. Chou's ink-squeezed specimens. On the occasion of my second visit to the Museum in 1964, I pieced together 12 pieces from 32 fragments; these are among the pieces that I have chosen for reproduction in this article.

The fourth collection is the Harvard Peabody Museum's collection. According to the Museum record, two lots of oracle bones are stored there. The first lot was collected by Langdon Warner in April 1919 at Hsiao-T'un, from villagers. There were 817 small fragments, most of them having 2 or 3 characters on them, a few as many as 5 or 6 characters, but owing to the way in which the fragments are broken, these are not all consecutive. The second lot consists of 14 good-sized pieces with inscriptions ranging on the average from about 10 to 30 characters or more each. These were presented to the Fogg Museum by Mr. Yamanaka, the art dealer, and are on deposit as a loan. I came to examine this collection in 1964, and found that I can vouch for its authenticity, although there are only one-tenth of the total number of 700 that can be said to have any value for scholars.

The fifth collection is the Columbia University Library collection. In 1963, I was in New York and found two Oracle Bone Collections in the East Asian Section of the Columbia University Library. This collection is in two lots: (1) a small collection of 62 pieces originally owned by Professor J. Smith. After an intensive study, I came to the

conclusion that it had been unearthed during the time when there was a quarrel between Academia Sinica and the local Government between December 1929 and March 1931. According to a report publish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in An Yang, some of the bones unearthed during the period between the third and fourth Excavations led by Academia Sinica, were stolen from where they were stored on the site and sold to foreigners. Because most of these 62 pieces are related to those published in *Hsiao-T'un — Archaeologia Sinica*, No. 2, Part I — I dare to say that this collection, although small, is as important as that in Academia Sinica. (2) Another collection of about 100 fragments originally owned by Mr. Roswell S. Britton. Here, I could single out only 15 pieces which are genuine and even these are not of any importance.



列
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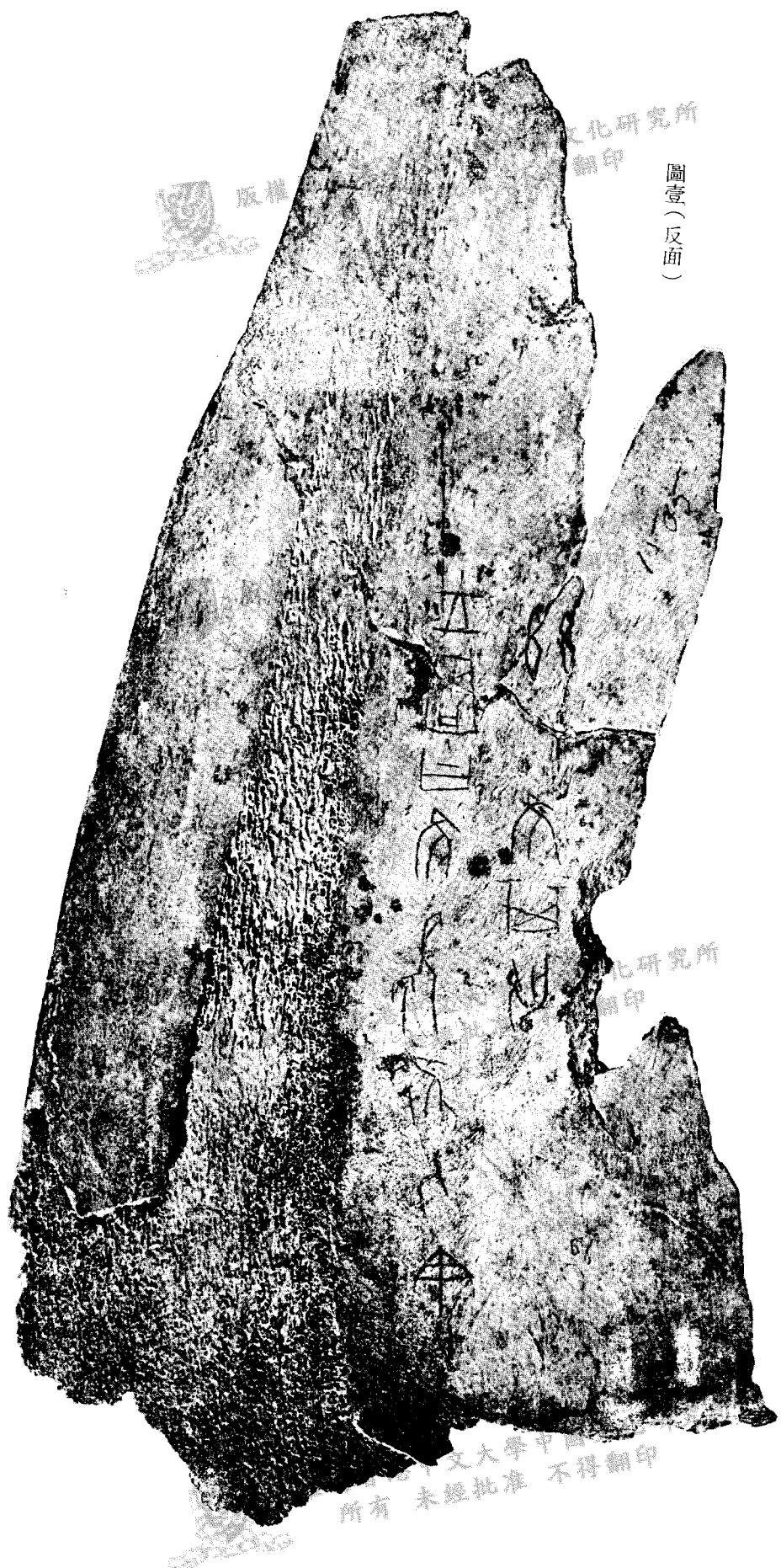
中國文化研究所
不得翻印

研究所

研究所

版權所有

圖壹（反面）



文化研究所
印

七研究所
印

中國大學中文系
木器研究室 不得翻印
所有

圖貳



圖叁



圖書館
中國文化研究所
不得翻印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所有
未經批准



中國文化研究所
大學中文 大學 中國文化研究所
批准 不得翻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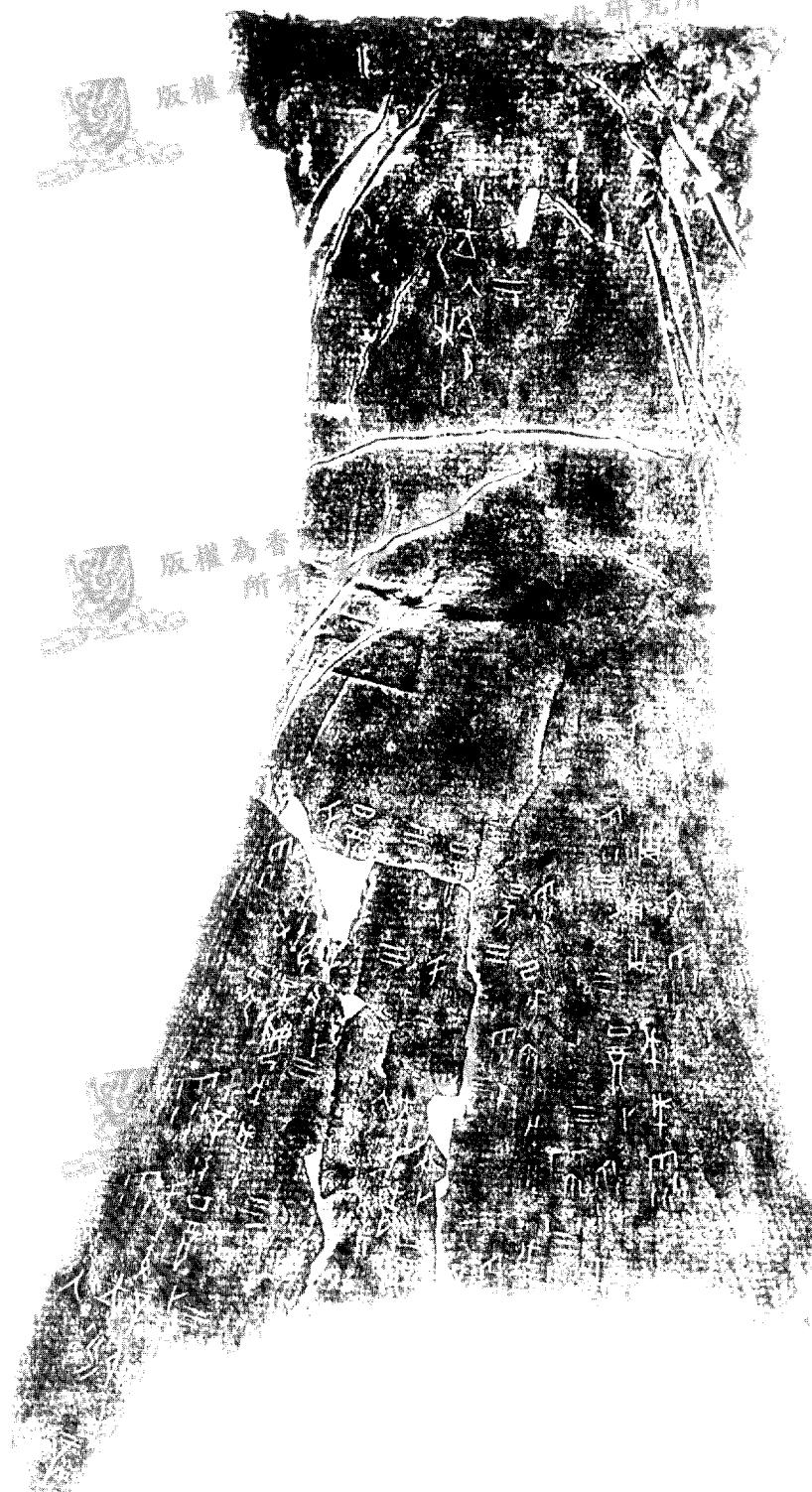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 中國文化研究所
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中國文化研究所
香港中文大學
不得翻印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 中國文化研究所
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圖
陸



中國文化研究所
不得翻印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未經批核
所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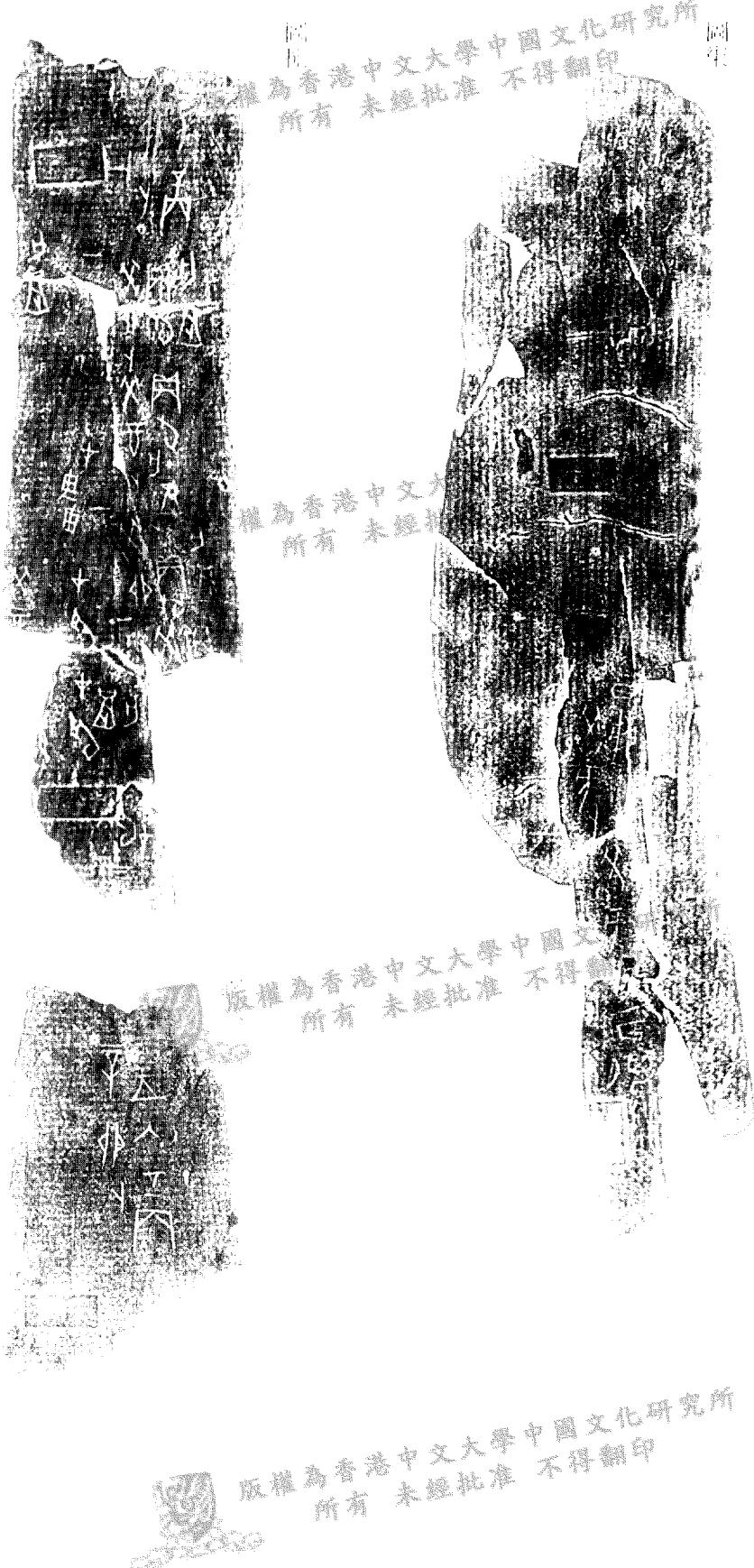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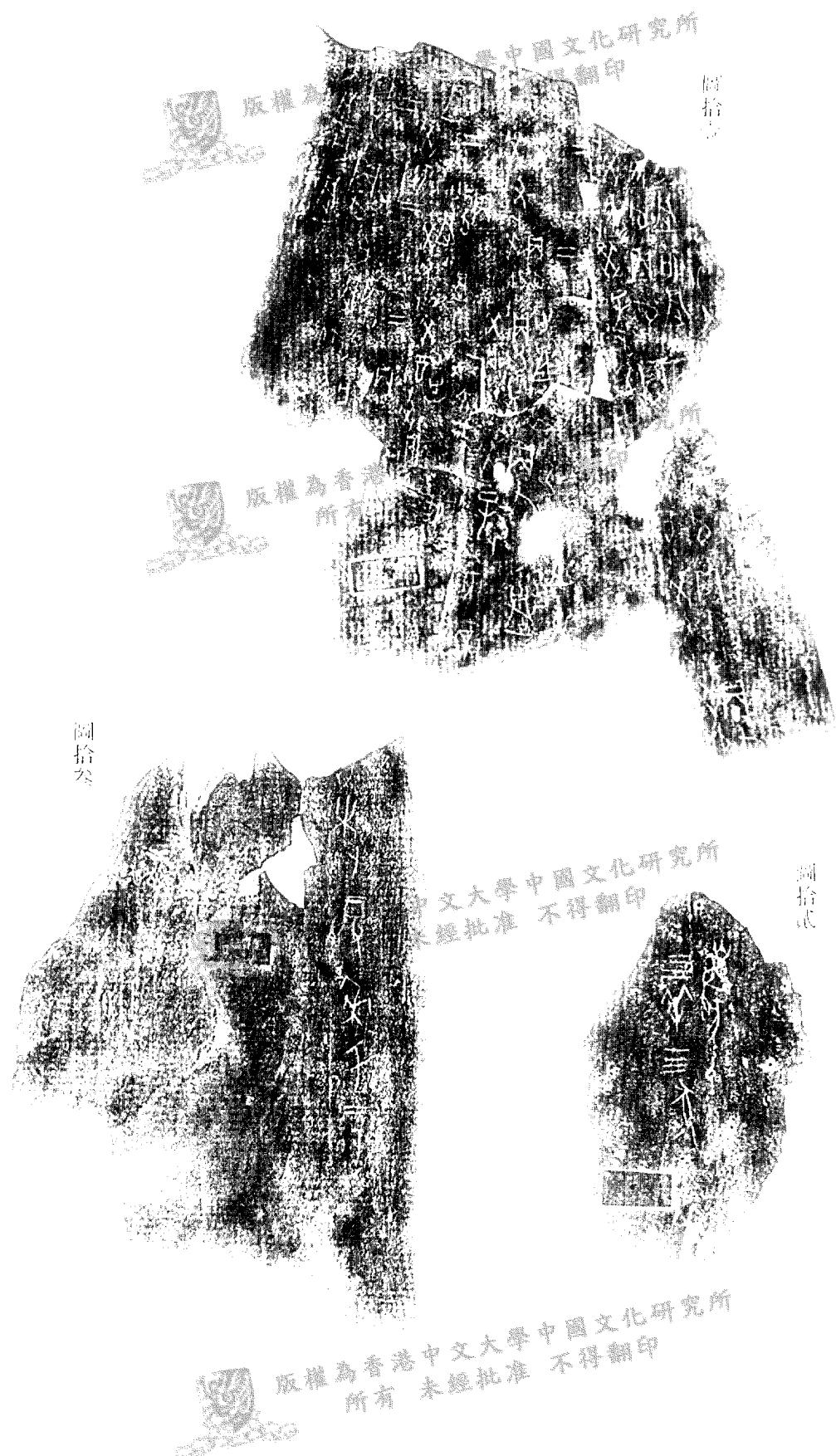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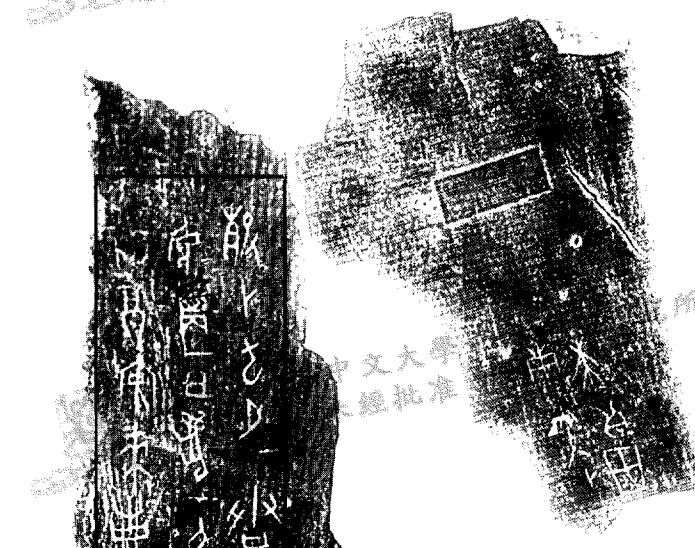
圖
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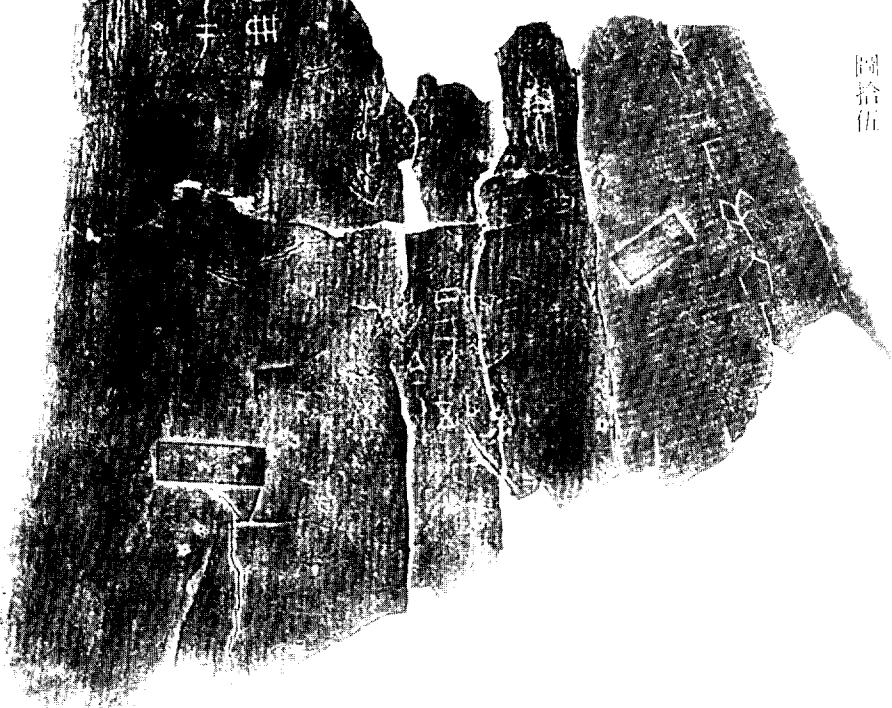
中國文化研究所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所有
未經批准不得翻印



圖拾肆



圖拾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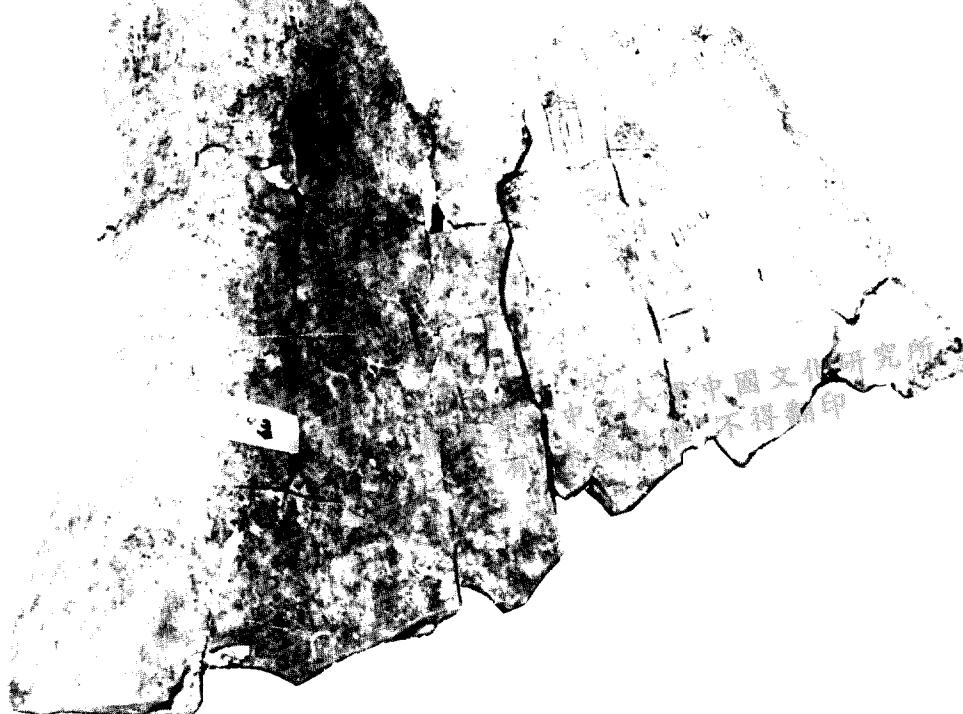
圖拾肆
圖拾伍

中國文化研究所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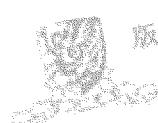


圖拾伍

中國文化研究所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中國文化研究所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研究所

文化

研究

所

文化研究所

印

圖書

室

研究所

文化

研究

所

文化研究所

印

圖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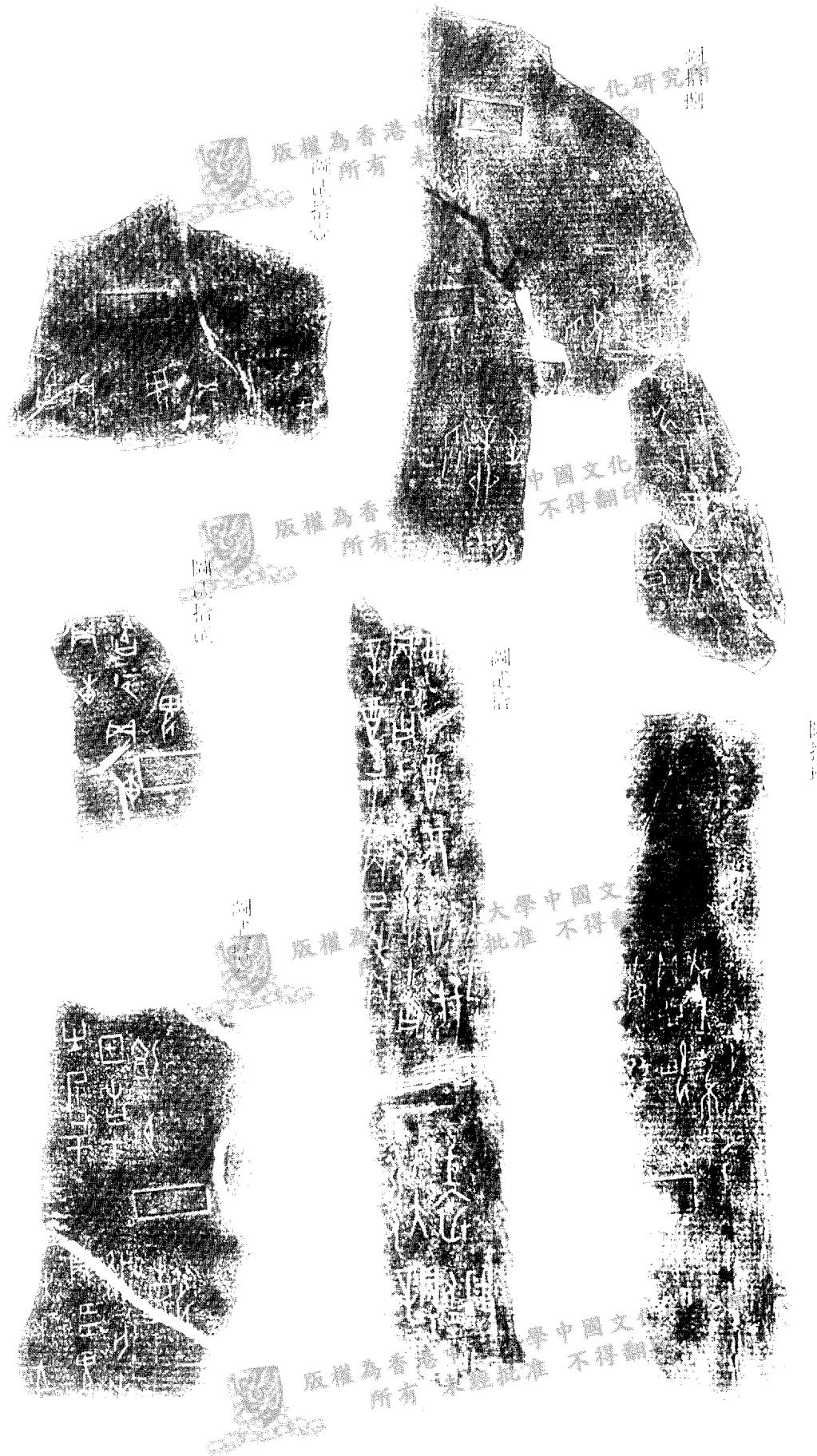
室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文化研究所圖書室印

不許翻印

未經批准

所有



研究精粹

中國文化
不得翻印

版權為
香港所
有

圖書館

圖書館

圖書館

中國文化
不得翻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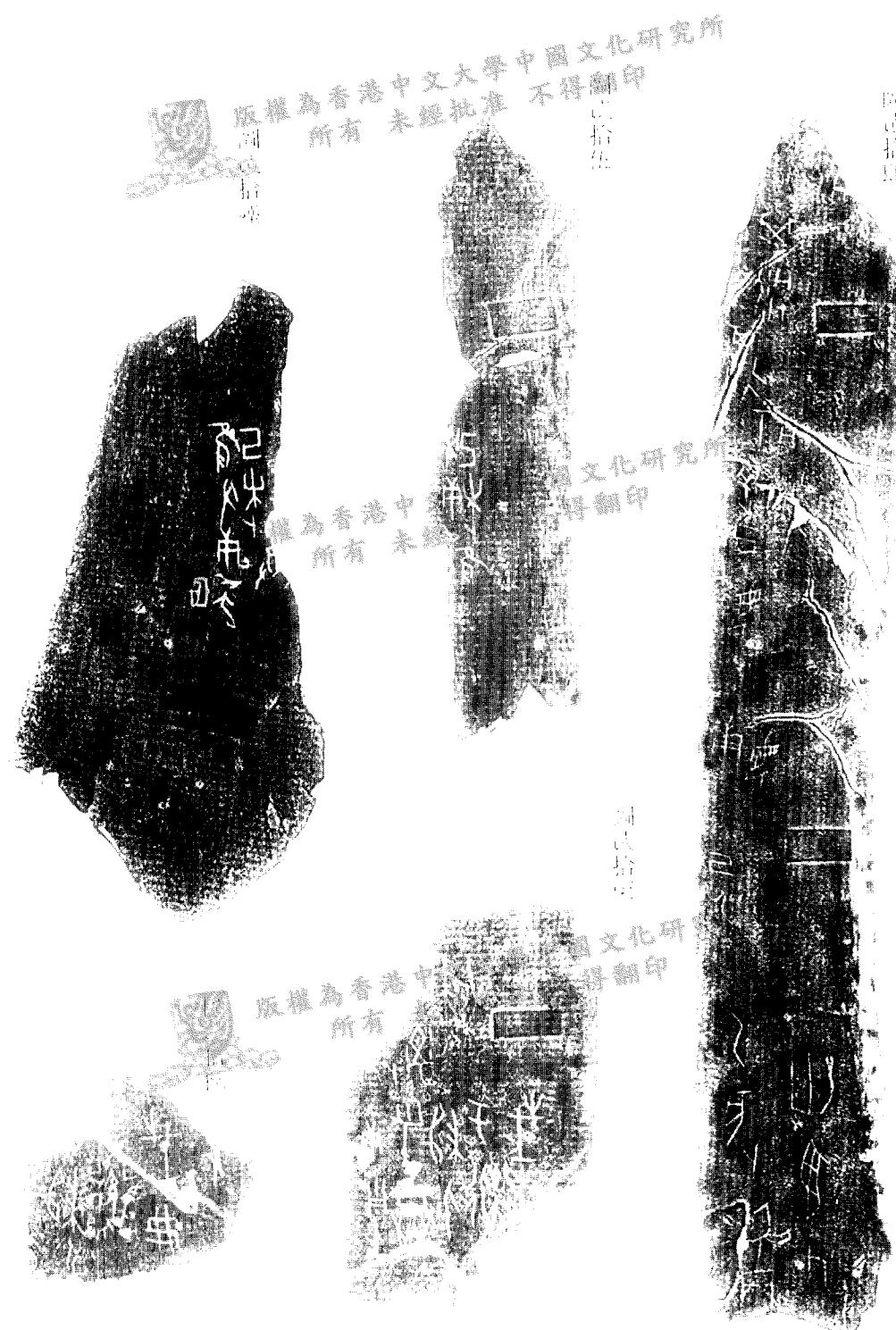
版權

圖書

中國文化
不得翻印

版權為
香港所
有

圖書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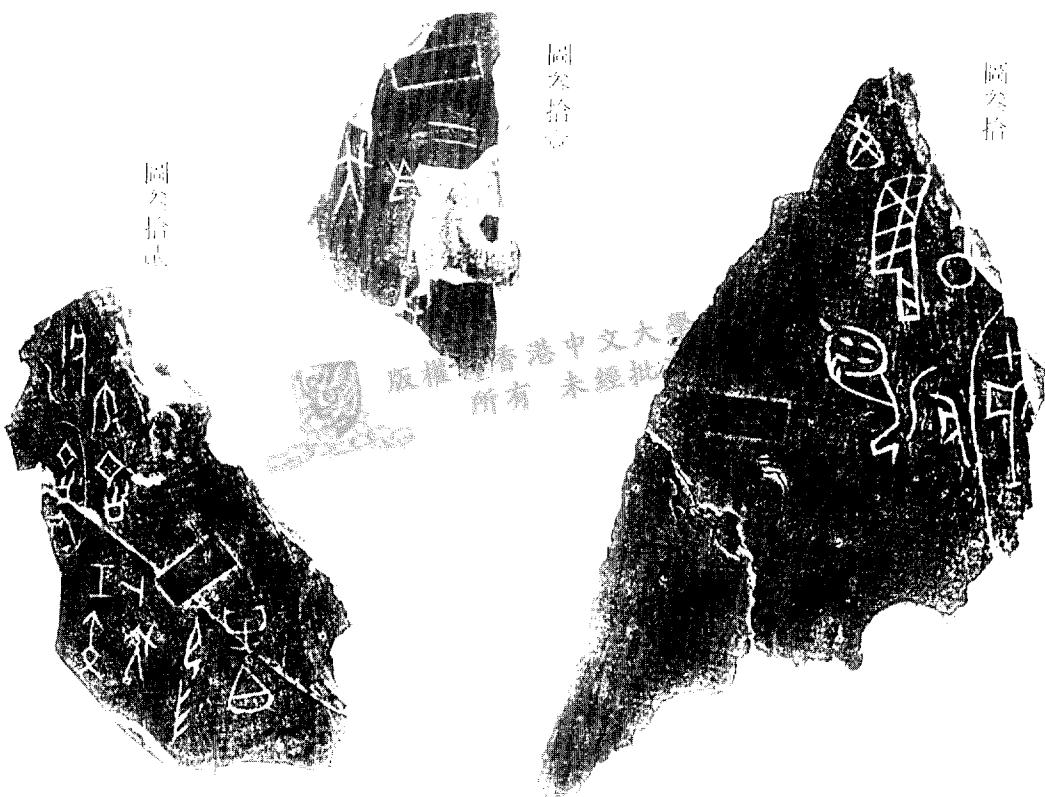
中國文化研究所
大學中文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所有
未經批准不得翻印

圖三拾玖



中國文化研究所
中文大學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所有
Figure 39

圖三拾肆



中國文化研究所
中文大學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所有
Figure 34

圖文指揮

圖文
指揮

中國文化研究所
大學 中文大學 不得翻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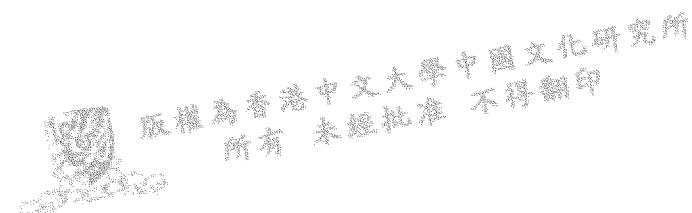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未經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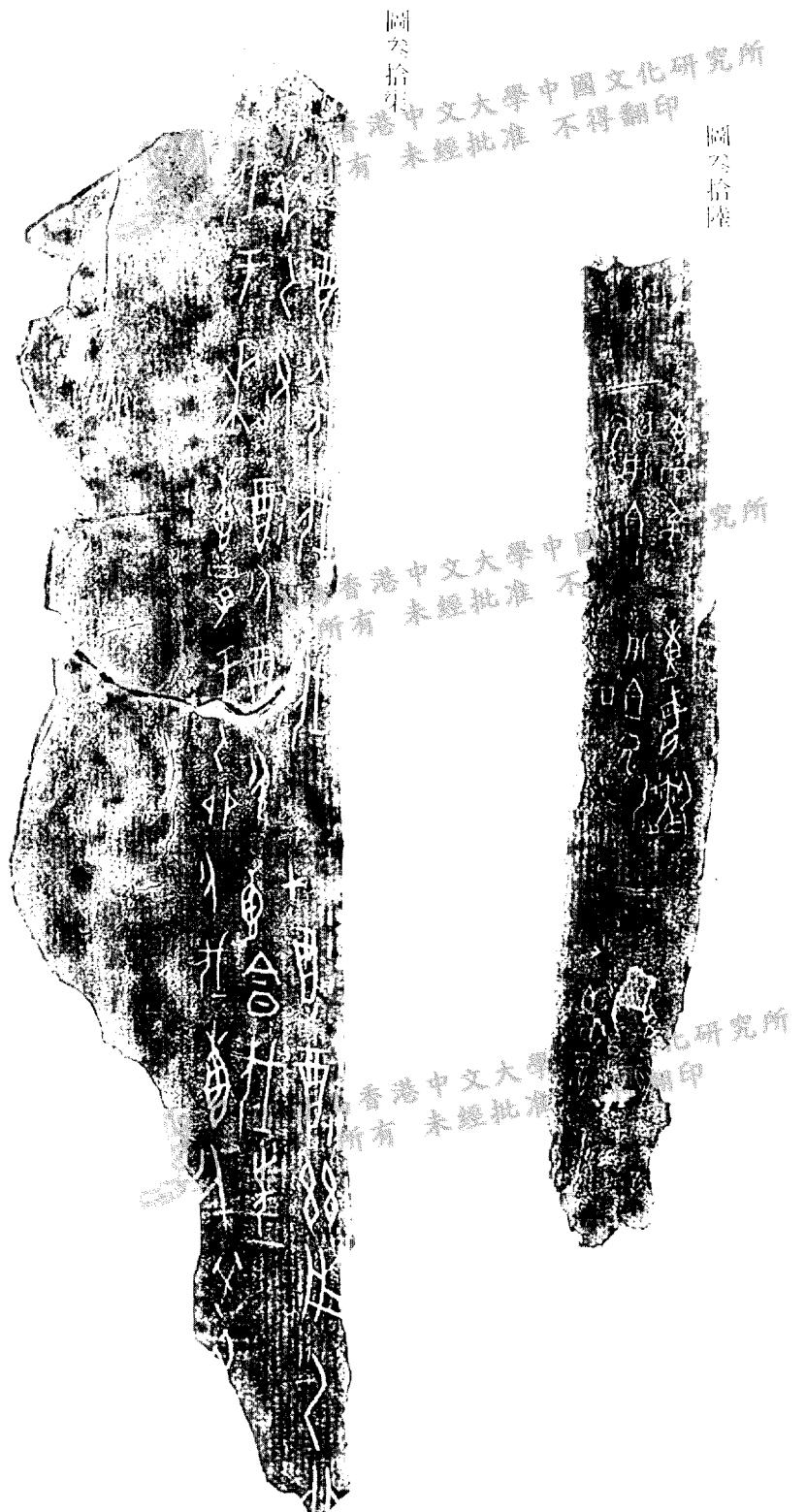


圖文
指揮

中國文化研究所
大學 中文大學 不得翻印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未經批准





圖文拾集
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
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圖六拾捌



中國文化研究所
大學中文香港為版權所有未經批准不得翻印
圖六拾玖

圖六拾九



中國文化研究所
大學中文香港為版權所有未經批准不得翻印
圖六拾九



中國文化研究所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圖肆拾貳二 反面

